

立法會資料摘要

《銀行業條例》 (第 155 章)

《2017 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

《2017 年銀行業(流動性)(修訂)規則》

《2017 年銀行業(指明多邊發展銀行)(修訂)公告》

引言

為在本港落實《巴塞爾協定三》相關銀行監管標準，金融管理專員(「專員」)已制定—

- (a) 《2017 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2017 年資本規則》」)(**附件 A**)，引入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巴塞爾委員會」)制訂的三套經修訂的資本標準，涵蓋認可機構¹在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槓桿比率及預期損失撥備方面的監管處理方法；
- (b) 《2017 年銀行業(流動性)(修訂)規則》(「《2017 年流動性規則》」)(**附件 B**)，向認可機構引入規定，要求其適當地維持穩定資金淨額比率或核心資金比率；以及
- (c) 《2017 年銀行業(指明多邊發展銀行)(修訂)公告》(「《公告》」)(**附件 C**)，按《銀行業條例》的定義更新多邊發展銀行的名單。

¹ 認可機構指根據《銀行業條例》獲認可的持牌銀行、有限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

理據

概觀

2. 巴塞爾委員會是設定銀行監管標準的國際組織。在 2010 年，巴塞爾委員會通過分階段實施一系列經修訂的資本、披露及流動性標準(又稱《巴塞爾協定三》框架)，以加強銀行在環球金融危機後的抗逆能力。按照巴塞爾委員會的過渡安排，香港已透過在 2012 年至 2014 年修訂《銀行業(資本)規則》(第 155 章，附屬法例 L)(《資本規則》)和《銀行業(披露)規則》(第 155 章，附屬法例 M)，以及制定《銀行業(流動性)規則》(第 155 章，附屬法例 Q)(《流動性規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分段實施相關的資本、披露及流動性標準。

3. 《2017 年資本規則》和《2017 年流動性規則》旨在實施《巴塞爾協定三》餘下有關槓桿比率及穩定資金淨額比率規定的標準，以及兩套與實施《巴塞爾協定三》有關、涵蓋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及預期損失撥備的最新巴塞爾委員會資本標準。同時，因應巴塞爾委員會在 2016 年 11 月訂明國際開發協會為一家可在資本框架下得到優惠待遇的「多邊發展銀行」，我們需要在《銀行業條例》下作出同樣安排。

4. 按照巴塞爾委員會的時間表，上述規定及標準預期將在 2018 年 1 月 1 日生效。香港作為巴塞爾委員會的成員，有責任按照國際間同意的時間表，實施這些規定及標準。這可以確保我們銀行體系的穩健發展，並提升我們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公信力。

《2017 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

5. 《2017 年資本規則》旨在實施巴塞爾委員會藉下述文件發佈的最新資本標準—

(a) 於 2014 年 12 月發佈(並於 2016 年 7 月再修訂)的《經修訂證券化框架》，提供一個計算銀行在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方面的信用風險的修訂框架；以及

(b) 在 2014 年 1 月發佈的《巴塞爾協定三》槓桿比率框

架及披露要求》，訂立一個槓桿比率框架，提供槓桿比率計算方法及相關披露規定。

6. 經修訂的證券化框架將取代現時《資本規則》內關於銀行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資本處理方法。修訂引入新的計算方式，以減低認可機構在計算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所需要的風險加權資本時，對外部信貸評級的機械式依賴。此外，修訂令計算風險加權資本時更重視證券化交易組成項目的風險特性，並考慮更多風險因素如證券化份額的等級及期限，從而加強了框架的風險敏感度。

7. 至於槓桿比率框架方面，是《巴塞爾協定三》的新規定，有待藉這次修訂，在《資本規則》明文規定引入。槓桿比率是以認可機構一級資本與其風險承擔計量計算的百分比比率，以補充風險為本的資本充足比率，避免銀行過度槓桿。按照巴塞爾委員會的過渡安排，我們已規定認可機構自 2013 年起向專員匯報其槓桿比率，並預期於 2018 年 1 月 1 日前在法例中就最低槓桿比率作明文規定。

8. 除上述以外，《2017 年資本規則》亦旨在實施在新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下，某些會計撥備的監管資本要求。新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將透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於明年在本地生效。新的標準規定機構以「預期損失」的模式取代現時「實際損失」的模式，為其財務資產作減值撥備。在銀行方面，雖然巴塞爾委員會的長遠的處理方法框架尚待完成，但該委員會在 2017 年 3 月發佈了一個關於處理銀行作出預期損失撥備的暫行模式。因此，我們需要更新《資本規則》，提供銀行作出預期損失撥備的暫行處理方法，以配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實施。

9. 專員亦藉此機會，建議於《資本規則》引入雜項修訂，例如指定香港科技園公司為一本地公營單位²、將定義「小型企業」時的每年營業額門檻由港幣五千萬更新為一億元³以

² 在《資本規則》中，獲指定的本地公營單位可在斷定風險權重時得到優惠的待遇。有關指定所基於的準則是該單位是：(i) 由政府主要擁有或由政府成立；(ii) 為公共政策目的而成立；以及(iii) 有高度信用。

³ 在《資本規則》中，對「小型企業」的風險承擔(在符合某些條件下)可在斷定風險權重時獲得優惠待遇。就每年營業額的規模而言，《資本規則》對「小型企業」的定義是參考商業信貸資料庫釐定涵蓋範圍時對中小企的定義。建議的修訂是因應香港銀行公會、香港有限制牌

及完善部份現有條文，令某些方面的用語更清晰。

《2017年銀行業(流動性)(修訂)規則》

10. 《2017年流動性規則》旨在按照《巴塞爾協定三》框架，訂明對某些認可機構的穩定資金淨額比率規定。穩定資金淨額比率是認可機構的「可用穩定資金」與其「所需穩定資金」的比率，目的是透過規定認可機構以足夠穩定的資金來源為其活動融資，減低其資金風險。

11. 考慮到認可機構的規模及流動性風險各有不同，專員建議採用一個兩級方案以實施穩定資金淨額比率的規定。按照巴塞爾委員會的標準，穩定資金淨額比率的規定將全面實施於規模最龐大或最活躍於國際的認可機構，即《流動性規則》中所指的「第1類機構」。⁴這些機構需要維持不少於100%的穩定資金淨額比率，並有一個自行糾正機制(在《流動性規則》加入的新增第8B條規則)。至於部份具有一定規模及重要流動性風險狀況的「第2類機構」⁵(將被稱為「第2A類機構」)，則需要遵守核心資金比率的規定。核心資金比率是穩定資金淨額比率的簡化版本，其最低要求於2018年1月1日起將定於50%，並將於2019年1月1日起提升至75%。

12. 採用上述兩級方案，是考慮到第2A類機構若果須要完全遵守穩定資金淨額比率規定的話，在運作上將會遇到重大困難。另一方面，這些機構在本地銀行體系扮演重要角色，因此需要遵守相稱的穩定資金規定。

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公會及香港金融管理局在2017年8月聯合宣佈，在2017年12月1日起擴大商業信貸資料庫的涵蓋範圍。

⁴ 第1類機構是專員根據《流動性規則》第3(1)條指明的認可機構。專員已指明規模最龐大(總資產值達港幣2500億或以上)或最活躍於國際(對外債權及負債達港幣2500億或以上)的認可機構。現時屬第1類機構的有14家。

⁵ 所有非第1類機構均被稱為第2類機構。第2A類機構則是專員將根據新增第3A(1)條(由《2017年流動性規則》加入)所指定的認可機構。《2017年流動性規則》旨在規定第2A類機構遵守核心資金比率規定。專員擬將擁有以下總資產規模的第2類機構指明為第2A類機構

(a) 港幣200億元或以上(如屬本地註冊機構)；或

(b) 港幣1000億元或以上(如屬外地銀行的分行)。

我們預期大約34家機構會符合上述規定，並須遵守核心資金比率的規定。除了規模外，專員在決定是否要求機構遵守核心資金比率的規定時，亦會考慮該機構的相關流動性風險。專員會訂立監管指引，詳述指明第2A類機構時如何應用這些準則。

《2017年銀行業(指明多邊發展銀行)(修訂)公告》

13. 根據《銀行業條例》第2(19)條，專員可藉憲報公告，指明由兩個或多於兩個國家、地區或國際組織藉協議而設立或擔保(但並非為純商業目的而設立或擔保)的任何銀行或借貸或發展團體為多邊發展銀行。就計算認可機構的監管資本和流動性規定而言，對多邊發展銀行的風險承擔可獲得較優惠的待遇。因應巴塞爾委員會訂明國際開發協會(世界銀行的其中一員)為一合資格獲優惠處理的多邊發展銀行，專員認為將國際開發協會訂明為《銀行業條例》所指的多邊發展銀行是合適的。專員亦藉此為現行公告內的部份多邊發展銀行納入中文名稱。

附屬法例

《2017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

14. 《2017年資本規則》建議的主要修訂如下—

經修訂的證券化框架

- (a) 修訂現行第2條、第7部、附表9、10及11，納入有關計算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資本要求的巴塞爾委員會經修訂規定；

槓桿比率框架

- (b) 新增第1C部，訂明認可機構需要維持的最低槓桿比率，以及認可機構計算其槓桿比率時應採用的綜合基礎；

預期損失撥備的暫行資本處理方法

- (c) 修訂現行第2條中「集體準備金」及「特定準備金」的定義，以配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預期損失撥備的實施；

雜項修訂

- (d) 修訂現行第 51 條中「小型企業」的定義，將每年營業額門檻由港幣五千萬元提高至一億元；
- (e) 修訂現行附表 1 第 1 部，納入香港科技園公司為一本地公營單位；以及
- (f) 修訂現行附表 7，釐清在斷定適用於多邊發展銀行發行的債務證券或證券化類別交易的債務證券的相關標準監管扣減時，配對至外部信貸評級的規定。

《2017 年銀行業(流動性)(修訂)規則》

15. 《2017 年流動性規則》建議的主要修訂如下—
- (a) 新增第 3A 部，訂明不同類別的認可機構需要維持的最低穩定資金淨額比率或核心資金比率；
 - (b) 修訂現行第 14 條，指明未能遵守穩定資金淨額比率或核心資金比率規定屬於流動性相關事件，認可機構須要立即通知專員；以及
 - (c) 新增第 9 部及附表 6，指明穩定資金淨額比率及核心資金比率的計算方法。

《2017 年銀行業(指明多邊發展銀行)(修訂)公告》

16. 《公告》按《銀行業條例》第 2(19)條指明國際開發協會為多邊發展銀行，並納入七家多邊發展銀行的中文名稱。

立法時間表

17. 三項附屬法例將於 2017 年 10 月 20 日刊憲，並於 2017 年 10 月 25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呈立法會。待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後，三項附屬法例將於 2018 年 1 月 1 日

生效。

建議的影響

18. 三項附屬法例的建議修訂均與國際銀行監管標準一致。更完善的資本及流動性規定將加強認可機構的抗逆能力，有利銀行體系的整體穩定。指明國際開發協會為多邊發展銀行，可讓認可機構就其對該協會的風險承擔，作出與國際一致的資本及流動性處理方法。

19. 三項附屬法例均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修訂不會影響《銀行業條例》現有的約束力。

公眾諮詢

20. 我們於 2017 年 5 月 29 日舉行的立法會財務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議員簡介了《2017 年資本規則》及《2017 年流動性規則》的要點。

21.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在制定立法建議時一直跟銀行業界保持緊密聯繫，並按法例規定諮詢了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香港銀行公會，及香港有限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公會。該等修訂普遍獲得支持。最終版本的規則已適當處理所收到的相關技術性或草擬上的意見。

宣傳

22. 我們會在發出本立法會資料摘要後發出新聞稿。金管局亦會向所有認可機構發出通告。

查詢

23. 如有查詢，請聯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財經事務)張誼女士(電話：2810 2067)，或金管局以下人員：
(i)若為《2017年資本規則》及《公告》有關事項，請聯絡主管(銀行政策)朱兆熊先生(電話：2878 8276)；以及(ii)若為《2017年流動性規則》有關事項，請聯絡主管(銀行政策)許海芝女士(電話：2878 1629)。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香港金融管理局
2017年10月17日

《2017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1
2.	修訂《銀行業(資本)規則》.....1
3.	修訂第2條(釋義).....1
4.	修訂第3F條(分派付款規定).....12
5.	加入第1C部.....12
	第1C部
	槓桿比率
3Y.	第1C部的釋義.....12
3Z.	認可機構的最低槓桿比率.....12
3ZA.	認可機構須通知金融管理專員不符合最低槓桿比率規定的情況.....13
3ZB.	斷定風險承擔計量.....13
6.	修訂第4條(第2部的釋義).....14
7.	修訂第12條(風險承擔的豁免).....14
8.	取代第15條.....14
15.	認可機構須使用 SEC-IRBA、SEC-ERBA、SEC-SA 或 SEC-FBA 斷定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15

條次	頁次
9.	加入第15A條.....16
15A.	使用 SEC-IRBA、SEC-ERBA 或 SEC-SA 的盡職審查規定.....16
10.	取代第16條.....17
16.	將組成項目歸類.....17
11.	修訂第29條(用以計算資本充足比率的單獨基礎).....19
12.	修訂第30條(用以計算資本充足比率的單獨—綜合基礎).....19
13.	修訂第31條(用以計算資本充足比率的綜合基礎).....19
14.	修訂第38條(CET1 資本).....19
15.	修訂第40條(二級資本).....20
16.	修訂第42條(第40(1)(f)條的補充條文).....20
17.	修訂第43條(從 CET1 資本中作出的扣減).....22
18.	加入第44A條.....22
44A.	第43(1)(f)條的補充條文.....22
19.	修訂第51條(第4部的釋義).....23
20.	修訂第68條(信用掛鈎票據).....23
21.	修訂第71條(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24
22.	修訂第72條(第71條的補充條文).....25
23.	修訂第74條(適用於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的斷定).....25
24.	修訂第80條(為施行第77(i)(ii)條可獲認可的抵押品).....28

條次	頁次
235.	斷定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風險承擔數額54
236.	計算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56
237.	認可機構就已購入應收項目提供的可退款的 買入價折扣及取得的首先損失保障的處理57
238.	用作減低證券化交易中市場風險的衍生工具 合約的處理58
239.	重疊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處理58
第4分部 ——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資本規定的下限及上限	
240.	使用 SEC-IRBA、SEC-ERBA 或 SEC-SA 斷 定的風險權重的下限60
241.	使用 SEC-IRBA、SEC-ERBA 或 SEC-SA 斷 定的高級份額中的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的上 限61
242.	對證券化交易的所有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 最高資本要求62
第5分部 —— 就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使用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243.	為計算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 而認可的減低信用風險措施64
244.	第7部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處理——全額或 按比例信用保障66
245.	第7部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處理——分份額 信用保障67

條次	頁次
246.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與信用保障之間的到期 期限錯配的處理68
第6分部 —— 斷定在風險加權計算法中使用的某些進項	
247.	在證券化交易中的份額的起賠點的數值及止 賠點的數值69
248.	證券交易中的份額的份額期限70
249.	關乎分份額信用保障的、第236及245條的 補充條文72
第7分部 —— SEC-IRBA 下的風險加權規定	
250.	第7分部的適用範圍74
251.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的斷定74
252.	為施行第251條而對組成項目的攤薄風險的 處理76
253.	SEC-IRBA 下每個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單位 的資本要求76
254.	就組成項目計算 K_{IRB}77
255.	IRB 組合的組成項目的 IRB 資本要求的計算78
256.	適用於計算 K_{IRB} 的特定規定——SPE 的風險 承擔79
257.	適用於計算 K_{IRB} 的特定規定——以資金支持 的合成證券化交易的抵押品80
258.	第256及257條的進一步條文80

條次	頁次
259.	在計算 K_{IRB} 時對組成項目的違責風險的處理.....81
260.	計算 p-參數.....83
261.	組成項目有效數目.....85
262.	風險承擔加權平均 LGD.....86
263.	計算 N 及 LGD_{SEC} 的簡化方法.....87
第 8 分部 —— SEC-ERBA 下的風險加權規定	
264.	第 8 分部的適用範圍.....89
265.	斷定具有長期評級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 風險權重.....89
266.	斷定具有短期評級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 風險權重.....92
267.	使用 ECAI 特定債項評級斷定風險權重.....92
268.	推斷評級.....94
第 9 分部 —— SEC-SA 下的風險加權規定	
269.	第 9 分部的適用範圍.....95
270.	斷定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95
271.	屬第 270(1)條所指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 風險權重.....95
272.	SEC-SA 下每個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單位的資 本要求.....97
273.	計算組成項目的資本要求因數.....98

條次	頁次
274.	第 273 條的補充條文.....100
275.	計算組成項目的 K_{SA}100
276.	計算組成項目的 SA 資本要求.....101
277.	適用於計算 K_{SA} 的特定規定——SPE 的風險 承擔.....101
278.	適用於計算 K_{SA} 的特定規定——以資金支持 的合成證券化交易的抵押品.....102
279.	第 277 及 278 條的進一步條文.....103
第 10 分部 —— SEC-FBA 下的風險加權規定	
280.	第 10 分部的適用範圍.....103
280A.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103
48.	修訂第 283 條(用以計算市場風險的持倉).....103
49.	修訂第 287A 條(計算屬第 286(a)(ii)條所指的利率風險承 擔的特定風險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104
50.	修訂第 307 條(特定風險).....105
51.	修訂第 316 條(用以計算市場風險的持倉).....105
52.	修訂第 323 條(第 9 部的釋義).....106
53.	修訂附表 1(為本規則中某些定義作出的指明).....106
54.	修訂附表 1A(不須計算 CVA 資本要求的交易及合約).....106
55.	修訂附表 2(根據本規則第 8 條給予的批准(以使用 IRB 計 算法)須符合的最低規定).....106

條次	頁次
56.	修訂附表 6 (信用質素等級).....107
57.	修訂附表 7 (就處理認可抵押品的全面方法的標準監管扣減).....107
58.	修訂附表 9(為使用本規則第 229(1)(a)條須符合的規定).....108
59.	修訂附表 10(為使用本規則第 229(1)(b)條須符合的規定).....110
60.	加入附表 10A112
	附表 10A 附表 9 及 10 的補充規定.....112
61.	取代附表 11113
	附表 11 在 SEC-ERBA 下 ECAI 特定債項評級與信用質素等級的配對.....114
62.	廢除附表 12、13 及 14.....116

《2017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

(由金融管理專員在諮詢財政司司長、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香港銀行公會及香港有限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公會後，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97C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銀行業(資本)規則》
《銀行業(資本)規則》(第 155 章，附屬法例 L)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62 條。
3. 修訂第 2 條(釋義)
 - (1) 第 2(1)條，有追索權的資產出售的定義 ——
廢除
“符合以下說明的資產出售交易：由於有關資產的買方有權根據”
代以
“對符合以下說明的資產的信用風險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該資產是根據一項資產出售交易出售的，而由於該資產的買方有權根據該”。
 - (2) 第 2(1)條 ——
廢除集體準備金的定義
代以
“集體準備金 (collective provisions)就認可機構的風險承擔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準備金 ——
(a) 是就現時未被識別但未來會出現的損失而持有的；及

- (b) 可自由動用，以應付未來會出現的該等損失；”。
- (3) 第2(1)條，*信貸換算因數*的定義 ——
廢除
所有“、139(1)或227(1)”
代以
“或139(1)”。
- (4) 第2(1)條，*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定義，(a)段，在“遠期”之前 ——
加入
“期貨合約、”。
- (5) 第2(1)條 ——
廢除*信用保障*的定義
代以
“*信用保障* (credit protection) ——
(a) 就認可機構的風險承擔而言，指藉以下方式針對該承擔而對該機構提供的保障 ——
(i) 如該承擔屬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或
(ii) 如該承擔屬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第7部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第227(1)條所指者)；或
(b) 在其他情況下——指由一方針對另一方招致的信用風險承擔而提供的保障；”。
- (6) 第2(1)條，*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定義，(a)段 ——
廢除
“、139(1)或227(1)”
代以

- “或139(1)”。
- (7) 第2(1)條 ——
廢除*直接信貸替代項目*的定義
代以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direct credit substitute)就認可機構而言，指由一項不可撤銷的交易或工具產生的、該機構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而該承擔為該機構帶來的信用風險，與由該機構直接給予信貸帶來的信用風險相同，並包括由以下項目產生的上述承擔 ——
(a) 該機構給予的擔保；
(b) 作為貸款的財務擔保的備用信用證；
(c) 承兌；或
(d) 根據已記入該機構銀行帳內的、屬總回報掉期或信用違責掉期形式的信用衍生工具合約出售的信用保障；”。
- (8) 第2(1)條，*ECAI 特定債項評級*的定義，(a)及(d)段 ——
廢除
“、74”。
- (9) 第2(1)條 ——
廢除*匯率合約*的定義
代以
“*匯率合約* (exchange rate contract)指其價值是藉參照以下項目的價值或價值波動而斷定的期貨合約、遠期合約、掉期合約、期權合約或類似的衍生工具合約 ——
(a) 基礎貨幣(包括黃金)；或
(b) 基礎貨幣指數(即參照一籃子貨幣計算的指數)；”。

(10) 第2(1)條 ——

廢除 *遠期資產購買* 的定義

代以

“*遠期資產購買* (forward asset purchase)就認可機構而言，指該機構對其由於以下情況而須於某個指明的未來日子向另一方購買的貸款、證券或其他資產(貨幣除外)的信用風險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該情況是該機構在某項合約(包括該機構出售的認沽期權合約)下有具合約約束力的承諾須作該項購買；”。

(11) 第2(1)條，*遠期有期存款* 的定義 ——

廢除

“由該機構與另一方訂立的協議，而根據該協議，該機構將於某個指明的未來日子，按指明利率存款於該另”

代以

“在一項由該機構與某一方訂立的協議下對該一方的信用風險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而根據該協議，該機構將於某個指明的未來日子，按指明利率存款於該”。

(12) 第2(1)條 ——

廢除 *利率合約* 的定義

代以

“*利率合約* (interest rate contract)指其價值因應利率變動而變動的期貨合約、遠期合約、掉期合約、期權合約或類似的衍生工具合約；”。

(13) 第2(1)條，*可作淨額計算的* 的定義 ——

廢除

在“而言”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指該承擔是受認可淨額計算所規限的；”。

(14) 第2(1)條 ——

廢除 *票據發行及循環式包銷融通* 的定義

代以

“*票據發行及循環式包銷融通* (note issuance and revolving underwriting facilities)就認可機構而言，指由符合以下說明的融通所產生的、該機構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該項融通是就發行人向市場發行債務證券而提供的，而該項融通下的該機構及其他包銷商承諾 ——

- (a) 購買任何不能在市場配售的該等債務證券；或
- (b) 向該發行人提供同等數額的資金；”。

(15) 第2(1)條，*部分付款股份及證券* 的定義 ——

廢除

在“，指”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對購自發行人的股份或證券的信用風險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而 ——

- (a) 該機構僅已支付該等股份或證券的部分發行價格或面值；及
- (b) 該機構在未來須支付未付款額；”。

(16) 第2(1)條，*潛在風險承擔* 的定義 ——

廢除

“、139(1)或227(1)”

代以

“或139(1)”。

(17) 第2(1)條，*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的定義 ——

廢除

“風險承擔”

代以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18) 第2(1)條，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定義，(c)及(d)段 ——

廢除

“、139(1)或232A”

代以

“或139(1)”。

- (19) 第2(1)條 ——

廢除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定義

代以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securitization exposure)指某人對證券化交易的風險承擔，包括由以下項目產生的上述承擔 ——

- (a) 購買或回購證券化票據；
- (b) 向該交易的任何一方提供信用保障或信用提升；
- (c) 保留一項或多於一項對該交易中某份額的風險承擔；
- (d) 為該交易提供流動資金融通(第227(1)條所指者)或服務者現金墊支融通(該條所指者)；或
- (e) (如該交易受提早攤銷規定所規限)取得投資者在該交易的組成項目的權益的義務；”。

- (20) 第2(1)條，特定準備金的定義 ——

廢除(a)、(b)及(c)段

代以

- “(a) 該機構合理地認為有一件或多於一事件發生引致該減值損失；

- (b) 該事件或該等事件於初始確認該承擔時存在，或是在該機構發起或取得該承擔後發生的；及
- (c) 該備抵是在該事件或該等事件對就該承擔的現金流量的影響是能被可靠地估計的範圍內，由該機構藉參照該影響作出評估的；”。

- (21) 第2(1)條 ——

廢除貿易關聯或有項目的定義

代以

“貿易關聯或有項目 (trade-related contingency)就認可機構而言，指由與貨品的移動相聯的短期自行清償性貿易關聯義務所產生的、該機構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包括由發出或保兌信用證、由貿易票據的承兌或由船務擔保所產生的上述承擔；”。

- (22) 第2(1)條 ——

廢除交易關聯或有項目的定義

代以

“交易關聯或有項目 (transaction-related contingency)就認可機構而言，指該機構對某客戶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而該承擔是由該機構在該客戶沒有履行某項有合約約束及非財務上的義務時，向受益人作出付款的不可撤銷義務所產生的，並包括由履約保證、投標保證、擔保或備用信用證所產生的上述承擔；”。

- (23) 第2(1)條，有效雙邊淨額結算協議的定義 ——

廢除(b)段

代以

- “(b) 該協議就該協議所涵蓋的所有個別合約或交易設定單一的法律義務，並訂定(在實質效果上而言) ——
- (i) 該機構會有單一的申索或義務，只收取或支付 ——

- (A) 就衍生工具合約而言——該協議所涵蓋的個別合約的按市價計值所得的正值總和及負債總和的淨額；
- (B) 就 SFT 而言——來自該協議所涵蓋的個別交易的收益及虧損總和(包括任何抵押品的價值)的淨額；或
- (C) 就產生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或負債的其他交易而言——該機構就該協議所涵蓋的個別交易被欠下的或欠下的淨額；及
- (ii) 在該協議的對手方或已獲有效轉讓該協議的對手方因違責、無償債能力、破產或類似情況而沒有履行該協議所訂的義務時，該機構會有該申索或義務；”。
- (24) 第 2(1)條，*有效雙邊淨額結算協議*的定義，(c)(ii)段，在“合約”之後 ——
加入
“或交易”。
- (25) 第 2(1)條，*有效雙邊淨額結算協議*的定義，(e)段，在“涵蓋的”之後 ——
加入
“合約或”。
- (26) 第 2(1)條，*有效雙邊淨額結算協議*的定義，(f)段 ——
廢除
“作淨額計算；及”
代以
“或交易作淨額計算；”。
- (27) 第 2(1)條，*有效雙邊淨額結算協議*的定義，(g)段，在分號之後 ——
加入

- “及”。
- (28) 第 2(1)條，*有效雙邊淨額結算協議*的定義，在(g)段之後 ——
加入
“(h) (如該協議涵蓋 SFT 的淨額計算)該協議容許在(b)(ii)段提述的事件發生時，迅速將抵押品變現或抵銷；”。
- (29) 第 2(1)條 ——
(a) *超額利差*的定義；
(b) *內部評級基準(證券化)計算法*的定義；
(c) *投資者權益*的定義；
(d) *IRB(S)計算法*的定義；
(e) *流動資金融通*的定義；
(f) *評級基準方法*的定義；
(g) *監管儲備*的定義；
(h) *證券化持倉*的定義；
(i) *服務者現金墊支融通*的定義；
(j) *標準(證券化)計算法*的定義；
(k) *STC(S)計算法*的定義；
(l) *監管公式方法*的定義 ——
廢除該等定義。
- (30) 第 2(1)條 ——
(a)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regulatory reserve for general banking risks)就認可機構而言，指為本條例附表 7 第 9 段的目的，以維持足夠的準備金應付該機構會招致或可能會招致的虧損為出

發點，而在該機構的保留溢利中指定或撥付的部分；

分份額信用保障 (tranchéd credit protection)指一項信用保障，而根據該項信用保障 ——

- (a) 某方將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或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某部分信用風險，以一個或多於一個份額轉移至其他一方或多於一方，並保留該承擔的信用風險的餘下部分；及
- (b) 被轉移的部分與被保留的部分就償還優次而言屬不同級別；

止賠點 (detachment point)就某證券化交易的份額而言，指某門檻，而當達到該門檻，該交易的組成項目(第 227(1)條所指者)中的損失會令該份額的本金完全損失；

風險承擔數額 (exposure amount)就證券化交易而言，具有第 227(1)條所給予的涵義；

起賠點 (attachment point)就某證券化交易的份額而言，指某門檻，而當達到該門檻，該交易的組成項目(第 227(1)條所指者)中的損失會首次配予該份額；

混合組合 (mixed pool)指根據第 16 條歸類為混合組合的證券化交易的組成項目組合；

提升信用的純利息份額 (credit-enhancing interest-only strip)指符合以下說明的、證券化交易發起人的資產負債表內資產：該資產 ——

- (a) 代表關乎未來邊際收入的現金流的估值；未來邊際收入即預期該交易中的 SPE 會收取的總財務費用及其他收入中，超逾預期會在該交易下招致的開支(包括利息支付、

撤帳、費用及其他由該 SPE 產生的開支)的部分；及

- (b) 就獲付款或還款的先後次序而言，是排於該交易的其他方提出的申索之後的；

標準組合 (SA pool)指根據第 16 條歸類為標準組合的證券化交易的組成項目組合；

證券化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securitization internal ratings-based approach)指第 7 部第 7 分部列明的、斷定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的方法；

證券化外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securitization external ratings-based approach)指第 7 部第 8 分部列明的、斷定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的方法；

證券化備選計算法 (securitization fall-back approach)指第 7 部第 10 分部列明的、斷定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的方法；

證券化標準計算法 (securitization standardized approach)指第 7 部第 9 分部列明的、斷定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的方法；”；

- (b) 在 **IRB 涵蓋比率**的定義之後 ——
加入
“**IRB 組合** (IRB pool)指根據第 16 條歸類為 IRB 組合的證券化交易的組成項目組合；”；
- (c) 在 **PD/LGD 計算法**的定義之後 ——
加入
“**SEC-ERBA** 指證券化外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SEC-FBA 指證券化備選計算法；
SEC-IRBA 指證券化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SEC-SA 指證券化標準計算法；”。

4. 修訂第3F條(分派付款規定)

第3F(2)條 ——

廢除

在“除非”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以下所有條文均獲遵守，否則認可機構不得在某財政年度中作出分派付款 ——

- (a) 本條；
- (b) (如適用的話)第3J或3K條；
- (c) (如該付款是在2018年1月1日或之後作出的)第3Z條。”。

5. 加入第1C部

在第1B部之後 ——

加入

“第1C部

槓桿比率

3Y. 第1C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 ——

風險承擔計量 (exposure measure)就認可機構而言，指按照第3ZB條斷定的、其風險承擔計量；

槓桿比率 (leverage ratio)就認可機構而言，指其一級資本與其風險承擔計量的比率(以百分率表示)。

3Z. 認可機構的最低槓桿比率

- (1) 認可機構不得在任何時間，槓桿比率低於3%。

- (2) 計算上述比率所採用的基礎，須與根據第2部第7分部所採用的、計算資本充足比率的基礎相同。

3ZA. 認可機構須通知金融管理專員不符合最低槓桿比率規定的情況

不符合第3Z條規定的認可機構須 ——

- (a) 在知悉該不符合規定的情況時，即時通知金融管理專員該事實；及
- (b) (如金融管理專員要求該機構向金融管理專員提供有關該不符合規定的情況的詳情)提供該情況的詳情。

3ZB. 斷定風險承擔計量

- (1) 認可機構須按照本條斷定其風險承擔計量。

- (2) 風險承擔計量是下述項目的總和 ——

- (a) 該機構的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但不包括由衍生工具合約或SFT產生的風險承擔(根據適用的會計標準獲認可為資產負債表內資產的衍生工具合約的抵押品或SFT的抵押品除外)；
- (b) 由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該機構的風險承擔(根據適用的會計標準獲認可為資產負債表內資產的抵押品除外)；
- (c) 由SFT產生的、該機構的風險承擔(根據適用的會計標準獲認可為資產負債表內資產的抵押品除外)；及
- (d) 該機構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屬(b)或(c)段所指者除外)。

- (3) 第(2)(a)、(b)、(c)及(d)款所述的風險承擔的數額，是使用金融管理專員指明的、關乎槓桿比率的標準申報表模版所列的標準計算方法計算的。

- (4) 有關機構可從根據第(2)款計算的總和中，扣減已從一級資本中扣減的其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債務項目除外)。
- (5) 如有關機構是發鈔銀行，則在為施行本條而斷定該機構的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時，不得將由財政司司長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66章)第4條向該機構發出並由該機構持有的負債證明書包括在內。

(6) 在本條中 ——

發鈔銀行 (note-issuing bank) 具有《法定貨幣紙幣發行條例》(第65章)第2條所給予的涵義。”。

6. 修訂第4條(第2部的釋義)

第4條，*IRB 涵蓋比率*的定義，(b)段 ——

廢除

“IRB(S)計算法”

代以

“SEC-IRBA”。

7. 修訂第12條(風險承擔的豁免)

第12(4)(a)(ii)條 ——

廢除

“STC(S)計算法”

代以

“SEC-ERBA、SEC-SA 或 SEC-FBA”。

8. 取代第15條

第15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15. 認可機構須使用 SEC-IRBA、SEC-ERBA、SEC-SA 或 SEC-FBA 斷定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

- (1) 如有以下情況，認可機構須使用 SEC-IRBA 斷定對證券化交易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除外)的風險權重 ——
- (a) 該交易的組成項目組合被歸類為 IRB 組合；或
- (b) 以下所有條件均獲符合 ——
- (i) 該交易的組成項目組合被歸類為混合組合；
- (ii) 就該等組成項目的總面值的最少 95%，該機構能按照第 254(1)條計算有關 K_{IRB} 。
- (2) 如有以下情況，認可機構須使用 SEC-ERBA 斷定對證券化交易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除外)的風險權重 ——
- (a) 該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獲評級，而且該交易的組成項目組合被歸類為標準組合；或
- (b) 以下所有條件均獲符合 ——
- (i) 該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獲評級，而且該交易的組成項目組合被歸類為混合組合；
- (ii) 就該等組成項目的總面值的最少 95%，該機構不能按照第 254(1)條計算有關 K_{IRB} 。
- (3) 如有以下情況，認可機構須使用 SEC-SA 斷定對證券化交易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 ——
- (a) 該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不獲評級，而且該交易的組成項目組合被歸類為標準組合；
- (b) 以下所有條件均獲符合 ——
- (i) 該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不獲評級，而且該交易的組成項目組合被歸類為混合組合；

- (ii) 就該等組成項目的總面值的最少 95%，該機構不能按照第 254(1)條計算有關 K_{IRB} ；或
 - (c) 該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屬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不論是否獲評級)。
- (4) 儘管有第(1)、(2)及(3)款的規定，如有以下情況，認可機構須使用 SEC-FBA 斷定對證券化交易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 ——
- (a) 第 15A 條中的任何盡職審查規定沒有就該承擔或交易而獲遵守；或
 - (b) 該機構不能使用 SEC-IRBA、SEC-ERBA 及 SEC-SA 斷定該風險權重。”。

9. 加入第 15A 條
在第 15 條之後 ——
加入

“15A. 使用 SEC-IRBA、SEC-ERBA 或 SEC-SA 的盡職審查規定

- (1) 第 15(4)(a)條所指的盡職審查規定，列於第(2)、(3)及(4)款。
- (2) 有關認可機構須在持續基礎上對以下項目的風險特性有全面了解 ——
 - (a) 有關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不論是資產負債表內或資產負債表外)；及
 - (b) 產生該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證券化交易的組成項目組合。
- (3) 有關機構須能持續地並及時地取閱以下資料 ——
 - (a) 如有關交易不屬再證券化交易——有關組成項目的表現資料(包括發行人名字及信用質素)；及

- (b) 如有關交易屬再證券化交易 ——
 - (i) 有關組成項目的表現資料(包括發行人名字及信用質素)；及
 - (ii) 通過上述再證券化交易被再證券化的原來證券化交易的組成項目的風險特性及表現資料。
- (4) 有關機構須對有關交易中可能重大影響第(2)款提述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表現的每項結構特點，有徹底了解。”。

10. 取代第 16 條

第 16 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16. 將組成項目歸類

- (1) 認可機構須按照本條將證券化交易的組成項目組合歸類。
- (2) 除第(5)款另有規定外，如有以下情況，有關機構須將證券化交易的組成項目組合，歸類為 IRB 組合 ——
 - (a) 該組合中的所有組成項目均屬 IRB 組成項目；及
 - (b) 該機構具有按照第 6 部計算所有 IRB 組成項目的風險加權數額所需的所有數據及資料。
- (3) 如有以下情況，有關機構須將證券化交易的組成項目組合，歸類為混合組合 ——
 - (a) 該組合中的部分或所有組成項目屬 IRB 組成項目；及

- (b) 該機構具有按照第 6 部計算該組合中的部分(而非所有)組成項目的風險加權數額所需的所有數據及資料。
- (4) 如有以下情況，有關機構須將證券化交易的組成項目組合，歸類為標準組合 ——
- (a) 該機構使用(或假如該機構直接持有該等組成項目，該機構則會使用)STC 計算法或 BSC 計算法，以計算該組合中的所有組成項目的信用風險；
- (b) 該組合中的部分或所有組成項目屬 IRB 組成項目，但該機構因缺乏所需的數據及資料而不能按照第 6 部計算任何該等 IRB 組成項目的風險加權數額；
- (c) 該證券化交易屬再證券化交易；或
- (d) 根據第(5)款給予的通知規定該機構須如此歸類。
- (5) 即使第(2)(a)及(b)款的條件已獲符合，如金融管理專員認為，基於 ——
- (a) 有關交易的特定結構；或
- (b) 有關交易的組成項目的特性，
- 將有關組成項目組合歸類為 IRB 組合，會導致就有關機構對該交易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資本要求作出較不審慎的估計，則金融管理專員可藉給予該機構書面通知，規定該機構將該組成項目組合，歸類為標準組合。
- (6) 如認可機構根據第(5)款獲給予通知，該機構須遵從通知的規定。
- (7) 在本條中 ——

IRB 組成項目 (IRB underlying exposures)指屬或(假如由有關認可機構直接持有)會屬某 IRB 類別或 IRB 子類別

的組成項目，而該機構根據第 8 條獲給予批准使用 IRB 計算法就該 IRB 類別或 IRB 子類別計算有關信用風險。”。

11. 修訂第 29 條(用以計算資本充足比率的單獨基礎)
第 29(1)(b)(i)條 ——
廢除
“(或兼分配予兩者)的部分，及分配予 STC(S)計算法”
代以
“的部分，及分配予 SEC-ERBA、SEC-SA 或 SEC-FBA”。
12. 修訂第 30 條(用以計算資本充足比率的單獨—綜合基礎)
第 30(1)(b)(i)條 ——
廢除
“(或兼分配予兩者)的部分，及分配予 STC(S)計算法”
代以
“的部分，及分配予 SEC-ERBA、SEC-SA 或 SEC-FBA”。
13. 修訂第 31 條(用以計算資本充足比率的綜合基礎)
第 31(1)(b)(i)條 ——
廢除
“(或兼分配予兩者)的部分，及分配予 STC(S)計算法”
代以
“的部分，及分配予 SEC-ERBA、SEC-SA 或 SEC-FBA”。
14. 修訂第 38 條(CET1 資本)
第 38(2)(e)條 ——
廢除
“第 40(1)(f)條提述的、”。

15. 修訂第 40 條(二級資本)

第 40(1)條 ——

廢除(f)段

代以

“(f) 可根據第 42 條在該機構的二級資本內包括的其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及集體準備金的數額；

(g) 可根據第 42(3)(c)條在該機構的二級資本內包括的其合資格準備金總額超過其 EL 總額的數額。”。

16. 修訂第 42 條(第 40(1)(f)條的補充條文)

(1) 第 42 條，標題 ——

廢除

“40(1)(f)”

代以

“40(1)(f)及(g)”。

(2) 第 42(1)條 ——

廢除

在“，不得”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1) 只使用 STC 計算法或 BSC 計算法計算其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的認可機構”。

(3) 第 42(1)(a)條 ——

廢除

“STC 計算法或 BSC 計算法規限(或兼受兩者規限)”

代以

“該計算法規限”。

(4) 第 42(1)(b)條 ——

廢除

“STC(S)計算法”

代以

“SEC-ERBA、SEC-SA 或 SEC-FBA”。

(5) 第 42 條 ——

廢除第(2)款

代以

“(2) 只使用 IRB 計算法或混合使用 STC 計算法及 IRB 計算法計算其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的認可機構 ——

(a) (除(b)段另有規定外)須將其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及集體準備金的總額，按照使用 STC 計算法、IRB 計算法、SEC-IRBA、SEC-ERBA、SEC-SA 與 SEC-FBA 計算的該機構的信用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的比例，在該等計算法之間按比例作出分配；

(b) 可在獲金融管理專員事先同意下，使用其本身的方法將其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及集體準備金的總額，在 STC 計算法、IRB 計算法、SEC-IRBA、SEC-ERBA、SEC-SA 與 SEC-FBA 之間作出分配；及

(c) 須在進行(a)或(b)段提述的分配後 ——

(i) 就分配予 STC 計算法、SEC-ERBA、SEC-SA 及 SEC-FBA 的部分，遵守第(1)款，猶如該機構是只使用 STC 計算法計算其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的認可機構；

(ii) 就分配予 IRB 計算法的部分，遵守第(3)款；及

(iii) 就分配予 SEC-IRBA 的部分，遵守第(4)款。”。

(6) 第 42 條 ——
廢除第(4)款
代以

“(4) 認可機構可在其二級資本內包括根據第(2)(a)或(b)款分配予 SEC-IRBA 的其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及集體準備金的總額的部分，但最多只可包括使用 SEC-IRBA 計算的其信用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的 0.6%。”。

17. 修訂第 43 條(從 CET1 資本中作出的扣減)

(1) 第 43(1)(e)條 ——
廢除

“出售收益”
代以

“提升信用的純利息份額、出售收益及該機構的 CET1 資本的其他增加數額”。

(2) 第 43(1)(f)條，在“金融”之前 ——
加入
“在符合第 44A 條的規定下，”。

18. 加入第 44A 條

在第 44 條之後 ——
加入

“44A. 第 43(1)(f)條的補充條文

(1) 如根據第 43(1)(f)條給予認可機構的通知規定，該機構須從其 CET1 資本中扣減該通知指明的證券化類別

風險承擔，則該機構須以根據第 235 條斷定的該承擔的風險承擔數額為基礎，作出該扣減。

(2) 為施行第(1)款，認可機構可從根據第 235 條就某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而斷定的風險承擔數額中，扣減 ——

(a) 該機構就該承擔提撥的特定準備金或作出的部分撇帳；及

(b) (如適用的話)該承擔的賣方提供予該機構的不可退款的買入價折扣。”。

19. 修訂第 51 條(第 4 部的釋義)

(1) 第 51(1)條，本金額的定義，(b)(ii)段 ——
廢除

“屬未提取融通或已部分提取融通中的未提取部分”
代以

“是由未提取融通或已部分提取融通中的未提取部分產生的”。

(2) 第 51(1)條，小型企業的定義，(a)(i)及(ii)及(b)段 ——
廢除

“\$50,000,000”

代以

“\$100,000,000”。

20. 修訂第 68 條(信用掛鈎票據)

(1) 第 68(a)條 ——
廢除

“(c)”

代以

“(e)”。

- (2) 第 68 條 ——

廢除(e)段。

- (3) 第 68(e)條 ——

廢除

“屬(d)段所指者，並”

代以

“(不論是否具有 ECAI 特定債項評級)”。

21. 修訂第 71 條(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 (1) 第 71 條，表 10，第 9 項，第 2 欄 ——

廢除

“並且符合以下說明的承諾”

代以

“、並且是由符合以下說明的承諾產生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 (2) 第 71 條，表 10，第 9(d)項，第 3 欄 ——

廢除

“於該承諾”

代以

“於該承擔”。

- (3) 第 71 條，表 10，第 9 項，第 2 欄，*原訂到期期限*的定義 ——

廢除

在“某認可機構”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的承諾而言，指以下期間：自該機構作出該承諾的日期起，至該機構可選擇無條件地取消該承諾的最早日期為止。”。

22. 修訂第 72 條(第 71 條的補充條文)

- (1) 第 72(e)條 ——

廢除

“屬一般銀行融資形式的承諾，並由 2 項或多於 2 項信貸安排所組成，而”

代以

“是由某承諾產生的，而該承諾的形式為包含 2 項或多於 2 項信貸安排的一般銀行融資，並且”。

- (2) 第 72(f)(i)條 ——

廢除

“該掉期中的參照義務的信用風險，提供按照第 74 條計算的”

代以

“按照第 74 條或第 7 部為該掉期中的參照義務的信用風險而計算的風險加權數額持有”。

- (3) 第 72(f)(ii)條，在“分部，”之後 ——

加入

“或已按照第 7 部第 5 分部，”。

23. 修訂第 74 條(適用於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的斷定)

- (1) 第 74(2)(e)條 ——

廢除

“有關資產的風險权重或該等資產”

代以

- “已出售或已購入的資產的風險權重，或已出售或已購入的資產”。
- (2) 第 74(2)(g)條 ——
廢除
“就該承擔”
代以
“就該信用衍生工具合約”。
- (3) 第 74(3)條 ——
廢除
“屬首先違責者信用衍生工具合約”
代以
“是由首先違責者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
- (4) 第 74(3)條 ——
廢除(a)段。
- (5) 第 74(3)條 ——
廢除(b)段
代以
“(b) 該機構 ——
(i) 須在不抵觸第(ii)節的情況下，合計在該合約中指明的一籃子參照義務中各參照義務的風險權重，以斷定須配予該機構就該合約的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及
(ii) 不得對其就該合約的風險承擔配予大於 1,250% 的風險權重。”。
- (6) 第 74(4)條 ——
廢除
“屬第二違責者信用衍生工具合約”

- 代以
“是由第二違責者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
- (7) 第 74(4)條 ——
廢除(a)段。
- (8) 第 74(4)條 ——
廢除(b)段
代以
“(b) 該機構 ——
(i) 須在不抵觸第(ii)節的規定下，合計在該合約中指明的一籃子參照義務中各參照義務的風險權重(但豁除該等風險權重中最低者)，以斷定須配予該機構就該合約的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及
(ii) 不得對其就該合約的風險承擔配予大於 1,250% 的風險權重。”。
- (9) 第 74(5)條 ——
廢除
“屬任何其他繼後違責者信用衍生工具合約”
代以
“是由任何其他繼後違責者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
- (10) 第 74(6)條 ——
廢除
“屬信用衍生工具合約”
代以
“是由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
- (11) 第 74 條，公式 1，標題 ——
廢除
“屬第 74(6)條所指的信用衍生工具合約”

代以

“由屬第 74(6)條所指的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12) 第 74(7)條 ——

廢除

“一項提供住宅按揭貸款的承諾”

代以

“由一項提供住宅按揭貸款的承諾產生的”。

24. 修訂第 80 條(為施行第 77(i)(ii)條可獲認可的抵押品)

第 80(1)(d)條 ——

廢除

在“該機構在”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已記入其交易帳內的回購形式交易下收取的證券。”。

25. 修訂第 82 條(斷定配予簡易方法下的認可抵押品的風險權重)

(1) 第 82(1)(a)(ii)條 ——

廢除

“第 237 條”

代以

“第 7 部”。

(2) 第 82(2)條 ——

廢除

“並屬第 2(1)條中回購形式交易的定義的(c)或(d)段所指”。

26. 修訂第 91 條(最短持有期)

第 91(2)條 ——

廢除

所有“(5)”

代以

“(7)”。

27. 修訂第 97 條(以風險值模式取代公式 9)

第 97(4)(c)(ii)條 ——

廢除

“(5)”

代以

“(7)”。

28. 修訂第 101 條(第 100 條的補充條文)

第 101 條 ——

廢除第(7)款

代以

“(7) 如認可機構已就其風險承擔獲得分份額信用保障，該機構須 ——

(a) 將該承擔拆分為受保障子份額及不受保障子份額；及

(b) 按照第 7 部斷定該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

29. 修訂第 105 條(第 5 部的釋義)

第 105 條，本金額的定義，(b)(ii)段 ——

廢除

“屬未提取融通或已部分提取融通中的未提取部分”

代以

“是由未提取融通或已部分提取融通中的未提取部分產生的”。

30. 修訂第 118 條(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 (1) 第 118 條，表 14，第 9 項，第 2 欄 ——

廢除

“並且符合以下說明的承諾”

代以

“、並且是由符合以下說明的承諾產生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 (2) 第 118 條，表 14，第 9(d)項，第 3 欄 ——

廢除

“於該承諾”

代以

“於該承擔”。

- (3) 第 118 條，表 14，第 9 項，第 2 欄，*原訂到期期限*的定義 ——

廢除

在“某認可機構”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的承諾而言，指以下期間：自該機構作出該承諾的日期起，至該機構可選擇無條件地取消該承諾的最早日期為止。”。

31. 修訂第 119 條(第 118 條的補充條文)

- (1) 第 119(e)條 ——

廢除

“屬一般銀行融資形式的承諾，並由 2 項或多於 2 項信貸安排所組成，而”

代以

“是由某承諾產生的，而該承諾的形式為包含 2 項或多於 2 項信貸安排的一般銀行融資，並且”。

- (2) 第 119(f)(i)條 ——

廢除

“該掉期中的參照義務的信用風險，提供按照第 121 條計算的”

代以

“按照第 121 條或第 7 部為該掉期中的參照義務的信用風險而計算的風險加權數額持有”。

- (3) 第 119(f)(ii)條，在“分部，”之後 ——

加入

“或已按照第 7 部第 5 分部，”。

32. 修訂第 121 條(適用於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的斷定)

- (1) 第 121(2)(e)條 ——

廢除

“有關資產的風險权重或該等資產”

代以

“已出售或已購入的資產的風險权重，或已出售或已購入的資產”。

- (2) 第 121(2)(g)條 ——

廢除

“就該承擔”

代以

- “就該信用衍生工具合約”。
- (3) 第 121(3)條 ——
廢除
“屬首先違責者信用衍生工具合約”
代以
“是由首先違責者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
- (4) 第 121(4)條 ——
廢除
“屬第二違責者信用衍生工具合約”
代以
“是由第二違責者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
- (5) 第 121(5)條 ——
廢除
“屬任何其他繼後違責者信用衍生工具合約”
代以
“是由任何其他繼後違責者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
- (6) 第 121(6)條 ——
廢除
“屬信用衍生工具合約”
代以
“是由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
- (7) 第 121 條，公式 13，標題 ——
廢除
“屬第 121(6)條所指的信用衍生工具合約”
代以

- “由屬第 121(6)條所指的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 (8) 第 121(7)條 ——
廢除
“一項提供住宅按揭貸款的承諾”
代以
“由一項提供住宅按揭貸款的承諾產生的”。
33. 修訂第 126 條(在計算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時須計入認可抵押品的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效果)
第 126(4)(b)條 ——
廢除
“第 237、238 及 239 條”
代以
“第 7 部”。
34. 修訂第 135 條(第 134 條的補充條文)
第 135 條 ——
廢除第(7)款
代以
“(7) 如認可機構已就其風險承擔獲得分份額信用保障，該機構須 ——
(a) 將該承擔拆分為受保障子份額及不受保障子份額；及
(b) 按照第 7 部斷定該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
35. 修訂第 139 條(第 6 部的釋義)
第 139(1)條，本金額的定義，(b)(iv)段 ——
廢除

“屬未提取融通或已部分提取融通中的未提取部分”

代以

“是由未提取融通或已部分提取融通中的未提取部分產生的”。

36. 修訂第 163 條(基礎 IRB 計算法下的違責風險承擔——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及不屬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及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1) 第 163 條，表 20，第 6 項 ——

廢除在第 2 欄中的所有字句

代以

“部分付款證券(即對購自發行人的證券的信用風險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而該機構僅已支付該等證券的部分發行價格或面值，並且該機構在未來須支付未付款額)”。

(2) 第 163 條，表 20，第 9 項，第 2 欄 ——

廢除

“並且符合以下說明的承諾”

代以

“、並且是由符合以下說明的承諾產生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37. 修訂第 209 條(認可淨額計算)

(1) 第 209(1)條 ——

廢除

“計算協議”

代以

“結算協議或有效跨產品淨額結算協議”。

(2) 第 209(3)條，中文文本 ——

廢除

“計算協議”

代以

“結算協議”。

38. 修訂第 216 條(第 214(1)條的補充條文——基礎 IRB 計算法下法團、官方實體及銀行風險承擔的替代框架以及 PD/LGD 計算法下股權風險承擔的替代框架)

第 216(2)條 ——

廢除(b)段

代以

“(b) 如該機構已就其風險承擔獲得分份額信用保障，該機構須 ——

(i) 將該承擔拆分為受保障子份額及不受保障子份額；及

(ii) 按照第 7 部斷定該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

39. 修訂第 221 條(為計算合資格準備金總額而斷定合資格準備金)

(1) 第 221 條 ——

廢除

“或 BSC 計算法或兩者，”。

(2) 第 221 條 ——

廢除

“該等合資格準備金”

代以

“該等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及集體準備金”。

(3) 第 221 條 ——

廢除

“或BSC計算法或兩者(視情況所需而定)”。

40. 修訂第224條(放大系數的應用)

第224(1)條 ——

廢除

在“將”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按照第1、2、3、4、5、6、7、8、9及10分部，根據IRB計算法計算所得的該機構的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乘以放大系數1.06，以得出根據IRB計算法計算所得的該機構的信用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

41. 修訂第226條(資本下限的計算)

(1) 第226(3A)(a)(ii)及(5)(a)(ii)條 ——

廢除

“STC(S)計算法”

代以

“SEC-ERBA、SEC-SA或SEC-FBA”。

(2) 第226(7)(e)(ia)條 ——

廢除

“IRB(S)計算法”

代以

“SEC-IRBA”。

(3) 第226(7)(e)(iii)條 ——

廢除

“STC(S)計算法”

代以

“SEC-ERBA、SEC-SA或SEC-FBA”。

(4) 第226(8)條，中文文本，**核心資本**的定義 ——

廢除

“義。”

代以

“義；”。

(5) 第226(8)條，在**核心資本**的定義之後 ——

加入

“**STC(S)計算法** (STC(S) approach)具有在緊接2018年1月1日前有效的第2(1)條所給予的涵義。”。

42. 修訂第226A條(第6A部的釋義)

第226A條，**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定義 ——

廢除

“232A”

代以

“227(1)”。

43. 修訂第226I條(若干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處理)

(1) 第226I(a)條 ——

廢除

“該機構對該掉期中的參照義務的信用風險的風險承擔，提供按照第4、5或6部(視屬何情況而定)計算的”

代以

“按照第4、5、6或7部(視屬何情況而定)為該機構對該掉期中的參照義務的信用風險的風險承擔而計算的風險加權數額持有”。

(2) 第226I(b)條 ——

廢除

“3、5 或 6”
 代以
 “5”。

44. 修訂第 226M 條(保證金風險期間)

(1) 第 226M(1)條 ——

廢除

“(5)”

代以

“(7)”。

(2) 第 226M 條 ——

廢除第(5)款。

(3) 在第 226M 條的末處 ——

加入

“(7) 如 ——

(a) 某淨額計算組合是第(1)、(2)、(3)或(6)款提述者；及

(b) 在之前 2 個季度期間，就該組合有多於 2 次有關追繳保證金通知的爭議，而該等爭議已持續的時間，長於根據該款適用於該組合的保證金風險期間，

則認可機構須就其後的 2 個季度，使用最少為根據該款而適用於該組合的保證金風險期間的 2 倍的保證金風險期間。”。

45. 修訂第 226ZB 條(結算客戶對 CCP 的風險承擔)

在第 226ZB(4)條之後 ——

加入

“(5) 為施行第(2)、(3)及(4)款而斷定第 226ZA(6)(a)條所列的條件是否獲符合時，該條具有效力，猶如“有關 CCP 將就有關交易進行的抵銷交易，識別為結算客戶交易，且在符合下述說明的安排下，該 CCP 或有關結算成員持有用以支持該抵銷交易的抵押品，或該 CCP 及該成員共同持有用以支持該抵銷”的字句，已由以下字句代替：“在符合下述說明的安排下，有關 CCP 或有關結算成員持有用以支持有關交易的抵押品，或該 CCP 及該成員共同持有用以支持該”。”。

46. 修訂第 227 條(第 7 部的釋義)

(1) 第 227(1)條，*首先損失份額*的定義 ——

廢除

“由該等應收款項的賣方就該等應收款項的購買價格提供的可退款”

代以

“屬可退款的買入價”。

(2) 第 227(1)條 ——

廢除*隱性支持*的定義

代以

“*隱性支持* (implicit support)就證券化交易而言 ——

(a) 指出於減低該交易中的投資者可能蒙受的潛在或實際損失的用意，而由認可機構向該等投資者提供(或已如此提供)的超逾該機構預先斷定合約義務的直接或間接支持；及

(b) 包括其行使被發現對該交易提供信用提升的結清權；”。

(3) 第 227(1)條 ——

廢除*推斷評級*的定義

- 代以
- “**推斷評級** (inferred rating) 就不具有 ECAI 特定債項評級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主要風險承擔**)而言，指某信用評估評級，而 ——
- (a) 該信用評估評級藉參照另一項具有 ECAI 特定債項評級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而歸於該主要風險承擔；及
- (b) 使用該信用評估評級以斷定 SEC-ERBA 下該主要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是第 268 條所容許的；”。
- (4) 第 227(1)條，**流動資金融通**的定義 ——
- 廢除
- “該機構的由一項合約性質協議引起的資產負債表外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代以
- “一項合約性質協議”。
- (5) 第 227(1)條，**本金額**的定義 ——
- 廢除(a)段
- 代以
- “(a) 就認可機構的資產負債表內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而言 ——
- (i) 如該承擔以公平價值計量——指按照第 4A 條斷定的該承擔的價值；及
- (ii) 如該承擔並非以公平價值計量——指該承擔的帳面值；或”。
- (6) 第 227(1)條，**獲評級**的定義 ——
- 廢除(a)段
- 代以

- “(a) 獲有關認可機構為施行第 267(1)(a)條而指定的 ECAI 發出的 ECAI 特定債項評級；或”。
- (7) 第 227(1)條 ——
- 廢除**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定義
- 代以
- “**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re-securitization exposure) ——
- (a) 指屬對再證券化交易的風險承擔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但
- (b) 不包括符合以下說明的、認可機構或另一人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該承擔是由另一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被再拆分份額所產生的，而該機構已核證該機構或該人獲得或提供的現金流，在所有情況及條件下均可以對證券化交易(其組成項目不包含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者)的風險承擔複製；”。
- (8) 第 227(1)條，**服務者現金墊支融通**的定義 ——
- 廢除
- “該機構的由一項合約性質協議引起的資產負債表外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代以
- “一項合約性質協議”。
- (9) 第 227(1)條，英文文本，**unrated** 的定義 ——
- 廢除分號
- 代以句點。
- (10) 第 227(1)條 ——
- (a) **有承諾信貸安排**的定義；
- (b) **提升信用的純利息份額**的定義；
- (c) **信貸等值數額**的定義；

- (d) 已提取數額的定義；
 - (e) 提早攤銷期的定義；
 - (f) 超額利差的定義；
 - (g) 投資等級的定義；
 - (h) 投資者權益的定義；
 - (i) 對應法的定義；
 - (j) 評級基準方法的定義；
 - (k) 第二損失份額的定義；
 - (l) 證券化持倉的定義；
 - (m) 監管公式的定義；
 - (n) 監管公式方法的定義；
 - (o) 無承諾信貸安排的定義；
 - (p) 未提取數額的定義；
 - (q) 加權平均風險權重的定義 —— 廢除該等定義。
- (11) 第 227(1)條 ——
- (a)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可退款的買入價折扣 (refundable purchase price discount)就賣方向買方出售應收款項而言，指有關買入價的折扣的一部分，而該部分 ——
 - (a) 是賣方提供予買方以針對與該等應收款項有關聯的違責風險或攤薄風險(或兩者)向該買方提供保障；及
 - (b) 是可基於該等應收款項的表現而退還予賣方的；
- 合資格合成證券化交易 (eligible synthetic securitization transaction)——見第 229 條；

- 合資格傳統證券化交易 (eligible traditional securitization transaction)——見第 229 條；
- 合資格證券化交易 (eligible securitization transaction)——見第 229 條；
- 到期期限錯配 (maturity mismatch)就針對一項或多於一項風險承擔而向某認可機構提供並屬認可抵押品、認可擔保或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形式的信用保障而言 ——
- (a) 如只有一項風險承擔受該信用保障涵蓋——指以第 103(3)及(4)條所列方式斷定的信用保障的距到期期限，短於以第 103(3)條所列方式斷定的該承擔的距到期期限；或
 - (b) 如有超過一項具有不同距到期期限的風險承擔受該信用保障涵蓋——指以第 103(3)及(4)條所列方式斷定的信用保障的距到期期限，短於以第 103(3)條所列方式斷定的任何該等承擔最長的距到期期限；
- 非合資格合成證券化交易 (non-eligible synthetic securitization transaction)——見第 229 條；
- 非合資格傳統證券化交易 (non-eligible traditional securitization transaction)——見第 229 條；
- 非合資格證券化交易 (non-eligible securitization transaction)——見第 229 條；
- 非高級份額 (non-senior tranche)——見第 228 條；
- 風險承擔數額 (exposure amount) ——
- (a) 就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而言——指按照第 235 條斷定的數額；
 - (b) 就屬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證券化交易的組成項目(包括為施行本部而視為該交易

- 的組成項目的風險承擔、抵押品或資產)而言——指按照第 235 條斷定的數額；
- (c) 就屬對衍生工具合約(信用衍生工具合約除外)的對手方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證券化交易的組成項目(包括為施行本部而視為該交易的組成項目的風險承擔)而言——指該衍生工具合約的現行風險承擔；或
- (d) 就不屬(b)或(c)段所述組成項目的、證券化交易的組成項目(包括為施行本部而視為該交易的組成項目的風險承擔、抵押品或資產)而言——
- (i) 如屬根據本部的規定，該組成項目的風險權重須按照第 4 部斷定的情況——
- (A) (如該組成項目是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指按照第 4 部斷定的組成項目的本金額；及
- (B) (如該組成項目是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指按照第 4 部斷定的組成項目的信貸等值數額；及
- (ii) 如屬根據本部的規定，該組成項目的風險權重須按照第 6 部斷定的情況——指按照第 6 部斷定的組成項目的 EAD；

高級份額 (senior tranche)——見第 228 條；

第 4 部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Part 4 credit risk mitigation)就按照第 4 部計算證券化交易的組成項目的風險加權數額而言，指——

- (a) 認可淨額計算；
- (b) 第 51(1)條所界定的認可抵押品；

- (c) 第 51(1)條所界定的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或
- (d) 第 51(1)條所界定的認可擔保；

第 6 部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Part 6 credit risk mitigation)就按照第 6 部計算證券化交易的組成項目的風險加權數額而言，指——

- (a) 認可淨額計算；
- (b) 第 139(1)條所界定的認可抵押品；
- (c) 第 139(1)條所界定的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或
- (d) 第 139(1)條所界定的認可擔保；

第 7 部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Part 7 credit risk mitigation)就按照本部計算的、對證券化交易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而言，指——

- (a) 本條所界定的認可抵押品；
- (b) 本條所界定的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或
- (c) 本條所界定的認可擔保；

認可抵押品 (recognized collateral)指第 243(2)(a)或(b)條提述的抵押品；

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 (recognized credit derivative contract)指第 243(2)(d)條提述的合約；

認可擔保 (recognized guarantee)指第 243(2)(c)條提述的擔保；”；

- (b) 在 **ABCP 計劃** 的定義之後——加入

“**AP** 就證券化交易中的份額而言，指按照第 247 條斷定的、該份額的起賠點的數值；

DP 就證券化交易中的份額而言，指按照第 247 條斷定的、該份額的止賠點的數值；”。

47. 取代在第 7 部第 227 條之後的條文

第 7 部 ——

廢除在第 227 條之後的所有條文

代以

“228. 高級份額等的涵義

- (1) 就本部而言，高級份額是證券化交易中的某份額或對該交易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而該份額或承擔是由對該交易的組成項目的全部數額的第一法律申索有效支持或擔保的。
- (2) 然而，如根據第(1)款屬高級份額的份額或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原來高級份額)被再拆份額或部分對沖，則因而形成的新的高級部分(而非原來高級份額)方屬高級份額。
- (3) 可在技術上視為符合第(1)或(2)款描述的、在證券化交易下應支付的費用或其他類似款項，不屬高級份額。
- (4) 在本部中對非高級份額的提述，即對不屬高級份額的份額或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提述。
- (5) 在本部中對在高級或非高級份額中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提述，不得解釋為豁除符合以下說明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該承擔是高級或非高級份額中的唯一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因此，該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本身亦視為高級或非高級份額。

229. 合資格證券化交易等的涵義

- (1) 就本部而言 ——

- (a) 如以下所有準則均獲符合，則傳統證券化交易屬合資格傳統證券化交易 ——
 - (i) 附表 9 所列的、適用於該交易及其發起機構的所有規定或就該交易及其發起機構而適用的所有規定，均獲符合；
 - (ii) 該交易並非第(2)款所指明者；及
- (b) 如以下所有準則均獲符合，則合成證券化交易屬合資格合成證券化交易 ——
 - (i) 附表 10 所列的、適用於該交易或其發起機構的所有規定或就該交易或其發起機構而適用的所有規定，均獲符合；
 - (ii) 該交易並非第(2)款所指明者。
- (2) 有關交易屬符合以下說明的交易 ——
 - (a) 其最少一項組成項目屬循環性質(循環組成項目)；及
 - (b) 包含提早攤銷規定或性質相似的規定，而若觸發該規定 ——
 - (i) 會令該機構在循環組成項目中的高級或同級權益後償於該交易的其他方的權益；
 - (ii) 會令該機構的後償權益相對於該交易的其他方的權益而言，後償程度更大；或
 - (iii) 會在其他方面增加該機構對與該等循環組成項目有關聯的損失的風險承擔。
- (3) 就本部而言 ——
 - (a) 凡提述非合資格傳統證券化交易，即提述不屬合資格傳統證券化交易的傳統證券化交易；
 - (b) 凡提述非合資格合成證券化交易，即提述不屬合資格合成證券化交易的合成證券化交易；

- (c) 凡提述合資格證券化交易，即提述合資格傳統證券化交易或合資格合成證券化交易；及
- (d) 凡提述非合資格證券化交易，即提述不屬合資格證券化交易的證券化交易。

第 2 分部 —— 在證券化交易下作出的信用風險轉移的認可

230. 合資格證券化交易的組成項目的處理：一般條文

- (1) 在第(3)、(4)及(5)款的規限下，合資格傳統證券化交易的發起機構，可在根據第 4、5 或 6 部或本部(視情況所需而定)計算其信用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時，豁除該交易的組成項目。
- (2) 在第(3)、(4)及(5)款的規限下，合資格合成證券化交易的發起機構 ——
 - (a) 可按照第 4、5 或 6 部或本部(視情況所需而定)計算該交易的組成項目的風險加權數額，猶如該等組成項目沒有被證券化一樣；及
 - (b) 在第 231 條的規限下，可按照以下所指明的條文，將用以轉移該等組成項目的信用風險至該交易的其他方的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效果計算在內 ——
 - (i) 如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屬分份額信用保障形式，而該等組成項目屬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本部的條文，猶如該機構對該等組成項目的信用風險承擔屬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一樣；
 - (ii) 如減低信用風險措施不屬分份額信用保障形式，而該等組成項目屬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 (A) (如(a)段所述的計算是按照第 4 部作出的)第 4 部第 5、6、7、9 及 10 分部的條文；
 - (B) (如(a)段所述的計算是按照第 5 部作出的)第 5 部第 5、7 及 8 分部的條文；或
 - (C) (如(a)段所述的計算是按照第 6 部作出的)第 6 部第 10 分部的條文；或
- (iii) 如該等組成項目屬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第 5 分部的條文。
- (3) 在以下情況下，有關交易的發起機構須就該機構為計算其資本充足比率而將第(1)或(2)款所指的處理方法應用於該交易的組成項目此一意向，給予金融管理專員通知 ——
 - (a) 該機構首次應用該處理方法；或
 - (b) 如該交易在該機構應用該處理方法後不再屬合資格證券化交易——該機構再應用該處理方法。
 - (4) 第(3)款所述的通知 ——
 - (a) 須在應用有關處理方法前最少一個月內給予；及
 - (b) 須附有 ——
 - (i) 關於以下風險的詳情的資料：該機構保留的、對有關組成項目的信用風險；及
 - (ii) 由具有足夠資歷及權限並獨立於負責發起有關交易或有關組成項目的人士(不論是該機構內或在該機構以外的人士)的人提供的、確認該交易屬合資格證券化交易的書面確認。

- (5) 然而，金融管理專員如認為有以下情況，可藉書面通知，規定發起機構不得將第(1)或(2)款所指的處理方法應用於有關交易的組成項目，或規定發起機構停止將該處理方法如此應用 ——
- (a) 第(4)(b)(ii)款所指的確認，並不是基於針對第 229(1)(a)或(b)條所列的準則進行的、對信用風險轉移程度的充分評估而作出的；或
- (b) 該交易包含令該等準則不足以斷定重大信用風險轉移是否得以達成的特點。
- (6) 為免生疑問，發起機構如應用第(1)或(2)款所指的處理方法於某證券化交易的組成項目，則須 ——
- (a) 按照本部計算對該交易的、該機構所保留、持有或購買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及
- (b) 在計算該機構的資本充足比率時，將該等數額包括在內。
- 231. 在到期期限錯配或認購期權的情況下對合資格合成證券化交易的組成項目的處理**
- (1) 在以下情況下，本條適用 ——
- (a) 某合資格合成證券化交易的發起機構擬根據第 230(2)(b)條，將用以轉移該交易的組成項目的信用風險的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效果計算在內；
- (b) 凡該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屬分份額信用保障形式——根據本部編配予有關不受保障子份額的風險權重低於 1,250%；及
- (c) 有以下其中一種情況 ——
- (i) 上述交易的組成項目與在該交易下用以將有關信用風險轉移的信用保障之間，有到期期限錯配；或

- (ii) 該交易包含認購期權(結清權除外)，而該期權若被行使，可以在某指明日期終止該交易及該信用保障。
- (2) 如有以下情況，有關機構可在計算有關組成項目的風險加權數額時，將上述信用保障的效果計算在內 ——
- (a) 該信用保障具有不少於 1 年的原訂到期期限，而該保障的距到期期限多於 3 個月；及
- (b) 該機構使用公式 12 調整該信用保障的價值，將有關到期期限錯配或認購期權的效果計算在內，而在該公式中，該等組成項目的距到期期限被斷定為有關交易的組成項目中最長的距到期期限。
- (3) 為免生疑問，就第 230(2)(b)(ii)條提述的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而言，有關機構須應用第(2)款所指的處理方法而非第 4、5 及 6 部所指的、關乎到期期限錯配的處理方法。
- 232. 預期損失及組成項目的準備金的處理**
- (1) 在以下情況下，本條適用於認可機構 ——
- (a) 該機構是合資格證券化交易的發起機構；
- (b) 該機構將第 230(1)或(2)條所指的處理方法應用於該交易的組成項目；
- (c) 該等組成項目仍在該機構的資產負債表內持有；及
- (d) 如該等組成項目沒有被證券化，該機構會使用 IRB 計算法計算該等組成項目的信用風險。
- (2) 有關機構 ——
- (a) 在為施行第 42(3)(c)及 43(1)(i)條而斷定該機構的合資格準備金總額時，不得將以下所列包括在內：就第(1)款所述的組成項目提撥或作出的

特定準備金、部分撇帳、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及集體準備金，或就該等組成項目獲得的不可退款的買入價折扣；及

- (b) 在為施行該等條文而斷定該機構的 EL 總額時，不得將就該等組成項目估計的 EL 額包括在內。

233. 非合資格證券化交易的組成項目的處理

(1) 非合資格傳統證券化交易的發起機構 ——

- (a) 須按照第 4、5 或 6 部或本部(視情況所需而定)，計算該交易的組成項目的風險加權數額，猶如該等組成項目沒有被證券化一樣；及
- (b) 不得將由該交易產生的出售收益或該機構的 CET1 資本的其他增加數額，包括在按照第 3 部斷定的該機構的資本基礎內。

(2) 非合資格合成證券化交易的發起機構 ——

- (a) 須按照第 4、5 或 6 部或本部(視情況所需而定)，計算該交易的組成項目的風險加權數額，猶如該等組成項目的信用風險沒有轉移至該交易的其他方一樣；及
- (b) 不得在根據(a)段作出計算時，將用以轉移該等組成項目的信用風險至該交易的其他方的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效果計算在內。

(3) 如某非合資格證券化交易的發起機構 ——

- (a) 已按照第(1)或(2)款計算該交易的組成項目的風險加權數額；及
- (b) 在其資本充足比率的計算中包括該數額，則該機構不須計算它對該交易的任何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

234. 關於提供隱性支持的認可機構的措施

(1) 如認可機構向某證券化交易提供隱性支持，該機構 ——

- (a) 須在計算其資本充足比率時，將根據本規則就該交易的所有組成項目計算的風險加權數額包括在內，猶如該等組成項目沒有被證券化一樣；
- (b) 不得將由該交易產生的出售收益或該機構的 CET1 資本的其他增加數額，包括在按照第 3 部斷定的該機構的資本基礎內；
- (c) 須在提供該支持的日期起計 1 個月內，將以下事宜的詳請，通知金融管理專員 ——
- (i) 已提供的支持；及
 - (ii) 該支持對該機構的資本充足比率的影響；及
- (d) 須公開披露(c)(i)及(ii)段所述的詳請。

(2) 如認可機構向(或已向)多於一項證券化交易提供(不論是否同時)隱性支持，金融管理專員可藉給予該機構書面通知 ——

- (a) 規定該機構不得將第 230(1)及(2)條所指的處理方法，應用於其他證券化交易，為期一段該通知指明的期間或直至該通知指明的事件發生為止；或
- (b) 告知該機構，金融管理專員正考慮行使本條例第 97F 條下的權力，更改適用於該機構的任何資本規定規則，包括增加以下所有或任何比率：該機構的 CET1 資本比率、一級資本比率及總資本比率。

(3) 根據第(2)(a)款獲給予通知的證券化交易的發起機構，須遵從該通知的規定。

- (4) 為免生疑問，金融管理專員可在何種情況下就第(2)(b)款適用的認可機構而根據本條例第 97F 條行使權力，並不受該款的施行所規限。

第 3 分部 —— 計算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的一般規定

235. 斷定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風險承擔數額

- (1) 認可機構須將資產負債表內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風險承擔數額，斷定為 ——
- (a) 如該承擔是由該機構提供的以資金支持的信用保障產生的——根據第(4)或(5)(b)款斷定的數額；或
- (b) 在其他情況下——該承擔的本金額(如適用的話，扣除買入價折扣)。
- (2) 認可機構須將資產負債表外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風險承擔數額，斷定為 ——
- (a) 如該承擔是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使用與第 10A 條規定該機構使用以計算其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計算法或方法相同的計算法或方法計算所得的數額；
- (b) 如該承擔是由該機構提供的並非以資金支持的信用保障所產生的——根據第(4)或(5)(b)款斷定的數額；或
- (c) 在其他情況下，將該承擔的本金額，乘以下述因數所得的數額 ——
- (i) 如該承擔是由該機構提供的合資格服務者現金墊支融通的未提取部分所產生的——與 STC 計算法下的、適用於可由該機構在任何時間無條件地取消的承諾的 CCF 相同的因數；或

- (ii) 在其他情況下——因數 100%。
- (3) 就第(2)(c)款而言，服務者現金墊支融通如符合以下說明，則屬合資格服務者現金墊支融通 ——
- (a) 該融通的文件清楚指明及限制該融通可予提取的情況；
- (b) 提供該融通的認可機構有權獲全數付還根據該融通而墊支的現金，而該權利 ——
- (i) 較對有關交易的組成項目提供的現金流的其他申索的付款或償還優先；及
- (ii) 不受該機構作出的押後或寬免所限制；
- (c) 根據該融通提取的款額限於以下款額：該機構評核為相當可能自該等組成項目產生的現金流或透過將該等組成項目或在該交易中可取得的信用提升變現而獲全數償還的款額；
- (d) 該融通不能為向以下損失提供信用支持而提取：在該融通被提取之前就該等組成項目組合已招致的損失；
- (e) 在該融通下，沒有定期或持續的提取以顯示該融通 ——
- (i) 是用於向有關證券化票據的投資者提供永久或定期資金；或
- (ii) 按其設計而言，是肯定會被提取的；及
- (f) 該融通是可由該機構在沒有向獲提供該融通的人給予事先通知的情況下無條件地取消的。
- (4) 如認可機構向某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提供全額或按比例信用保障，該機構須將由該信用保障產生的該機構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風險承擔數額，斷定為該承擔中已由該機構提供信用保障的部分的數額。

- (5) 如認可機構向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或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提供分份額信用保障，該機構須 ——
- 將該承擔拆分為受保障子份額及不受保障子份額；及
 - 將由該信用保障產生的該機構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風險承擔數額，斷定為該受保障子份額的數額。

236. 計算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

- 在第(2)及(3)款及第 5 分部的規限下，認可機構須將按照第 235 條斷定的、某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風險承擔數額，乘以按照第 4、7、8、9 或 10 分部斷定的、該承擔的風險權重，以計算該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
- 為施行第(1)款，如有關機構 ——
 - 向某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提供全額或按比例信用保障，該機構須計算該信用保障的風險加權數額，猶如該機構直接持有該承擔中已由該機構提供該信用保障的部分一樣；
 - 向某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提供分份額信用保障，該機構須計算該信用保障的風險加權數額，猶如該機構對該承擔中已由該機構提供該信用保障的子份額是有直接風險承擔一樣；
 - 向某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提供分份額信用保障，或為該承擔取得分份額信用保障，該機構須計算有關受保障子份額及不受保障子份額的風險加權數額，猶如該等子份額是證券化交易的份額，而該交易的組成項目屬該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一樣。
- 為施行第(1)款，按照第 235 條斷定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風險承擔數額 ——

- 可減去就該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提撥的特定準備金或作出的撇帳；及
 - (如該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受制於 1,250%的風險權重，而該機構是有關證券化交易的發起機構)可進一步減去 ——
 - 該機構就該交易的組成項目提撥的特定準備金的數額；及
 - 如該交易的組成項目包含已購入應收項目——由賣方提供予該機構的、就該等應收項目獲得的不可退款的買入價折扣的數額。
- (4) 為免生疑問 ——
- 就證券化交易的組成項目提撥的集體準備金，不得包括在根據本部作出的計算內；及
 - 如循環融通中只有已提取部分已被證券化，則 ——
 - 只有該部分受本部的規定所規限；及
 - 該融通的未提取部分的風險加權數額，須按照第 4、5 或 6 部(視情況所需而定)計算。

237. 認可機構就已購入應收項目提供的可退款的買入價折扣及取得的首要損失保障的處理

- 如認可機構已作為應收項目的賣方而向該等應收項目的買方提供可退款的買入價折扣，則該機構須按照本部計算該折扣的風險加權數額，猶如該折扣屬證券化交易的首要損失份額一樣。
- 如認可機構是應收項目的買方，而該等應收項目的賣方已就該等應收項目向該機構提供可退款的買入價折扣，則該機構可 ——
 - 將該折扣視為首要損失保障；及

- (b) 按照本部計算該機構對該等應收項目的信用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猶如該信用風險承擔屬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一樣。
- (3) 如認可機構就其已購入應收項目取得認可抵押品或認可擔保，而該抵押品或擔保就該等應收項目對違責風險或攤薄風險或兩者提供首先損失保障，則該機構可在按照本部計算該機構對該等應收項目的信用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時，將該首先損失保障計算在內，猶如該信用風險承擔屬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一樣。

238. 用作減低證券化交易中市場風險的衍生工具合約的處理

由用作減低某證券化交易中市場風險的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對該交易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須 ——

- (a) 從對該交易的、在支付或償還方面與該衍生工具合約享有同等權益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參照風險承擔)推斷得出；或
- (b) 如上述參照風險承擔並不存在——從該交易中下一個後償於該衍生工具合約的份額推斷得出。

239. 重疊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處理

- (1) 如有以下情況，則本條適用 ——
- (a) 認可機構對同一項證券化交易具有多於一項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及
- (b) 該機構能核證就某項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風險承擔 A)履行其義務會在所有情況下排除該機構在另一項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風險承擔 B)上的所有或部分損失。
- (2) 有關機構在斷定風險承擔 A 與風險承擔 B 重疊的數額(重疊部分)後，可應用第(3)款所列的處理方法，代替以每項該等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全數風險承擔

數額計算每項該等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

- (3) 第(2)款所述的處理方法如下 ——

- (a) 如兩項風險承擔均記入有關機構的銀行帳 ——
- (i) 按照本部並將重疊部分歸入風險承擔 A，以計算該部分的風險加權數額；及
- (ii) 按照本部計算每項風險承擔中不屬重疊部分的部分的風險加權數額；及
- (b) 如其中一項風險承擔記入有關機構的銀行帳(銀行帳風險承擔)，而另一項風險承擔記入其交易帳(交易帳風險承擔) ——
- (i) 如該機構能斷定將重疊部分歸入銀行帳風險承擔抑或交易帳風險承擔，會就該重疊部分產生更高監管資本 ——
- (A) 將該重疊部分歸入會就該重疊部分產生更高監管資本的風險承擔，以計算該部分的監管資本；及
- (B) 按照本部或第 8 部(視情況所需而定)計算每項該等承擔中不屬重疊部分的部分的監管資本；或
- (ii) 如該機構不能如此斷定的話——按照本部及第 8 部計算該等承擔的監管資本，猶如沒有重疊部分一樣。
- (4) 為免生疑問，第(3)(b)款並不具有以下效力：從根據第 8 部計算的特定風險的總市場風險資本要求中，豁除以下數額 ——
- (a) 根據第(3)(b)(i)(A)款就已歸入該機構的交易帳風險承擔的重疊部分計算的監管資本；及
- (b) 根據第(3)(b)(i)(B)款就不屬該重疊部分的、該機構的交易帳風險承擔的部分計算的監管資本。

(5) 在本條中 ——

監管資本 (regulatory capital)就記入交易帳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或已歸入該承擔的重疊部分而言，指按照第 8 部中適用於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條文計算的特定風險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第 4 分部 ——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資本規定的下限及上限

240. 使用 SEC-IRBA、SEC-ERBA 或 SEC-SA 斷定的風險權重的下限

- (1) 在第(3)及(4)款的規限下，如使用 SEC-IRBA、SEC-ERBA 或 SEC-SA(視情況所需而定)斷定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除外)的風險權重低於 15%，則須將 15%的風險權重編配予該承擔。
- (2) 在第(4)款的規限下，如使用 SEC-SA 斷定的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低於 100%，則須將 100%的風險權重編配予該承擔。
- (3) 使用 SEC-ERBA 就獲評級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斷定(如適用的話，經應用第(1)款後斷定)的風險權重，不得低於使用 SEC-ERBA 就在同一證券化交易中具有同一評級及到期期限的高級份額斷定(如適用的話，經應用該款後斷定)的風險權重。
- (4) 如 ——
 - (a) 在證券化交易的非高級份額中的無評級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是使用 SEC-SA 斷定的；及
 - (b) 在同一證券化交易中的下一個更高級的份額或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獲評級，

則使用 SEC-SA 就該無評級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斷定(如適用的話，經應用第(1)款後斷定)的風險權重，

須受符合以下說明的下限所限制：該下限與使用 SEC-ERBA 就該獲評級份額或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斷定(如適用的話，經應用該款後斷定)的風險權重相等。

241. 使用 SEC-IRBA、SEC-ERBA 或 SEC-SA 斷定的高級份額中的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的上限

- (1) 只有在以下情況下，認可機構方可將第(2)款列明的處理方法應用於在證券化交易的高級份額中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高級風險承擔) ——
 - (a) 該機構在任何時候都具有關於該交易的組成項目的組成成分的資料，使該機構能按照本規則斷定該等組成項目的風險權重；及
 - (b) 該高級風險承擔不屬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2) 如使用 SEC-IRBA、SEC-ERBA 或 SEC-SA 斷定(如適用的話，經應用第 240 條後斷定)的高級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高於按照第(3)、(4)、(5)或(6)款計算的、有關組成項目的加權平均風險權重(風險權重上限)(使用該等組成項目的風險承擔數額為該等風險權重作加權)，則該機構可將相等於該風險權重上限(不論該風險權重上限是否低於 15%)的風險權重編配予該高級風險承擔。
- (3) 如有關高級風險承擔由 IRB 組合支持，有關風險權重上限是使用以下風險權重計算的 ——
 - (a) 將根據第 6 部斷定的、該 IRB 組合中的組成項目的風險權重乘以放大系數 1.06 得出的風險權重；及
 - (b) 適用於該 IRB 組合中的組成項目的預期損失(第 139(1)條所指者)的風險權重，而該風險權重是藉將該預期損失乘以 12.5 而得出的。

- (4) 如有關高級風險承擔由標準組合支持，則有關風險權重上限是使用根據第 4 部斷定的、該標準組合中的組成項目的風險權重計算的。
- (5) 如有關高級風險承擔由混合組合支持，而第 15 條規定有關機構使用 SEC-IRBA 斷定該高級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則有關風險權重上限是使用以下風險權重計算的 ——
- (a) 就該混合組合中的組成項目中，該機構能按照第 254(1)條計算 K_{IRB} 的部分而言——根據第(3)款計算的該等組成項目的風險權重；及
- (b) 就該混合組合中的組成項目中，該機構不能按照第 254(1)條計算 K_{IRB} 的部分而言——根據第 4 部斷定的該等組成項目的風險權重。
- (6) 如 ——
- (a) 有關高級風險承擔由混合組合支持；及
- (b) 第 15 條規定該機構使用 SEC-ERBA 或 SEC-SA 斷定該高級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
- 則有關風險權重上限，是使用根據第 4 部斷定的、該混合組合中的組成項目(包括假如沒有被證券化或假如由該機構持有便會受 IRB 計算法所規限者)的風險權重計算的。

242. 對證券化交易的所有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最高資本要求

- (1) 按照本條計算的最高資本要求，並不適用於 ——
- (a) 由投資機構持有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及
- (b) 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2) 如證券化交易的發起機構根據 SEC-IRBA、SEC-ERBA 或 SEC-SA 就該機構對該交易的所有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計算(如適用的話，經應用第 240 及 241 條後計算)得出的總資本要求，高於根據第(3)款就該交易計算的最高資本要求，則該機構可使用如此計

算的最高資本要求，作為在計算其資本充足比率時的該等承擔的總資本要求。

- (3) 凡發起機構對某證券化交易有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該交易的最高資本要求是將以下項目相乘所得的數額 ——
- (a) 根據第(4)、(5)或(6)款斷定的、該交易的組成項目組合的資本要求因數(K_p)；
- (b) 根據第(7)款斷定的、該機構在該交易的一個或多於一個份額中持有的最大權益比例(P)；及
- (c) 該等組成項目的風險承擔數額的總額。
- (4) 如有關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由 IRB 組合支持，而該等承擔的風險權重是使用 SEC-IRBA 斷定的，則 K_p 是按照第 254(1)條就該組合計算的 K_{IRB} 。
- (5) 如有關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由標準組合支持，而該等承擔的風險權重是使用 SEC-ERBA 或 SEC-SA 斷定的，則 K_p 是按照第 275 條就該組合計算的 K_{SA} 。
- (6) 如有關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由混合組合支持，而該等承擔的風險權重是使用 SEC-IRBA、SEC-ERBA 或 SEC-SA 斷定的，則 K_p 是以下 2 個比率的加權平均數(使用有關組成項目的風險承擔數額作為權重) ——
- (a) 就該組合中、該機構能計算 K_{IRB} 的部分而按照第 254(1)條計算的 K_{IRB} ；及
- (b) 就該組合中、該機構不能按照第 254(1)條計算 K_{IRB} 的部分而按照第 275 條計算的 K_{SA} 。
- (7) 發起機構須以下述方式斷定 P(以百分率表示) ——
- (a) 如該機構在證券化交易的單一份額中有最少一項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P 相等於該機構在該份額中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總面值除以該份額的面值；或

- (b) 如該機構在證券化交易的不同份額中有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該機構須按照(a)段就每個份額計算 P，並取計算所得數值最大者為根據第(3)款計算最高資本要求而使用的 P。
- (8) 儘管證券化交易的發起機構將根據本條計算的最高資本要求應用於該機構對該交易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由該交易產生的出售收益、CET1 資本的其他增加數額及由該交易產生的提升信用的純利息份額，全數受第 43 條規定的扣減所規限。

第 5 分部 —— 就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使用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243. 為計算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而認可的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 (1) 認可機構在計算其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時，只可將第(2)款指明的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 (2) 有關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為 ——
- (a) 如有關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是使用 SEC-IRBA 斷定的——屬第 139(1)條所界定的認可財務抵押品或認可 IRB 抵押品的抵押品(包括由 SPE 質押的抵押品)；
- (b) 如有關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是使用 SEC-ERBA、SEC-SA 或 SEC-FBA 斷定的——屬第 51(1)條所界定的認可抵押品的抵押品(包括由 SPE 質押的抵押品)；
- (c) 由符合第 98(a)(i)、(ii)、(iii)、(iv)或(v)條說明的人(SPE 除外)或第(3)款指明的法團(SPE 除外)提供的、符合第 98(b)、(c)、(d)、(e)、(f)、(g)、(h)、(i)及(j)條列明的條件的擔保；及

- (d) 由符合第 99(1)(b)(i)、(ii)、(iii)、(iv)或(v)條說明的人(SPE 除外)或第(3)款指明的法團(SPE 除外)提供的、符合第 99(1)(a)、(c)至(q)、(2)及(3)條列明的條件的信用衍生工具合約。
- (3) 第(2)(c)及(d)款所述的法團是符合以下說明的法團 ——
- (a) 如屬在印度以外成立的法團 ——
- (i) 該法團具有 ECAI 發債人評級，而該評級如配對至附表 6 中的 C 表的第 1 部的信用質素等級表，會令該法團獲編配信用質素等級第 1、2 或 3 級；及
- (ii) 在信用保障獲給予時，該法團具有 ECAI 發債人評級，而該評級如配對至附表 6 中的 C 表的第 1 部的信用質素等級表，會令該法團獲編配信用質素等級第 1 或 2 級；或
- (b) 如屬在印度成立的法團 ——
- (i) 該法團具有符合以下說明的 ECAI 發債人評級 ——
- (A) 該評級如配對至附表 6 中的 C 表的第 1 部的信用質素等級表——會令該法團獲編配信用質素等級第 1、2 或 3 級；或
- (B) 該評級如配對至該表的第 2 部的信用質素等級表——會令該法團獲編配信用質素等級第 1、2、3 或 4 級；及
- (ii) 在信用保障獲給予時，該法團具有符合以下說明的 ECAI 發債人評級 ——
- (A) 該評級如配對至附表 6 中的 C 表的第 1 部的信用質素等級表——會令該法

團獲編配信用質素等級第 1 或 2 級；
或

- (B) 該評級如配對至該表的第 2 部的信用質素等級表——會令該法團獲編配信用質素等級第 1、2 或 3 級。

244. 第 7 部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處理——全額或按比例信用保障

- (1) 如有以下情況，則本條適用 ——
- (a) 認可機構就其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取得第 7 部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及
- (b) 該減低信用風險措施針對該承擔提供全額或按比例信用保障。
- (2) 有關機構在計算有關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時，只有在按照第(3)、(4)、(5)或(6)款將有關信用保障的減低信用風險效果計算在內的情況下，方可將該效果計算在內。
- (3) 在第(7)款的規限下，如 ——
- (a) 有關機構使用 IRB 計算法計算該機構就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及
- (b) 有關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是使用 SEC-IRBA 斷定的，
- 則須應用列於第 6 部第 10 分部的基礎 IRB 計算法下的處理方法，將有關信用保障的減低信用風險效果計算在內。
- (4) 如 ——
- (a) 有關機構使用 IRB 計算法計算該機構就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及
- (b) 有關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是使用 SEC-ERBA、SEC-SA 或 SEC-FBA 斷定的，

則須應用列於第 4 部第 7、9 及 10 分部的處理方法，將有關信用保障的減低信用風險效果計算在內。

- (5) 如有關機構使用 STC 計算法計算該機構就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則須使用與該機構在第 4 部下用於就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取得的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方法相同的方法，將有關信用保障的減低信用風險效果計算在內。
- (6) 如有關機構使用 BSC 計算法計算該機構就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有關信用保障的減低信用風險效果須以下述方式計算在內 ——
- (a) 就認可抵押品而言——使用簡易方法(第 51(1)條所指者)；
- (b) 在其他情況下——按照第 4 部。
- (7) 就認可抵押品應用第(3)款所指的處理方法時，有關機構須以第 160(3)條所列的方式應用在作出以下變通後的公式 19，將該抵押品的減低信用風險效果計算在內，而非透過斷定有關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 LGD 而將該效果計算在內 ——
- (a) 在公式 19 的組成部分 E 中對 EAD 的提述，須解釋為對按照第 235 條斷定(如適用的話，在作出第 236(3)條所列的調整後斷定)的、該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風險承擔數額的提述；及
- (b) 為施行第 236(1)條，根據公式 19 就該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計算的淨信用風險承擔(E*)，須視為該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風險承擔數額。

245. 第 7 部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處理——分份額信用保障

- (1) 如有以下情況，則本條適用 ——
- (a) 認可機構就其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取得第 7 部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及

- (b) 該減低信用風險措施針對該承擔提供分份額信用保障。
- (2) 有關機構須 ——
- (a) 將該承擔拆分為受保障子份額及不受保障子份額；及
- (b) 按照第(3)款斷定每一個子份額的風險加權數額。
- (3) 有關機構須 ——
- (a) 按照第 244 條將分份額信用保障的減低信用風險效果計算在內，並斷定受保障子份額的風險加權數額；及
- (b) 使用 SEC-IRBA、SEC-ERBA、SEC-SA 或 SEC-FBA(視情況所需而定)並按照第 240、241 及 249 條，斷定不受保障子份額的風險加權數額。
246.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與信用保障之間的到期期限錯配的處理
- 為施行第 244 及 245 條，如有關信用保障與有關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之間有到期期限錯配，第 231(2)條適用於該承擔及該信用保障，一如其適用於以下組成項目及信用保障 ——
- (a) 合成證券化交易的組成項目；及
- (b) 在該交易下用以將該等組成項目的信用風險轉移的信用保障。

第 6 分部 —— 斷定在風險加權計算法中使用的某些進項

247. 在證券化交易中的份額的起賠點的數值及止賠點的數值
- (1) 在第(3)款的規限下，在證券化交易中的份額(有關份額)的起賠點(AP)的數值，是以下數額中較大者 ——
- (a) 第(i)節指明的數額與第(ii)節指明的數額的比率(以小數表達) ——
- (i) 該交易的所有組成項目的未償還總額減去有關份額及在該交易中較該有關份額高級或與該有關份額屬同級的所有其他份額的未償還總額；
- (ii) 該交易的所有組成項目的未償還總額；
- (b) 零。
- (2) 在第(3)款的規限下，有關份額的止賠點(DP)的數值，是以下數值中較大者 ——
- (a) 第(i)節指明的數額與第(ii)節指明的數額的比率(以小數表達) ——
- (i) 第(1)款所述的交易的所有組成項目的未償還總額減去在該交易中較有關份額高級的所有份額的未償還總額；
- (ii) 該交易的所有組成項目的未償還總額；
- (b) 零。
- (3) 在斷定證券化交易中的份額的 AP 或 DP 時 ——
- (a) 超額抵押及提供信用提升的、以資金支持的儲備帳戶的吸收損失部分，須作為該交易的份額包括在內；
- (b) 構成以資金支持的儲備帳戶的吸收損失部分的資產，須作為該交易的組成項目包括在內；及

- (c) 任何非以資金支持的儲備帳戶(包括將由組成項目的未來收入提供資金者)及不提供信用提升的任何融通、衍生工具合約或資產，均不得包括在 AP 及 DP 的計算內。
- (4) 為施行第(3)款，認可機構須考慮有關證券化交易的經濟實質，以因應該交易的結構而保守地斷定是否有任何項目屬根據第(3)(a)、(b)或(c)款須包括或不得包括的項目。

248. 證券交易中的份額的份額期限

- (1) 在第(2)、(3)、(4)及(5)款的規限下，認可機構須使用公式 24 或 25 計算證券化交易中的份額的份額期限。

公式 24

基於合約所訂明的現金流的份額期限

$$M_T = \sum_t t \cdot CF_t / \sum_t CF_t$$

在公式中 ——

- (a) M_T 是該份額的份額期限；及
- (b) CF_t 是在該份額下，有關證券化交易的發行人基於合約須在 t 期間支付的現金流(包括本金、利息付款及費用)。

公式 25

基於法律上的最終期限的份額期限

$$M_T = 1 + (M_L - 1) \cdot 80\%$$

在公式中 ——

- (a) M_T 是該份額的份額期限；及
- (b) M_L 是該份額的法律上的最終期限。
- (2) 如有以下情況，認可機構須使用公式 25 計算證券化交易中的份額的份額期限 ——
- (a) 該份額下的合約付款 ——
- (i) 附有條件；或
- (ii) 取決於該交易的組成項目的實際表現；或
- (b) 會支付該份額下的合約付款的日期不詳或屬不確定。
- (3) 然而，如對有關交易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屬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或該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是由一項工具所產生的，而該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風險不限於在該工具的到期期限或之前已實現的損失，則該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份額期限是該機構暴露於該交易的組成項目組合的潛在損失的最長期間(該期間可比該承擔的合約到期期限長)。
- (4) 如第(3)款所述的風險承擔是由有關機構提供予有關交易的承諾所產生的，則該承擔的份額期限須計算為以下項目相加的總和 ——
- (a) 該承諾的合約到期期限；及
- (b) 以下其中一項 ——
- (i) 就在有關組合中不屬循環性質的組成項目而言——在該承諾的提取發生後，該機構會暴露於該組合中的組成項目的最長到期期限；

- (ii) 就在有關組合中屬循環性質的組成項目而言——可能於將來在有關證券化交易的循環期間加入該組合的資產的、在合約上有可能的最長的尚餘到期期限。
- (5) 如 ——
- (a) 某認可機構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是由以下信用保障產生的 ——
- (i) 由該機構向某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或證券化交易提供的信用保障；或
- (ii) 由該機構向某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提供的分份額信用保障；及
- (b) 該機構只暴露於截至該信用保障的到期期限為止發生的損失，
- 則該機構可使用該信用保障的合約到期期限，作為該承擔的份額期限，並且無須遵守第(3)及(4)款。
- (6) 有關份額期限以年度計算，並受 1 年的下限及 5 年的上限所規限。

249. 關乎分份額信用保障的、第 236 及 245 條的補充條文

- (1) 本條適用於使用 SEC-IRBA、SEC-ERBA 或 SEC-SA 斷定以下子份額的風險權重的認可機構：該機構取得或提供的分份額信用保障所涵蓋的、對某證券化交易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原有風險承擔)的受保障子份額或不受保障子份額。
- (2) 如有關機構使用 SEC-IRBA 或 SEC-SA 斷定有關子份額的風險權重，則該機構須 ——
- (a) 就每個子份額分開計算 AP 及 DP，猶如該子份額是在有關交易開始時，直接在該交易下發行的獨立份額一樣；及
- (b) 為斷定該子份額的風險權重的目的，按該交易整個組成項目組合而按照第 254 條計算 K_{IRB} (如

- 屬 SEC-IRBA)或按照第 275 條計算 K_{SA} (如屬 SEC-SA)。
- (3) 如有關機構使用 SEC-ERBA 斷定有關子份額的風險權重，則該機構須 ——
- (a) 將使用 SEC-ERBA 斷定的、原有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編配予在該等子份額中還款次序屬最優先的子份額；及
- (b) 就還款次序屬次優先的子份額而言 ——
- (i) 按以下方式，使用 SEC-ERBA 斷定該子份額的風險權重 ——
- (A) 將在同一證券化交易中後償於原有風險承擔所屬份額的份額的 ECAI 特定價項評級或推斷評級，視為猶如該評級是該子份額的評級一樣；及
- (B) 使用將該子份額的 DP 減去該子份額的 AP 計算得出的該子份額的厚度，而該 AP 及 DP 是就該子份額分開計算的，猶如該子份額是在該交易開始時，直接在該交易下發行的獨立份額一樣；或
- (ii) (如沒有獲評級後償份額供應用第(i)節所列的處理方法)將該子份額的風險權重斷定為以下兩者中較大者 ——
- (A) 按就每個子份額分開計算的 AP 及 DP(猶如該子份額是在該交易開始時，直接在該交易下發行的獨立份額一樣)而使用 SEC-SA 斷定的、該子份額的風險權重；及
- (B) 在沒有將提供予原有風險承擔的信用保障計算在內的情況下，使用 SEC-

ERBA 斷定的原有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

- (4) 為施行第(2)及(3)款，還款次序屬次優先的子份額，須視為非高級份額(不論原有風險承擔在尚未有任何信用保障之前是否屬在高級份額內的風險承擔)。

第 7 分部 —— SEC-IRBA 下的風險加權規定

250. 第 7 分部的適用範圍

如某認可機構根據第 15 條，須使用 SEC-IRBA 斷定對某證券化交易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則本分部適用於該機構。

251.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的斷定

- (1) 在第(5)款的規限下，認可機構須按照第(2)、(3)或(4)款斷定在證券化交易中的某份額(相關份額)中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
- (2) 如相關份額的 DP 低於或相等於按照第 254 條就有關交易的組成項目組合計算的 K_{IRB} (相關 K_{IRB} 值)，則該機構須將 1,250% 的風險權重編配予有關風險承擔。
- (3) 如 ——
- (a) 相關份額的 AP 低於相關 K_{IRB} 值；及
- (b) 相關份額的 DP 高於相關 K_{IRB} 值，
- 則有關機構須使用公式 26 斷定有關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以小數表達)。

公式 26

適用於 $DP > K_{IRB} > AP$ 的情況的風險權重公式

$$RW = \left[\left(\frac{K_{IRB} - AP}{DP - AP} \right) \cdot 12.5 \right] + \left[\left(\frac{DP - K_{IRB}}{DP - AP} \right) \cdot 12.5 \cdot K_{SSFA(K_{IRB})} \right]$$

在公式中 ——

- (a) RW 是有關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
- (b) K_{IRB} 是有關 K_{IRB} 值；及
- (c) $K_{SSFA(K_{IRB})}$ 是按照第 253 條就相關份額計算所得的每個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單位的資本要求。
- (4) 如相關份額的 AP 大於或相等於相關 K_{IRB} 值，有關機構須使用公式 27 斷定有關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以小數表達)。

公式 27

適用於 $AP \geq K_{IRB}$ 的情況的風險權重公式

$$RW = K_{SSFA(K_{IRB})} \cdot 12.5$$

在公式中 ——

- (a) RW 是有關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及
- (b) $K_{SSFA(K_{IRB})}$ 是按照第 253 條就相關份額計算所得的每個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單位的資本要求。
- (5) 如有關交易的組成項目包含已購入應收項目，則除非有關機構已審慎評估該機構就該等應收項目面對的攤薄風險為微不足道，否則在斷定有關證券化類

別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時，須按照第 252 條，就該等應收項目將攤薄風險計算在內。

252. 為施行第 251 條而對組成項目的攤薄風險的處理

- (1) 為施行第 251 條，如證券化交易的組成項目包含已購入應收項目，則 ——
 - (a) 須按照第 254(1)條及第 6 部第 9 及 10 分部，就該等應收項目的攤薄風險分開計算 $K_{IRB}(K_{IRB}^{(攤薄)})$ ；及
 - (b) 須按照第 254(1)條及第 6 部第 9 及 10 分部，就該等應收項目的違責風險分開計算 $K_{IRB}(K_{IRB}^{(違責)})$ 。
- (2) 如已購入應收項目的違責風險及攤薄風險在有關交易內以合計方式處理，使該兩項風險的損失受同一信用提升或信用保障涵蓋，則有關認可機構須將根據第(1)款取得的 2 個數字相加，以計算涵蓋該兩項風險的已購入應收項目的 K_{IRB} 。
- (3) 如有關交易內的信用提升或信用保障，只供涵蓋已購入應收項目的違責風險的損失或攤薄風險的損失(而並不同時涵蓋兩者)，則為斷定該 2 項風險中的每項風險的份額的 AP、DP 及份額期限，及斷定在計算對該交易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時，須使用 $K_{IRB}^{(攤薄)}$ 或 $K_{IRB}^{(違責)}$ 抑或兩者，有關認可機構須 ——
 - (a) 確定由違責風險及攤薄風險產生的損失會如何配予該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所屬的份額；及
 - (b) 就該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會由該信用提升或信用保障獲益的程度，作出保守的假設。

253. SEC-IRBA 下每個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單位的資本要求
認可機構須使用公式 27A 就證券化交易的某份額(相關份額)計算每個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單位的資本要求。

公式 27A

SEC-IRBA 下每個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單位的資本要求

$$K_{SSFA}(K_{IRB}) = \frac{e^{a \cdot u} - e^{a \cdot l}}{a(u - l)}$$

在公式中 ——

- (a) $K_{SSFA}(K_{IRB})$ 是相關份額的每個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單位的資本要求；
- (b) $a = -(1/(p \cdot K_{IRB}))$ ，而 p 是按照第 260 條計算所得的相關份額的 p -參數；
- (c) $u = DP - K_{IRB}$ ；
- (d) $l = \max(AP - K_{IRB}; 0)$ ；
- (e) e 是屬自然對數的基數的常數；及
- (f) K_{IRB} 是按照第 254 條(及(如適用的話)第 252 條)就有關交易的組成項目組合計算所得的 K_{IRB} 。

254. 就組成項目計算 K_{IRB}

- (1) 如證券化交易的組成項目組合(包括根據第 256 或 257 條視作該交易的組成項目的資產或風險承擔)屬 IRB 組合，則該組合的 K_{IRB} (以小數表達)是(a)段指明的數額與(b)段指明的數額的比率 ——
 - (a) 按照第 255 條就該組合中的組成項目計算所得的 IRB 資本要求；
 - (b) 該組合中的組成項目的風險承擔數額的總額。

- (2) 如證券化交易的組成項目組合(包括根據第 256 或 257 條視作該交易的組成項目的資產或風險承擔)屬混合組合，則須使用公式 27B 計算該組合的 K_{IRB} 。

公式 27B

混合組合的 K_{IRB} 的計算

$$K_{IRB} = d \cdot K_{IRB}^{(\text{子組合 1})} + (1 - d) \cdot K_{SA}^{(\text{子組合 2})}$$

在公式中 ——

- (a) d 是有關組合中有關認可機構能按照第(1)款計算 K_{IRB} 的組成項目的風險承擔數額的總額除以該組合中的所有組成項目的風險承擔數額的總額所得的百分率；
- (b) $K_{IRB}^{(\text{子組合 1})}$ 是按照第(1)款就該組合中該機構能如此計算 K_{IRB} 的組成項目計算所得的 K_{IRB} ；及
- (c) $K_{SA}^{(\text{子組合 2})}$ 是按照第 275 條就該組合中該機構不能按照第(1)款計算 K_{IRB} 的組成項目計算所得的 K_{SA} 。

255. IRB 組合的組成項目的 IRB 資本要求的計算

- (1) 在第(2)款及第 256、257、258 及 259 條的規限下，IRB 組合中的組成項目(包括違責的組成項目)的 IRB 資本要求是將(a)及(b)段所指的數額相加所得的數額 ——
 - (a) 將以下項目相乘所得的數額 ——

- (i) 按照第 6 部計算的該等組成項目的風險加權數額(經應用放大系數 1.06 後)(如該等組成項目不是由有關認可機構持有，猶如該等組成項目是由該機構直接持有一樣)；及
- (ii) 0.08；及
- (b) 按照第 6 部計算的該等組成項目的 EL 額。
- (2) 為施行第(1)款，認可機構可按第 6 部所列方式，將向個別組成項目或整個組成項目組合提供的第 6 部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減低信用風險效果，計算在內。

256. 適用於計算 K_{IRB} 的特定規定——SPE 的風險承擔

- (1) 如某證券化交易涉及 SPE，在按照第 254(1)條計算 K_{IRB} 時，須將該 SPE 就該交易所招致的所有風險承擔(*SPE 的風險承擔*)，包括該 SPE 可能已以儲備帳戶或現金抵押品帳戶投資其中的資產，及該 SPE 與對手方訂立的衍生工具合約所產生的、對該等對手的申索，視作該交易的組成項目。
- (2) 然而，有關認可機構如已審慎評估某 SPE 的風險承擔的風險 ——
 - (a) 為微不足道；或
 - (b) 對有關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沒有任何不利影響，
 則無須就該 SPE 的風險承擔遵守第(1)款。
- (3) 如某 SPE 的風險承擔由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以外的衍生工具合約產生，則在按照第 255 條計算有關組合中的組成項目的 IRB 資本要求時，該 SPE 的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是將以下項目相乘所得的數額 ——
 - (a) 該衍生工具合約的現行風險承擔；及
 - (b) 按照第 6 部斷定的、有關對手方的風險權重。

257. 適用於計算 K_{IRB} 的特定規定——以資金支持的合成證券化交易的抵押品

- (1) 如有以下情況，本條適用於按照第 254(1)條就以資金支持的合成證券化交易的組成項目組合計算 K_{IRB} ——
 - (a) 有資產在該交易下作為抵押品持有，以償還有關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及
 - (b) 該抵押品的違責風險，受分份額損失分配所規限。
- (2) 有關認可機構須 ——
 - (a) 將有關抵押品視為有關交易的組成項目；及
 - (b) 在根據第 255 條計算有關組合中的組成項目的 IRB 資本要求時，將該抵押品的風險加權數額(將該抵押品的風險承擔數額與按照第 6 部或本部斷定的該抵押品的風險權重相乘所得的數額)包括在內。
- (3) 然而，有關機構如已審慎評估有關抵押品的風險承擔數額或該抵押品的違責風險為微不足道，則不須遵守第(2)款。

258. 第 256 及 257 條的進一步條文

- (1) 在計算某組合中的組成項目的 IRB 資本要求時已根據第 256(3)或 257(2)條包括在內的衍生工具合約或抵押品，不得在根據第 254(1)(b)條計算該組合中的組成項目的風險承擔數額的總額時計入。
- (2) 有關組成項目(包括第 256(1)或 257(2)條提述的該等組成項目)組合的 K_{IRB} ，須按以下方式計算：使用沒有扣減以下項目的、該等組成項目的風險承擔數額計算 ——
 - (a) 就該等組成項目提撥的特定準備金或作出的部分撇帳；或

- (b) 就該等組成項目作出的不可退款的買入價折扣。

259. 在計算 K_{IRB} 時對組成項目的違責風險的處理

- (1) 在第(4)款的規限下，如有以下情況，認可機構可為施行第 255(1)(a)(i)條而按照第 6 部第 9 及 10 分部中適用於由上而下計算法的條文使用第 198(3)條提述的該計算法，就組成項目(不論該等組成項目是否屬已購入應收項目)計算違責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 ——
 - (a) 根據 IRB 計算法，該等組成項目屬或會屬零售風險承擔 IRB 類別；
 - (b) 該機構不能根據第 177(2)(a)條使用內部數據作為就該等組成項目估計風險特性的主要資料來源；及
 - (c) 該機構就該等組成項目符合第 6 部(第 177(2)(b)條除外)及附表 2 下適用於零售風險承擔 IRB 類別的所有其他規定。
- (2) 如有關機構使用第(1)款所指的由上而下計算法 ——
 - (a) 在第 6 部第 9 及 10 分部的、適用於由上而下計算法的條文中對“已購入應收項目”、“零售應收項目”或“應收項目”的提述，須解釋為對有關組成項目的提述；及
 - (b) 該機構如已以審慎方式核實有以下情況，可使用外來數據估計該等組成項目的 PD 及 LGD ——
 - (i) 該機構根據第 200(a)條將該等組成項目集合為組合的程序，與該外來數據來源所用的分類程序之間有強的聯繫；及
 - (ii) 該等組成項目的信用風險狀況，與該外來數據的組成之間有強的聯繫。
- (3) 為施行第(1)(c)款 ——
 - (a) 如有關機構透過有關證券化交易中按照有關證券化文件的條款代該交易的投資者(並為該等投

資者的利益)行事的一方符合第 200(d)條的規定，則該機構視為已符合該規定；及

- (b) 在第 200(d)條提述的文件中 ——
- (i) 對“a bank purchasing receivables”(購買應收項目的銀行)或“the bank”(該銀行)的提述，須解釋為對該機構的提述，但在該文件第 496 段的第一點中，該等提述則須解釋為對有關證券化交易的提述；及
- (ii) 對“purchased receivables”(已購入應收項目)、“receivables”(應收項目)或“receivable”(應收項目)的提述，須解釋為對有關組成項目的提述。

- (4) 如金融管理專員認為 ——
- (a) 第(1)(c)款提述的任何規定沒有就任何組成項目獲符合；或
- (b) 有關機構使用外來數據估計有關 PD 及 LGD，但沒有以審慎方式核實第(2)(b)(i)或(ii)款所述的事宜，
- 則金融管理專員可給予該機構第(5)款指明的書面通知。
- (5) 有關通知可 ——
- (a) 規定有關機構不得使用由上而下計算法，就有關組成項目計算違責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及
- (b) 規定該機構使用 SEC-ERBA、SEC-SA 或 SEC-FBA 斷定由該等組成項目支持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
- (6) 如認可機構根據第(4)款獲給予通知，該機構須遵從通知的規定。

260. 計算 p-參數

- (1) 證券化交易中的份額的 p-參數，是使用公式 27C 計算的。

公式 27C

SEC-IRBA 下的 p-參數

$$p = \max \left[0.3; \left(A + \left(\frac{B}{N} \right) + C \cdot K_{IRB} + D \cdot LGD_{SEC} + E \cdot M_T \right) \right]$$

在公式中 ——

- (a) p 是有關份額的 p-參數；
- (b) N 是按照第 261 或 263 條計算所得的、有關交易的組成項目組合的組成項目有效數目；
- (c) K_{IRB} 是按照第 254 條(及(如適用的話)第 252 條)就該組合計算所得的 K_{IRB} ；
- (d) LGD_{SEC} 是按照第 262 或 263 條計算所得的、該組合的風險承擔加權平均 LGD；
- (e) M_T 是按照第 248 條計算所得的、該份額的份額期限；及
- (f) A、B、C、D 及 E 是根據該份額屬高級份額抑或非高級份額、組成項目的類型及 N 的數值而按照表 24 第 1 或 2 部斷定的數值。

表 24

計算 p-參數的進項

第 1 部

適用於屬批發風險承擔的組成項目

	A	B	C	D	E
高級份額， N ≥ 25	0	3.56	-1.85	0.55	0.07
高級份額， N < 25	0.11	2.61	-2.91	0.68	0.07
非高級份額， N ≥ 25	0.16	2.87	-1.03	0.21	0.07
非高級份額， N < 25	0.22	2.35	-2.46	0.48	0.07

第 2 部

適用於屬零售風險承擔的組成項目

	A	B	C	D	E
高級份額	0	0	-7.48	0.71	0.24

	A	B	C	D	E
非高級份額	0	0	-5.78	0.55	0.27

(2) 在表 24 中 ——

(a) **零售風險承擔** (retail exposures)指假如沒有被證券化便會根據 IRB 計算法屬零售風險承擔 IRB 類別的組成項目；及(b) **批發風險承擔** (wholesale exposures)指不屬零售風險承擔的組成項目。

(3) 就證券化交易的、包含零售風險承擔及批發風險承擔兩者的組成項目組合而言 ——

(a) 如該組合屬 IRB 組合，認可機構須 ——

(i) 將該組合分為 2 個子組合，一個由零售風險承擔組成，而另一個由批發風險承擔組成；

(ii) 使用公式 27C 分別計算該 2 個子組合的 p-參數；及

(iii) 計算有關份額的 p-參數為該 2 個 p-參數的加權平均數(以每個子組合的組成項目的面值作為權重)；或

(b) 如該組合屬混合組合，認可機構須僅按在該組合中該機構能按照第 254(1)條計算 K_{IRB} 的組成項目而計算有關份額的 p-參數。(4) 為免生疑問，在根據第(3)(a)(ii)款使用公式 27C 計算某子組合的 p-參數時，該公式中的 N、 K_{IRB} 及 LGD_{SEC} 須僅按該子組合中的組成項目而計算。

261. 組成項目有效數目

證券化交易的組成項目組合的組成項目有效數目，是使用公式 27D 計算的。

公式 27D

組成項目有效數目

$$N = \frac{(\sum_i EAD_i)^2}{\sum_i EAD_i^2}$$

在公式中 ——

- (a) N 是有關組合的組成項目有效數目；及
- (b) EAD_i 是與該組合的第 i 名承擔義務人有關聯的 EAD，而該 EAD 是藉將對第 i 名承擔義務人的所有組成項目視為單一項風險承擔而斷定的。

262. 風險承擔加權平均 LGD

- (1) 證券化交易的組成項目組合的風險承擔加權平均 LGD，是使用公式 27E 計算的。

公式 27E

風險承擔加權平均 LGD

$$LGD_{SEC} = \frac{\sum_i LGD_i \cdot EAD_i}{\sum_i EAD_i}$$

在公式中 ——

- (a) LGD_{SEC} 是有關組合的風險承擔加權平均 LGD；

- (b) LGD_i 是與該組合中對第 i 名承擔義務人的所有組成項目有關聯的平均 LGD；及
- (c) EAD_i 是與該組合的第 i 名承擔義務人有關聯的 EAD，而該 EAD 是藉將對第 i 名承擔義務人的所有組成項目視為單一項風險承擔而斷定的。

(2) 如 ——

- (a) 某證券化交易中對第 i 名承擔義務人的組成項目屬已購入應收項目，而其違責風險及攤薄風險是以第 252(2)條所描述的合計方式處理的；或
- (b) 第 237(3)條所述的受首先損失保障涵蓋的已購入應收項目的風險權重是使用 SEC-IRBA 斷定的，而該等應收項目的違責風險及攤薄風險均受同一認可抵押品或認可擔保所涵蓋，

則在公式 27E 中的 LGD_i 須計算為第 i 名承擔義務人的違責風險的 LGD 及就該等應收項目的攤薄風險的 100% LGD 的加權平均數。

(3) 為施行第(2)款 ——

- (a) 違責風險的 LGD 須以下述方式作加權：使用就該違責風險計算的 IRB 資本要求；及
- (b) 攤薄風險的 LGD 須以下述方式作加權：使用就該攤薄風險計算的 IRB 資本要求。

263. 計算 N 及 LGD_{SEC} 的簡化方法

(1) 在本條中 ——

- (a) C_i 就證券化交易的組成項目組合而言，是第(i)節指明的數額與第(ii)節指明的數額的比率 ——
 - (i) 該組合中最大的組成項目的面值；

- (ii) 該組合中所有組成項目的總面值；及
- (b) C_m 就證券化交易的組成項目組合而言，是第(i)節指明的數額與第(ii)節指明的數額的比率——
- (i) 該組合中最大 m 個組成項目的面值的總和，而 m 是由認可機構為施行本條而設定的數目；
- (ii) 該組合中所有組成項目的總面值。
- (2) 如就某證券化交易的組成項目組合計算的 C_1 不超過 0.03，有關認可機構可——
- (a) 將該組合的風險承擔加權平均 LGD (LGD_{SEC}) 設定為 0.5(而非按照第 262 條計算該 LGD_{SEC})；及
- (b) 以下述方式(而非使用公式 27D)計算該組合的組成項目有效數目(N)——
- (i) 如該機構知悉 C_1 及 C_m ——按照公式 27F 計算 N ；或

公式 27F

在知悉 C_1 及 C_m 下計算 N

$$N = \left(C_1 \cdot C_m + \left(\frac{C_m - C_1}{m - 1} \right) \cdot \max\{1 - m \cdot C_1, 0\} \right)^{-1}$$

- (ii) 如該機構僅知悉 C_1 ——將 N 計算為 $1/C_1$ 。

第 8 分部 —— SEC-ERBA 下的風險加權規定

264. 第 8 分部的適用範圍

如某認可機構根據第 15 條，須使用 SEC-ERBA 斷定對某證券化交易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則本分部適用於該機構。

265. 斷定具有長期評級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

- (1) 認可機構須採取以下步驟，斷定具有長期 ECAI 特定債項評級或長期推斷評級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
- (a) 將該承擔的評級配對至附表 11 中 A 表指明的信用質素等級表；
- (b) 斷定該承擔是在高級份額抑或非高級份額中，並按照第 248 條計算適用於該承擔的份額期限；
- (c) 按根據(a)及(b)段取得的結果而按照第(4)或(5)款(視情況所需而定)斷定風險權重；及
- (d) 將按照第(2)或(3)款斷定的風險權重配予該承擔。
- (2) 如有關風險承擔是在高級份額中的，則該承擔的風險權重為根據第(1)(c)款斷定者。
- (3) 如有關風險承擔是在非高級份額中的，則該承擔的風險權重是使用公式 27G 計算者。

公式 27G

非高級份額的風險權重公式

$$RW = (RW_{LT}) \cdot [1 - \min(T; 50\%)]$$

在公式中 ——

- (a) RW 是有關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
 - (b) RW_{LT} 是根據第(1)(c)款斷定的風險權重；及
 - (c) T 是有關份額的份額厚度，該厚度相等於該份額的 DP 減去該份額的 AP。
- (4) 如有關風險承擔是在具有 1 年或 5 年份額期限的份額中，有關機構須根據該承擔的信用質素等級、份額期限及高低級別，按照表 25 斷定有關風險權重。

表 25

長期信用質素等級的風險權重

長期信用質素等級	高級份額		非高級份額	
	1 年份額期限	5 年份額期限	1 年份額期限	5 年份額期限
1	15%	20%	15%	70%
2	15%	30%	15%	90%
3	25%	40%	30%	120%
4	30%	45%	40%	140%
5	40%	50%	60%	160%
6	50%	65%	80%	180%

長期信用質素等級

高級份額

非高級份額

長期信用質素等級	高級份額		非高級份額	
	1 年份額期限	5 年份額期限	1 年份額期限	5 年份額期限
7	60%	70%	120%	210%
8	75%	90%	170%	260%
9	90%	105%	220%	310%
10	120%	140%	330%	420%
11	140%	160%	470%	580%
12	160%	180%	620%	760%
13	200%	225%	750%	860%
14	250%	280%	900%	950%
15	310%	340%	1,050%	1,050%
16	380%	420%	1,130%	1,130%
17	460%	505%	1,250%	1,250%
18	1,250%	1,250%	1,250%	1,250%

- (5) 如有關風險承擔是在具有並非 1 年亦非 5 年份額期限的份額中，有關機構須 ——

- (a) 按照第(4)款斷定與該承擔的信用質素等級及高低級別相應的、1 年份額期限及 5 年份額期限的風險權重；及

- (b) 在根據(a)段斷定的 2 個風險權重之間使用線性插值法，計算適用於該承擔的份額期限的風險權重。

266. 斷定具有短期評級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

認可機構須採取以下步驟，斷定具有短期 ECAI 特定債項評級或短期推斷評級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

- (a) 將該承擔的評級配對至附表 11 中 B 表指明的信用質素等級表；及
- (b) 根據如此配對的等級，按照表 26 將風險權重配予該承擔。

表 26

短期信用質素等級的風險權重

短期信用質素等級	風險權重
1	15%
2	50%
3	100%
4	1,250%

267. 使用 ECAI 特定債項評級斷定風險權重

- (1) 認可機構在使用某 ECAI 發出的 ECAI 特定債項評級斷定對證券化交易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時，須——

- (a) 確保該機構已為施行本部而按照第 70(1)、(2)及(3)條指定該 ECAI，並確保該機構遵守該條第(4)、(5)及(6)款，而就此而言——
- (i) 在該條中對“每個 ECAI 評級基準組合”、“ECAI 評級基準組合”及“該組合”的提述，須解釋為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提述；及
- (ii) 在該條中對“本部”的提述，須解釋為對本部的提述；及
- (b) (如 2 家或多於 2 家 ECAI 具有不同的 ECAI 特定債項評級適用於該承擔)以第 69(2)(b)條所列的方式斷定適用於該承擔的評級。
- (2) 如有信用保障提供予有關交易的特定組成項目或整個組成項目組合，而編配予該交易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 ECAI 特定債項評級已反映該信用保障，則——
- (a) 就由屬第 98(a)或 99(1)(b)條所指的信用保障提供者提供的信用保障而言，有關機構——
- (i) 須藉參照該評級斷定該承擔的風險權重；及
- (ii) 不得將該信用保障的減低信用風險效果包括在本部下的任何其他計算內；或
- (b) 就並非由屬第 98(a)或 99(1)(b)條所指的信用保障提供者提供的信用保障而言——該機構須為施行本部而將該承擔視作無評級。
- (3) 如提供的第 7 部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只保障在有關交易的某結構或某份額中的特定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而編配予該承擔的 ECAI 特定債項評級已反映該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則有關機構須——
- (a) 為施行本部而將該承擔視為無評級；及

- (b) 按照第 5 分部將第 7 部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減低信用風險效果，計算在內。
- (4) 如編配予對有關交易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 ECAI 特定債項評級，是完全或局部建基於有關機構提供予該交易的非以資金的支持(包括流動資金融通或信用提升)的，則該機構須按照本部計算該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猶如該承擔是無評級一樣。
- (5) 為免生疑問，屬第(4)款所指的認可機構，須就該機構對有關交易的其他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包括有關非以資金的支持)繼續持有監管資本。

268. 推斷評級

只有在以下規定均獲符合的情況下，認可機構方可使用該機構藉參照具有 ECAI 特定債項評級的某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參照風險承擔)而歸於另一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主要風險承擔)的信用評估評級，以斷定該主要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 ——

- (a) 該主要風險承擔不具有適用的 ECAI 特定債項評級；
- (b) 在評估該主要風險承擔與該參照風險承擔的相對償還優次級別時，在考慮信用提升(如有的話)後，該參照風險承擔在所有方面均與該主要風險承擔屬同級，或較該主要風險承擔低級；
- (c) 該參照風險承擔的到期期限不短於該主要風險承擔的到期期限；
- (d) 該參照風險承擔並非不再存在；
- (e) 歸於該主要風險承擔的信用評估評級是持續地更新的，以反映該主要風險承擔的償還優次級別，或該參照風險承擔的 ECAI 特定債項評級的變動；

- (f) 已為施行第 267(1)(a)條而指定發出該參照風險承擔的 ECAI 特定債項評級的 ECAI，且(如適用的話)該評級是在遵守第 267(1)(b)條的情況下斷定的；及
- (g) 無須根據第 267(2)、(3)或(4)條而將該參照風險承擔視作無評級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第 9 分部 —— SEC-SA 下的風險加權規定

269. 第 9 分部的適用範圍

如某認可機構根據第 15 條，須使用 SEC-SA 斷定對某證券化交易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則本分部適用於該機構。

270. 斷定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

- (1) 如認可機構知悉某證券化交易的整個組成項目組合中超過 5%的總面值的拖欠狀況，則該機構須按照第 271 條斷定對該交易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
- (2) 如認可機構知悉某證券化交易的整個組成項目組合中不超過 5%的總面值的拖欠狀況，則該機構須就對該交易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配予 1,250%的風險權重。

271. 屬第 270(1)條所指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

- (1) 屬第 270(1)條所指的、證券化交易的某份額(相關份額)中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須按照本條而斷定。
- (2) 如相關份額的 DP 低於或相等於按照第 273 條就有關交易的組成項目組合計算的 K_A (相關 K_A 值)，則有關機構須將 1,250%的風險權重編配予有關風險承擔。
- (3) 如 ——

- (a) 相關份額的 AP 低於相關 K_A 值；及
 (b) 相關份額的 DP 高於相關 K_A 值，
 則有關機構須使用公式 27H 斷定有關風險承擔的風險
 權重(以小數表達)。

公式 27H

適用於 $DP > K_A > AP$ 的情況的風險權重公式

$$RW = \left[\left(\frac{K_A - AP}{DP - AP} \right) \cdot 12.5 \right] + \left[\left(\frac{DP - K_A}{DP - AP} \right) \cdot 12.5 \cdot K_{SSFA(K_A)} \right]$$

在公式中 ——

- (a) RW 是有關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
 (b) K_A 是相關 K_A 值；及
 (c) $K_{SSFA(K_A)}$ 是按照第 272 條就相關份額
 計算所得的每個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單位的資本要求。
 (4) 如相關份額的 AP 大於或相等於相關 K_A 值，則有關
 機構須使用公式 27I 斷定有關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
 (以小數表達)。

公式 27I

適用於 $AP \geq K_A$ 的情況的風險權重公式

$$RW = K_{SSFA(K_A)} \cdot 12.5$$

在公式中 ——

- (a) RW 是有關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及
 (b) $K_{SSFA(K_A)}$ 是按照第 272 條就相關份額
 計算所得的每個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單位的資本要求。

272. SEC-SA 下每個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單位的資本要求

認可機構須使用公式 27J 就證券化交易的某份額(相關份
 額)計算每個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單位的資本要求。

公式 27J

SEC-SA 下每個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單位的資本要求

$$K_{SSFA(K_A)} = \frac{e^{a \cdot u} - e^{a \cdot l}}{a(u-l)}$$

在公式中 ——

- (a) $K_{SSFA(K_A)}$ 是相關份額的每個證券化類別風
 險承擔單位的資本要求；
 (b) $a = -(1/(p \cdot K_A))$ ，而 p ——
 (i) (如在該份額中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不屬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相等於
 1；或
 (ii) (如在該份額中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屬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相等於
 1.5；
 (c) $u = DP - K_A$ ；
 (d) $l = \max(AP - K_A, 0)$ ；

- (e) e 是屬自然對數的基數的常數；及
- (f) K_A 是按照第 273 條計算所得的、有關交易的組成項目組合的資本要求因數。

273. 計算組成項目的資本要求因數

- (1) 如認可機構知悉某證券化交易的整個組成項目組合的拖欠狀況，該機構須使用公式 27K 計算該組合的資本要求因數。

公式 27K

在知悉組成項目組合中全部總面值的拖欠狀況的情況下下的 K_A

$$K_A = (1 - W) \cdot K_{SA} + W \cdot 0.5$$

在公式中 ——

- (a) K_A 是有關組合的資本要求因數；
 - (b) K_{SA} 是按照第 275 條就該組合計算所得的 K_{SA} ；及
 - (c) W 是該組合的拖欠比率。
- (2) 如認可機構知悉某證券化交易的整個組成項目組合中超過 5%(但非全部)的總面值的拖欠狀況，則該機構須採取以下步驟，斷定該組合的資本要求因數 ——
 - (a) 將該整個組合分為 2 個子組合，以使 ——
 - (i) 子組合 1 包含知悉拖欠狀況的組成項目；及
 - (ii) 子組合 2 包含不知悉拖欠狀況的組成項目；及

- (b) 使用公式 27L 計算該整個組合的資本要求因數。

公式 27L

在知悉組成項目組合中超過 5% (但非全部)的總面值的拖欠狀況的情況下下的 K_A

$$K_A = \left(\frac{EAD_{\text{子組合 1}}}{EAD_{\text{整個組合}}} \cdot K_{A_{\text{子組合 1}}} \right) + \frac{EAD_{\text{子組合 2}}}{EAD_{\text{整個組合}}}$$

在公式中 ——

- (a) K_A 是有關組合的資本要求因數；
 - (b) $EAD_{\text{子組合 1}}$ 是在子組合 1 中的組成項目的風險承擔數額的總額；
 - (c) $EAD_{\text{子組合 2}}$ 是在子組合 2 中的組成項目的風險承擔數額的總額；
 - (d) $EAD_{\text{整個組合}}$ 是整個組合中的組成項目的風險承擔數額的總額；及
 - (e) $K_{A_{\text{子組合 1}}}$ 是按照第(1)款就子組合 1 計算所得的資本要求因數。
- (3) 在本條中 ——

拖欠比率 (delinquency ratio) ——

 - (a) 就屬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組成項目組合而言，指第(i)節指明的數額與第(ii)節指明的數額的比率 ——
 - (i) 該組合中的拖欠組成項目的總面值；
 - (ii) 該組合中的所有組成項目的總面值；或

- (b) 就屬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組成項目組合而言，是零；

拖欠組成項目 (delinquent underlying exposure)指符合以下說明的組成項目 ——

- (a) 已逾期 90 日或以上；
 (b) 受破產或破產清盤法律程序所規限；
 (c) 正在止贖過程中；
 (d) 作為擁有的地產持有；或
 (e) 一如有關證券化交易的文件所界定，屬違責者。

274. 第 273 條的補充條文

為施行第 273 條，如某證券化交易的組成項目包含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及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認可機構須 ——

- (a) 將屬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組成項目歸入子集 1，並將屬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組成項目歸入子集 2；
 (b) 使用就每個子集中的組成項目斷定的拖欠比率(第 273(3)條所指者)，按照第 273 條就每個子集斷定資本要求因數；及
 (c) 以每個子集中的組成項目的面值作為權重，將整個組成項目組合的資本要求因數斷定為根據(b)段計算的 2 個資本要求因數的加權平均數。

275. 計算組成項目的 K_{SA}

證券化交易的組成項目組合(包括根據第 277 或 278 條視作該交易的組成項目的資產或風險承擔)的 K_{SA} (以小數表達)，是(a)段指明的數額與(b)段指明的數額的比率 ——

- (a) 按照第 276 條就該組合中的組成項目計算所得的 SA 資本要求；
 (b) 該組合中的組成項目的風險承擔數額的總額。

276. 計算組成項目的 SA 資本要求

- (1) 在第 277、278 及 279 條的規限下，在某組合中的組成項目的 SA 資本要求，是將以下項目相乘所得的數額 ——
- (a) 按照以下條文計算的組成項目的風險加權數額(如該等組成項目不是由有關認可機構持有，猶如該等組成項目是由該機構直接持有一樣) ——
- (i) (就屬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組成項目而言)第 4 部的條文；或
 (ii) (就屬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組成項目而言)本部的條文；及
- (b) 0.08。
- (2) 為施行第(1)款，認可機構可按以下條文所列方式，將向個別組成項目或整個組成項目組合提供的第 4 部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或第 7 部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減低信用風險效果，計算在內 ——
- (a) (就向屬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組成項目提供的第 4 部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而言)第 4 部的條文；及
 (b) (就向屬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組成項目提供的第 7 部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而言)本部的條文。

277. 適用於計算 K_{SA} 的特定規定——SPE 的風險承擔

- (1) 如某證券化交易涉及 SPE，在按照第 275 條計算 K_{SA} 時，須將該 SPE 就該交易所招致的所有風險承擔(**SPE 的風險承擔**)，包括該 SPE 可能已以儲備帳戶或現金抵押品帳戶投資其中的資產，及該 SPE 與對

手方訂立的衍生工具合約所產生的、對該等對手方的申索，視作該交易的組成項目。

- (2) 然而，有關認可機構如已審慎評估某 SPE 的風險承擔的風險 ——
- 為微不足道；或
 - 對有關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沒有任何不利影響，
- 則無須就該 SPE 的風險承擔遵守第(1)款。
- (3) 如 SPE 的風險承擔由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以外的衍生工具合約產生，則在按照第 276 條計算有關組合中的組成項目的 SA 資本要求時，該 SPE 的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是將以下項目相乘所得的數額 ——
- 該衍生工具合約的現行風險承擔；及
 - 按照第 4 部斷定的、有關對手方的風險權重。

278. 適用於計算 K_{SA} 的特定規定——以資金支持的合成證券化交易的抵押品

- (1) 如有以下情況，本條適用於按照第 275 條就以資金支持的合成證券化交易的組成項目組合計算 K_{SA} ——
- 有資產在該交易下作為抵押品持有，以償還有關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及
 - 該抵押品的違責風險，受分份額損失分配所規限。
- (2) 有關認可機構須 ——
- 將有關抵押品視為有關交易的組成項目；及
 - 在根據第 276 條計算有關組合中的組成項目的 SA 資本要求時，將該抵押品的風險加權數額(將該抵押品的風險承擔數額與按照第 4 部或本部斷定的該抵押品的風險權重相乘所得的數額)包括在內。

- (3) 然而，有關機構如已審慎評估有關抵押品的風險承擔數額或該抵押品的違責風險為微不足道，則不須遵守第(2)款。

279. 第 277 及 278 條的進一步條文

- (1) 在計算某組合中的組成項目的 SA 資本要求時已根據第 277(3)或 278(2)條包括在內的衍生工具合約或抵押品，不得在根據第 275(b)條計算該組合中的組成項目的風險承擔數額的總額時計入。
- (2) 有關組成項目(包括第 277(1)或 278(2)條提述的該等組成項目)組合的 K_{SA} ，須按以下方式計算：使用沒有扣減以下項目的、該等組成項目的風險承擔數額計算 ——
- 就該等組成項目提撥的特定準備金或作出的部分撇帳；或
 - 就該等組成項目作出的不可退款的買入價折扣。

第 10 分部 —— SEC-FBA 下的風險加權規定

280. 第 10 分部的適用範圍

如某認可機構根據第 15 條，須使用 SEC-FBA 斷定對某證券化交易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則本分部適用於該機構。

280A.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

認可機構須將 1,250%的風險權重，配予對證券化交易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48. 修訂第 283 條(用以計算市場風險的持倉)

第 283(2)(a)條 ——

廢除

“232A”
代以
“227(1)”。

49. 修訂第 287A 條(計算屬第 286(a)(ii)條所指的利率風險承擔的特定風險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1) 第 287A(1)條 ——

廢除
“第 7 部”
代以
“原有的第 7 部”。

(2) 第 287A(2)條 ——

廢除
“第 15 條”
代以
“原有的第 15 條”。

(3) 第 287A(3A)(a)條 ——

廢除
“符合”
代以
“符合《原有的規則》”。

(4) 第 287A(5)、(6)、(7)、(8)、(9)及(12)條 ——

廢除
“第 7 部”
代以
“原有的第 7 部”。

(5) 在第 287A(12)條之後 ——

加入

“(13) 除第(14)款另有規定外，在本條中使用的字或詞句如同時在原有的第 15 條或原有的第 7 部中使用，則該字或詞句在本條中的涵義與該字或詞句在該第 15 條或該第 7 部中的涵義相同。

(14) 第(13)款不適用於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獲評級”、“無評級”及“份額”的提述。

(15) 在本條中 ——

原有的第 7 部 (pre-amended Part 7)指《原有的規則》第 7 部；

原有的第 15 條 (pre-amended section 15)指《原有的規則》第 15 條；

《原有的規則》 (pre-amended Rules)指在緊接 2018 年 1 月 1 日前有效的本規則。”。

50. 修訂第 307 條(特定風險)

第 307(5)(b)條 ——

廢除
“第 15 條”
代以
“原有的第 15 條(第 287A(15)條所指者)”。

51. 修訂第 316 條(用以計算市場風險的持倉)

第 316(2)(a)條 ——

廢除
“232A”
代以
“227(1)”。

52. 修訂第 323 條(第 9 部的釋義)

第 323 條，非利息收入的定義，(a)段 ——

廢除第(i)節

代以

“(i) 該機構從以下項目的交易所產生的盈虧相減之數 ——

- (A) 外幣；
- (B) 衍生工具合約；及
- (C) 證券；”。

53. 修訂附表 1(為本規則中某些定義作出的指明)

附表 1，第 1 部，在第 10 項之後 ——

加入

“11. 香港科技園公司。”。

54. 修訂附表 1A(不須計算 CVA 資本要求的交易及合約)

附表 1A，第 1(d)條 ——

廢除

“232A”

代以

“227(1)”。

55. 修訂附表 2(根據本規則第 8 條給予的批准(以使用 IRB 計算法須符合的最低規定)

附表 2 ——

廢除

“及 186 條及附表 3]”

代以

“、186 及 259 條及附表 3]”。

56. 修訂附表 6 (信用質素等級)

附表 6 ——

廢除

“232A、281、287 條及附表 7]”

代以

“243、281 及 287 條及附表 7]”。

57. 修訂附表 7 (就處理認可抵押品的全面方法的標準監管扣減)

(1) 附表 7，第 1 條，表，第 1 部，第 1 項，第 3 欄 ——

廢除

“，或附表 11 的 A 表或 B 表”。

(2) 附表 7，第 1 條，表，第 1 部，第 2 項，第 3 欄 ——

廢除

“，或附表 11 的 A 表或 B 表”。

(3) 附表 7，第 1 條，表，第 1 部，第 3 項，第 3 欄 ——

廢除

“，或附表 11 的 A 表或 B 表”。

(4) 附表 7，第 1 條，表，第 1 部，第 4 項，第 3 欄 ——

廢除

“，或附表 11 的 A 表或 B 表”。

(5) 附表 7，第 1 條，表，第 1 部，第 5 項 ——

廢除在第 3 欄中的所有字句

代以

“第 4 級(就附表 6 中的 A 表、B 表或 C 表的第 1 部而言)”。

- (6) 附表 7，第 1 條，表，第 1 部，第 6 項 ——
廢除在第 3 欄中的所有字句
代以
“第 4 級(就附表 6 中的 A 表而言)”。
- (7) 附表 7，第 2 條 ——
廢除(b)及(c)段
代以
- “(b) 屬官方實體的發行人包括屬官方實體的非本地公營單位及多邊發展銀行；
- (c) 就多邊發展銀行發行的債務證券(不論該證券是否本規則第 79(1)(h)條所述的認可抵押品)而言，適用於該債務證券的信用質素等級或短期信用質素等級，是按照附表 6 中的 A 表或 E 表的第 1 部將有關 ECAI 特定債項評級配對至信用質素等級表而斷定的；
- (ca) 就屬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債務證券或認可抵押品而言，適用於該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等級或短期信用質素等級，是按照附表 6 中的 C 表的第 1 部或 E 表的第 1 部將有關 ECAI 特定債項評級配對至信用質素等級表而斷定的；”。

58. 修訂附表 9(為使用本規則第 229(1)(a)條須符合的規定)

- (1) 附表 9，標題 ——
廢除
“用本規則第 229(1)(a)條”
代以
“傳統證券化交易成為合資格傳統證券化交易”。
- (2) 附表 9 ——
廢除

- “[第 229 條]”
代以
“[第 229 條及附表 10A]”。
- (3) 附表 9 ——
廢除
“傳統證券化交易的發起機構須向金融管理專員顯示而使
他信納”
代以
“以下是為施行第 229(1)(a)(i)條而就傳統證券化交易的發
起機構指明的規定”。
- (4) 附表 9，(d)段 ——
廢除
“律師”
代以
“律師(不論是內部或外聘的)”。
- (5) 附表 9 ——
廢除(j)、(k)及(l)段
代以
- “(j) 如該交易包括結清權——附表 10A 第 1 條所列的所
有規定均就該結清權獲符合；
- (k) 如該交易受提早攤銷規定所規限——附表 10A 第 2
條所列的一項或多於一項規定就該提早攤銷規定獲
符合；及
- (l) 該證券化交易不包括終止權或觸發終止的機制，但
以下權利或規定除外 ——
- (i) 如附表 10A 第 1 條所列的所有規定就某結清權
獲符合——該結清權；
- (ii) 就稅務或規例的特定改變訂定的終止規定；及

(iii) 如附表 10A 第 2 條所列的一項或多於一項規定就某提早攤銷規定獲符合——該提早攤銷規定。”。

(6) 附表 9 ——
廢除(m)段。

59. 修訂附表 10(為使用本規則第 229(1)(b)條須符合的規定)

(1) 附表 10，標題 ——
廢除

“用本規則第 229(1)(b)條”

代以

“合成證券化交易成為合資格合成證券化交易”。

(2) 附表 10 ——
廢除

“[第 229、243 及 255 條]”

代以

“[第 229 條及附表 10A]”。

(3) 附表 10，第 1 條 ——
廢除

“合成證券化交易的發起機構須向金融管理專員顯示而使
他信納”

代以

“以下是為施行第 229(1)(b)(i)條而就合成證券化交易的發
起機構指明的規定”。

(4) 附表 10，第 1 條 ——
廢除(a)段

代以

“(a) 在本附表第 2 條的規限下，與該交易的組成項目有關聯的重大信用風險，已由該機構透過屬第 4 部所指的認可抵押品、認可擔保或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有關信用保障轉移予第三方(而不論在假如該等組成項目沒有被證券化的情況下，該機構是否使用 STC 計算法計算該等組成項目的信用風險)；”。

(5) 附表 10，第 1 條 ——
廢除(b)及(c)段。

(6) 附表 10，第 1(d)條 ——
廢除

“律師”

代以

“律師(不論是內部或外聘的)”。

(7) 附表 10，第 1 條 ——
廢除(g)及(h)段

代以

“(g) 如該交易包括結清權——附表 10A 第 1 條所列的所有規定均就該結清權獲符合；及

(h) 如該交易受提早攤銷規定所規限——附表 10A 第 2 條所列的一項或多於一項規定就該提早攤銷規定獲符合。”。

(8) 附表 10，第 1 條 ——
廢除(i)及(j)段。

(9) 附表 10 ——
廢除第 2 條

代以

“2. 第 1(a)條的補充條文

為施行本附表第 1(a)條 ——

- (a) 有關證券化交易中的 SPE 不得被認可為信用保障提供者；及
- (b) 如有關組成項目包含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則在第 98(a)(vi)及 99(1)(b)(vi)條中對“具有 ECAI 發債人評級的法團”的提述，須解釋為對第 243(3)條指明的法團的提述。”。

60. 加入附表 10A

在附表 10 之後 ——

加入

“附表 10A

[附表 9 及 10]

附表 9 及 10 的補充規定

1. 關乎結清權的規定

以下是為施行附表 9 中的(j)段及附表 10 第 1(g)條而就結清權列出的規定 ——

- (a) 該結清權的行使是完全由有關發起機構酌情決定的(該結清權是在有關證券化交易的所有各方控制以外的情況下被行使則除外)；
- (b) 該結清權沒有經設計 ——
 - (i) 以減少或避免該交易的投資者或其他方的潛在或實際損失；或
 - (ii) 以向該等投資者及其他方提供信用提升；及

- (c) 該結清權只在有關證券化票據或有關組成項目的本金額(為在該交易開始時的本金額)有 10% 或以下仍未償還的情況下才可被行使。

2. 關乎提早攤銷規定的規定

以下是為施行附表 9 中的(k)段及附表 10 第 1(h)條而就提早攤銷規定列出的規定 ——

- (a) 受該攤銷規定所限制的證券化交易包括一項填補機制，而在該機制下 ——
 - (i) 屬循環性質的組成項目(循環組成項目)由屬非循環性質的風險承擔填補；及
 - (ii) 有關提早攤銷終止該交易的發起機構加入新組成項目的能力；
- (b) 該攤銷規定 ——
 - (i) 具有與屬非循環性質的結構相似的特點，即就循環組成項目的信用風險不會歸回該交易的發起機構；及
 - (ii) 不會導致該機構的權益的級別降低；
- (c) 即使該攤銷規定已被觸發，有關證券化票據的投資者仍完全暴露於有關借款人將來就循環組成項目的提取；及
- (d) 該攤銷規定純粹是由與該證券化交易的組成項目的表現或該交易的發起機構的表現無關的事件觸發的。”。

61. 取代附表 11

附表 11 ——

廢除該附表
代以

附表 11

[第 265 及 266 條]

在 SEC-ERBA 下 ECAI 特定債項評級與信用質素等級的配對

A 表

長期信用質素等級

長期信用質素等級	標準普爾評級服務	穆迪投資者服務	惠譽評級	評級及投資資料有限公司	日本格付研究所株式會社
1	AAA	Aaa	AAA	AAA	AAA
2	AA+	Aa1	AA+	AA+	AA+
3	AA	Aa2	AA	AA	AA
4	AA-	Aa3	AA-	AA-	AA-
5	A+	A1	A+	A+	A+
6	A	A2	A	A	A
7	A-	A3	A-	A-	A-
8	BBB+	Baa1	BBB+	BBB+	BBB+
9	BBB	Baa2	BBB	BBB	BBB
10	BBB-	Baa3	BBB-	BBB-	BBB-

長期信用質素等級	標準普爾評級服務	穆迪投資者服務	惠譽評級	評級及投資資料有限公司	日本格付研究所株式會社
11	BB+	Ba1	BB+	BB+	BB+
12	BB	Ba2	BB	BB	BB
13	BB-	Ba3	BB-	BB-	BB-
14	B+	B1	B+	B+	B+
15	B	B2	B	B	B
16	B-	B3	B-	B-	B-
17	CCC+	Caa1	CCC	CCC+	CCC
	CCC	Caa2	CC	CCC	CC
	CCC-	Caa3	C	CCC-	C
18	低於 CCC- 的評級	低於 Caa3 的評級	低於 C 的評級	低於 CCC- 的評級	低於 C 的評級

B 表

短期信用質素等級

短期信用質素等級	標準普爾評級服務	穆迪投資者服務	惠譽評級	評級及投資資料有限公司	日本格付研究所株式會社
1	A-1+ A-1	P-1	F1+ F1	a-1+ a-1	J-1+ J-1

短期信用質素等級	標準普爾評級服務	穆迪投資者服務	惠譽評級	評級及投資資料有限公司	日本格付研究所株式會社
2	A-2	P-2	F2	a-2	J-2
3	A-3	P-3	F3	a-3	J-3
4	低於 A-3 的評級	低於 P-3 的評級	低於 F3 的評級	低於 a-3 的評級	低於 J-3 的評級。

62. 廢除附表 12、13 及 14
附表 12、13 及 14 ——
廢除該等附表。

金融管理專員

2017 年 月 日

註釋

- 本規則由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97C 條訂立，旨在修訂《銀行業(資本)規則》(第 155 章，附屬法例 L)(《主體規則》)。
- 本規則的主要目的是修訂《主體規則》，以實施在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發出的以下文件所列的資本標準 ——
 - 在 2014 年 12 月發出(並在 2016 年 7 月修訂)的《經修訂證券化框架》，該文件就計算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訂定經修訂框架；
 - 在 2014 年 1 月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槓桿比率框架及披露規定》，該文件列明用以實施巴塞爾協定三槓桿比率框架的槓桿比率的計算方法，以及相聯披露規定；及
 - 在 2017 年 3 月發出的《會計規定下的準備金的監管處理方法-中期方法及過渡性安排》，該文件提供新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下的會計規定下的準備金的中期監管資本處理方法的基礎。
 - 計算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的經修訂框架主要列於《主體規則》的經修訂第 7 部 (見本規則第 46 及 47 條)。本規則亦對《主體規則》第 8 部作出修訂，使得即使計算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的基礎已改變，計算認可機構的交易帳內持有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市場風險的基礎仍會維持不變 (見本規則第 48 至 51 條)。
 - 本規則在《主體規則》加入新訂第 1C 部，以訂明認可機構須維持的最低槓桿比率，及計算該槓桿比率須使用的綜合基礎 (見本規則第 5 條)。
 - 會計規定下的準備金的中期監管資本處理方法藉修訂《主體規則》第 2(1)條中**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的定義實施。
 - 本規則亦 ——

- (a) 藉將每年營業額的現有門檻由\$50,000,000 增加至\$100,000,000，修訂 *小型企業* 的定義(見本規則第 19(2)條)；
- (b) 將香港科技園公司納入為《主體規則》下的本地公營單位(見本規則第 53 條)；
- (c) 作出其他輕微修訂，以改善《主體規則》某些條文的清晰度。

7. 本規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2017年銀行業(流動性)(修訂)規則》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1
2.	修訂《銀行業(流動性)規則》.....1
3.	修訂第2條(釋義).....1
4.	加入第3A條.....4
3A.	指定第2A類機構.....4
5.	加入第3A部.....5
第3A部	
最低NSFR及最低CFR	
第1分部——最低NSFR、自行糾正NSFR短欠及關於NSFR的須予通知事宜：第1類機構	
8A.	適用於第1類機構的最低NSFR.....5
8B.	自行糾正NSFR短欠.....5
8C.	第1類機構須在第8B條適用時，通知金融管理專員.....6
第2分部——最低CFR：第2A類機構	
8D.	適用於第2A類機構的最低CFR.....6
6.	修訂第4部標題(為LCR及LMR而以公平價值進行資產等的估值及為LCR及LMR的計算基礎).....6

條次	頁次
7.	修訂第9條(以公平價值計量的資產、負債、資產負債表外項目及現金流估值).....7
8.	修訂第10條(以香港辦事處基礎及非綜合基礎計算LCR或LMR等).....7
9.	修訂第11條(以綜合基礎計算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的LCR或LMR).....7
10.	修訂第12條(以第10及11條所指的基礎以外的基礎，計算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的LCR或LMR).....8
11.	修訂第13條(認可機構須將關於其聯繫實體的某些事宜通知金融管理專員).....8
12.	修訂第14條(為施行本條例第97I條而訂的訂明通知規定).....9
13.	修訂第17條(第7部的釋義).....10
14.	修訂第22條(凡香港與業務所在國家之間有不同流動性規定，以非綜合或綜合基礎等計算LCR).....10
15.	修訂第35條(扣減).....11
16.	修訂第38條(外匯扣減的應用).....13
17.	修訂第39條(第5分部的釋義).....13
18.	修訂第40條(計算淨現金流出總額).....14
19.	修訂第41條(計算預期現金流出總額).....14
20.	修訂第42條(計算預期現金流入總額).....15
21.	修訂第53條(計算限定債務(經作出扣除後)的淨加權數

條次	頁次
額)	15
22. 加入第9部	15
第9部	
NSFR及CFR的計算	
第1分部 —— 釋義	
54. 第9部及附表6的釋義	16
55. CET1資本(經監管調整前)(透過特定目的工具 向第三方發行的資本票據)	21
56. 額外一級資本(經監管調整前)(透過特定目的 工具向第三方發行的資本票據)	21
57. 二級資本(經監管調整前)(透過特定目的工具 向第三方發行的資本票據)	22
58. 衍生工具資產總額(經調整)或衍生工具負債總 額(經調整)	23
第2分部 —— NSFR的計算	
第1次分部 —— 一般條文	
59. 第2分部及附表6中的表1及2的釋義	24
60. 在計算NSFR時，資本等不得作雙重計算	26
61. 以香港辦事處基礎計算NSFR	26
62. 以非綜合基礎計算NSFR	26
63. 以綜合基礎計算NSFR	27

條次	頁次
64. 凡香港和業務所在國家有不同流動性規定， 以非綜合或綜合基礎等計算NSFR	27
第2次分部 —— ASF及RSF的斷定	
65. ASF的斷定	29
66. 從ASF作出一般豁除的資本或負債	30
67. 從ASF作出特定豁除的資本或負債	31
68. RSF的斷定	31
第3次分部 —— 互有關連的資產及負債	
69. 法定貨幣紙幣及負債證明書	33
70. 准許將資產及負債視為互有關連	33
第3分部 —— CFR的計算	
第1次分部 —— 一般條文	
71. 第3分部的釋義	35
72. 在計算CFR時，資本等不得作雙重計算	35
73. 以香港辦事處基礎計算CFR	35
74. 以非綜合基礎計算CFR	35
75. 以綜合基礎計算CFR	36
第2次分部 —— 平均CFR計算及ACF及RCF的斷定	
76. 計算每個公曆月的平均CFR	36
77. ACF的斷定	37
78. 從ACF作出一般豁除的資本或負債	38

條次	頁次
79.	從 ACF 作出特定豁除的資本或負債39
80.	RCF 的斷定39
23.	修訂附表 2(可計入 HQLA 以計算 LCR 的資產類別及適用於該等類別的合資格準則).....40
24.	加入附表 4A41
	附表 4A 關乎 LCR 的表.....42
25.	修訂附表 5(計算 LMR 時適用於資產及債務的流動性換算因數)46
26.	加入附表 6 及 7.....46
	附表 6 關乎 NSFR 及 CFR 的表46
	附表 7 指明國家發展銀行59

《2017 年銀行業(流動性)(修訂)規則》

(由金融管理專員在諮詢財政司司長、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香港銀行公會及香港有限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公會後，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97H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銀行業(流動性)規則》

《銀行業(流動性)規則》(第 155 章，附屬法例 Q)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26 條。

3.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第 2(1)條，**綜合基礎**的定義 ——

廢除

“或 LMR”

代以

“、LMR、NSFR 或 CFR”。

(2) 第 2(1)條，**香港辦事處基礎**的定義 ——

廢除

“或 LMR”

代以

“、LMR、NSFR 或 CFR”。

(3) 第 2(1)條，**非綜合基礎**的定義 ——

廢除

“或 LMR”

代以

“、LMR、NSFR 或 CFR”。

- (4) 第2(1)條，中文文本，**RMBS**的定義——

廢除句號

代以分號。

- (5) 第2(1)條——

- (a)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可用核心資金** (available core funding)就第2A類機構而言，指按照第77條斷定的款額；

可用穩定資金 (available stable funding)就第1類機構而言，指按照第65條斷定的款額；

有承諾融通 (committed facility)就認可機構而言，指該機構與其客戶之間的合約性質的協議，而根據該協議，該機構有在合約上不可撤銷的承諾，在某個未來日期，按照該協議指明的條款及條件，向該客戶提供資金，不論該資金是為信貸或流動性的目的而提供；

所需核心資金 (required core funding)就第2A類機構而言，指按照第80條斷定的款額；

所需穩定資金 (required stable funding)就第1類機構而言，指按照第68條斷定的款額；

核心資金比率 (core funding ratio)就第2A類機構而言，指按照第4部及第9部第3分部計算的、以百分率顯示的、該機構的ACF的款額(以港元計算)與該機構的RCF的款額(以港元計算)的比率；

第2A類機構 (category 2A institution)指根據第3A(1)條指定為第2A類機構的第2類機構；

無承諾融通 (uncommitted facility)就認可機構而言，指該機構批予其客戶的融通，而該融通——

- (a) 是用作在某個未來日期，向該客戶提供信貸或提供流動資金的；及

- (b) 可在沒有給予該客戶事先通知的情況下，由該機構無條件地撤銷；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net stable funding ratio)就第1類機構而言，指按照第4部及第9部第2分部計算的、以百分率顯示的、該機構的ASF的款額(以港元計算)與該機構的RSF的款額(以港元計算)的比率；”；

- (b) 在斷定的定義之後加入

“**ACF**指可用核心資金；

ASF指可用穩定資金；

CFR指核心資金比率；”；

- (c) 在**LMR**的定義之後加入

“**NSFR**指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RCF指所需核心資金；”；

- (d) 在**RMBS**的定義之後加入

“**RSF**指所需穩定資金。”。

- (6) 第2(2)條——

廢除

“各詞句的涵義，與《資本規則》第2(1)條中該詞句的涵義相同”

代以

“詞語，具有《資本規則》第2(1)條所給予的涵義”。

- (7) 第2(2)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貿易關聯或有項目** (trade-related contingency)”。

- (8) 第2(4)條——

廢除

所有“表或”。

4. 加入第3A條

第1部，在第3條之後——

加入

“3A. 指定第2A類機構

- (1) 金融管理專員可藉着給予第2類機構的書面通知，指定該機構為第2A類機構。
- (2) 金融管理專員如在考慮以下各項後，信納應用第3A部第2分部於有關機構，屬審慎而合理，則可作出上述指定——
 - (a) 該機構業務的規模；及
 - (b) 與該機構有關聯的流動性風險。
- (3) 上述指定在以下時間生效——
 - (a) 有關通知指明的日期；或
 - (b) 有關通知指明的事件發生時。
- (4) 如——
 - (a) 某第2類機構，已被指定為第2A類機構；及
 - (b) 金融管理專員信納，假使該項指定不曾作出，金融管理專員便不會作出該項指定，則金融管理專員可主動或應有關機構的申請，藉着給予該機構的書面通知，撤銷該項指定。
- (5) 上述撤銷在以下時間生效——
 - (a) 有關通知指明的日期；或
 - (b) 有關通知指明的事件發生時。

- (6) 金融管理專員根據第(1)或(4)款作出的決定，是本條例第101B(1)條適用的決定。
- (7) 為免生疑問，如金融管理專員根據第3(1)條，指定某第2A類機構為第1類機構，該機構在該項指定生效時，立即不再屬第2A類機構。”。

5. 加入第3A部

在第3部之後——

加入

“第3A部

最低NSFR及最低CFR

第1分部——最低NSFR、自行糾正NSFR短欠及關於NSFR的須予通知事宜：第1類機構

8A. 適用於第1類機構的最低NSFR

除第8B條另有規定外，第1類機構須時刻維持不少於100%的NSFR。

8B. 自行糾正NSFR短欠

- (1) 第1類機構如有以下情況，本條適用於該機構——
 - (a) 在某日的任何時間，該機構的NSFR跌至少於100%，但不少於90%(短欠初發日)；及
 - (b) 在緊接短欠初發日之前的12個月期間內，該機構的NSFR從未少於100%。
- (2) 在(a)段所述日期和(b)段所述時間之間的期間內，第8A條不適用於第(1)款所述的機構——
 - (a) 短欠初發日(包括該日)；及

- (b) 以下兩個時間中的較早者 ——
- (i) 在短欠初發日後的一段 30 個公曆日的期間屆滿時；
- (ii) 該機構的 NSFR 跌至少於 90%時。

8C. 第 1 類機構須在第 8B 條適用時，通知金融管理專員
如第 8B 條適用於某第 1 類機構，該機構即須 ——

- (a) 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此事通知金融管理專員；及
- (b) 將此事的詳情(金融管理專員所要求者)，提供予金融管理專員。

第 2 分部 —— 最低 CFR：第 2A 類機構

8D. 適用於第 2A 類機構的最低 CFR

第 2A 類機構 ——

- (a) 在 2018 年度的每個公曆月，均須維持平均不少於 50%的 CFR；及
- (b) 於 2019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在每個公曆月，均須維持平均不少於 75%的 CFR。”。

6. 修訂第 4 部標題(為 LCR 及 LMR 而以公平價值進行資產等的估值及為 LCR 及 LMR 的計算基礎)

第 4 部，標題 ——

廢除

所有“及 LMR”

代以

“、LMR、NSFR 及 CFR”。

7. 修訂第 9 條(以公平價值計量的資產、負債、資產負債表外項目及現金流估值)

第 9(1)條 ——

廢除

“或 LMR”

代以

“、LMR、NSFR 或 CFR”。

8. 修訂第 10 條(以香港辦事處基礎及非綜合基礎計算 LCR 或 LMR 等)

(1) 第 10 條，標題 ——

廢除

“或 LMR”

代以

“、LMR、NSFR 或 CFR”。

(2) 第 10(1)、(2)及(3)(a)條 ——

廢除

“或 LMR”

代以

“、LMR、NSFR 或 CFR”。

9. 修訂第 11 條(以綜合基礎計算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的 LCR 或 LMR)

(1) 第 11 條，標題 ——

廢除

“或 LMR”

代以

“、LMR、NSFR 或 CFR”。

- (2) 第 11(1)、(5)及(6)(a)條 ——
廢除
“或 LMR”
代以
“、LMR、NSFR 或 CFR”。
10. 修訂第 12 條(以第 10 及 11 條所指的基礎以外的基礎，計算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的 LCR 或 LMR)
- (1) 第 12 條，標題 ——
廢除
“或 LMR”
代以
“、LMR、NSFR 或 CFR”。
- (2) 第 12(1)條 ——
廢除
“或 LMR”
代以
“、LMR、NSFR 或 CFR”。
11. 修訂第 13 條(認可機構須將關於其聯繫實體的某些事宜通知金融管理專員)
- 第 13(1)條 ——
廢除
“或 LMR”
代以
“、LMR、NSFR 或 CFR”。

12. 修訂第 14 條(為施行本條例第 97I 條而訂的訂明通知規定)
- (1) 第 14(2)條 ——
廢除
“或(iv)段或(b)”
代以
“、(iia)或(iv)、(b)或(c)”。
- (2) 第 14(3)條，*流動性相關事件*的定義，(a)(iii)段 ——
廢除
“；或”
代以分號。
- (3) 第 14(3)條，*流動性相關事件*的定義，在(a)(iii)段之後 ——
加入
“(iia) (除第 8B(2)條另有規定外)該機構沒有遵守第 8A 條；或”。
- (4) 第 14(3)條，*流動性相關事件*的定義，(a)(iv)段 ——
廢除
“；或”
代以分號。
- (5) 第 14(3)條，*流動性相關事件*的定義，(b)段 ——
廢除句號
代以
“；或”。
- (6) 第 14(3)條，*流動性相關事件*的定義，在(b)段之後 ——
加入
“(c) 就第 2A 類機構而言，指該機構沒有遵守第 8D 條。”。

13. 修訂第 17 條(第 7 部的釋義)

- (1) 第 17 條，標題，在“部”之後 ——
加入
“及附表 4A”。
- (2) 第 17 條，在“在本部”之後 ——
加入
“及附表 4A”。

14. 修訂第 22 條(凡香港與業務所在國家之間有不同流動性規定，以非綜合或綜合基礎等計算 LCR)

- (1) 第 22 條，中文文本，標題 ——
廢除
“與業務所在國家之間”
代以
“和業務所在國家”。
- (2) 第 22(1)條 ——
廢除
“凡”
代以
“如”。
- (3) 第 22(2)(a)條 ——
廢除
“在有關係務所在國家的有關銀行業監管當局，有”
代以
“業務所在國家的有關銀行業監管當局，”。
- (4) 第 22(3)(a)條 ——
廢除

“在業”

代以

“業”。

(5) 第 22(3)(b)條 ——

廢除

在“LCR 的”之後而在“沒有將”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比率的目的，沒有採取該等規定，或”。

(6) 第 22(4)(a)條，中文文本 ——

廢除

“的規定”

代以

“的比率”。

(7) 第 22(4)(b)條，英文文本 ——

廢除

“as”。

(8) 第 22(5)條 ——

廢除

“凡”

代以

“如”。

15. 修訂第 35 條(扣減)

(1) 第 35(1)(a)條 ——

廢除

“(表 1”

代以

- “附表 4A 中的表 1(表 4A-1)”。
- (2) 第 35(1)(a)(ii)條 ——
廢除
“表 1”
代以
“表 4A-1”。
- (3) 第 35(1)(a)(ii)條，中文文本 ——
廢除
“因素”
代以
“因數”。
- (4) 第 35(1)(b)條 ——
廢除
所有“表 1”
代以
“表 4A-1”。
- (5) 第 35(1)(b)(ii)條，中文文本 ——
廢除
“因素”
代以
“因數”。
- (6) 第 35(1)(c)條 ——
廢除
所有“表 1”
代以
“表 4A-1”。

- (7) 第 35(1)(c)(ii)條，中文文本 ——
廢除
“因素”
代以
“因數”。
- (8) 第 35 條 ——
廢除表 1。
- (9) 第 35(2)及(3)條 ——
廢除
“表 1”
代以
“表 4A-1”。
16. 修訂第 38 條(外匯扣減的應用)
- (1) 第 38(1)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減去”
代以
“扣除”。
- (2) 第 38(1)(b)條，在“表 2”之前 ——
加入
“附表 4A 中的”。
- (3) 第 38 條 ——
廢除表 2。
17. 修訂第 39 條(第 5 分部的釋義)
- (1) 第 39 條，一直依期清償的定義 ——

廢除

“逾期”

代以

“過期未付”。

- (2) 第 39 條，*穩定零售存款*的定義 ——

廢除

“而該存款凡作要求即須付還，或尚餘到期期間(或提取通知期間)是在 LCR 涵蓋時期內，”。

- (3) 第 39 條 ——

(a) *有承諾融通*的定義；

(b) *貿易關聯或有項目*的定義；

(c) *無承諾融通*的定義 ——

廢除該等定義。

18. 修訂第 40 條(計算淨現金流出總額)

第 40(1)(c)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減除”

代以

“扣除”。

19. 修訂第 41 條(計算預期現金流出總額)

(1) 第 41(1)(k)(viii)條，中文文本 ——

廢除

“金融”

代以

“融資”。

- (2) 第 41(10)條，在“表 3”之前 ——

加入

“附表 4A 中的”。

- (3) 第 41 條 ——

廢除表 3。

- (4) 第 41(13)(a)條，在“表 3”之前 ——

加入

“附表 4A 中的”。

20. 修訂第 42 條(計算預期現金流入總額)

- (1) 第 42(5)條，在“表 4”之前 ——

加入

“附表 4A 中的”。

- (2) 第 42 條 ——

廢除表 4。

21. 修訂第 53 條(計算限定債務(經作出扣除後)的淨加權數額)

第 53(2)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扣減”

代以

“扣除”。

22. 加入第 9 部

在第 8 部之後 ——

加入

“第 9 部

NSFR 及 CFR 的計算

第 1 分部 —— 釋義

54. 第 9 部及附表 6 的釋義

(1) 在本部及附表 6 中 ——

一級資本(經監管調整前) (Tier 1 capital (before regulatory adjustments))就認可機構而言，指該機構的下述資本的總和 ——

- (a) CET1 資本(經監管調整前)；及
- (b) 額外一級資本(經監管調整前)；

二級資本(經監管調整前) (Tier 2 capital (before regulatory adjustments))就認可機構而言，指以港元計算的、下述資本的總和 ——

- (a) 在符合第 57(2)條的規定下，該機構的二級資本票據；
- (b) 該機構因發行符合(a)段描述的資本票據而產生的股份溢價款額(如有的話)；
- (c) 在符合第 57(3)條的規定下，該機構的綜合銀行附屬公司所發行的、由第三方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適用款額，而在以《資本規則》附表 4D 第 2(2)及 5 條所列的規定作基礎計算下，該款額在綜合基礎上，獲確認為該機構的二級資本；
- (d) 該機構的集體準備金；

本金額 (principal amount) ——

- (a) 就認可機構的資產負債表內項目(衍生工具合約除外)而言 ——

- (i) 如有關項目是以公平價值計量的——指按照第 9 條斷定的該項目的價值；或
- (ii) 如有關項目並非以公平價值計量的——指該項目的帳面價值(包括任何累算利息)；或
- (b) 就認可機構的資產負債表外項目(衍生工具合約除外)而言 ——
 - (i) 除第(ii)及(iii)節另有規定外，指有關立約數額；
 - (ii) 就未提取融通而言——指該未提取融通的數額；或
 - (iii) 就已部分提取融通而言——指有關未提取部分的數額；

未依期清償 (non-performing)就屬某認可機構的、代表該機構對某人的申索的資產而言，指 ——

- (a) 該申索已過期未付多於 90 個公曆日；或
- (b) 該人屬違責；

交易日應支付帳項 (trade-date payable)就認可機構而言，指該機構須就結算關於貨幣、商品或金融工具的交易而支付的款項的價值，而每項該等交易，均符合以下描述：有關交易命令已獲執行，而有關交易 ——

- (a) 預期會在標準結算週期內，或預期會在對有關交易所或交易類別屬慣常的期間內，予以結算；或
- (b) 沒有結算，但仍預期會在一段少於 6 個月的期間內，予以結算；

交易日應收取帳項 (trade-date receivable)就認可機構而言，指該機構可就結算關於貨幣、商品或金融工具的交易而收取的款項的價值，而每項該等交易，均

符合以下描述：有關交易命令已獲執行，而有關交易——

- (a) 預期會在標準結算週期內，或預期會在對有關交易所或交易類別屬慣常的期間內，予以結算；或
- (b) 沒有結算，但仍預期會在一段少於 6 個月的期間內，予以結算；

保留溢利 (retained earnings) 就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而言，具有《資本規則》第 35 條所給予的涵義；

保留權益 (retained interest) 就以某認可機構的資產作抵押的結構式融資交易而言，在該機構就該等資產的某部分而保留風險及回報的情況下，指該部分資產；

保險資產 (insurance asset) 就認可機構而言，指在該機構所訂立的保險合約下，該機構的淨合約權益的帳面價值；

衍生工具負債淨額 (net derivative liabilities) 就認可機構而言，指該機構的衍生工具負債總額(經調整)，超逾該機構的衍生工具資產總額(經調整)的淨額；

衍生工具負債總額(經調整) (total derivative liabilities (after adjustments)) 就認可機構而言，在符合第 58 條的規定下，指該機構與其對手方之間的衍生工具合約的重置成本的總和，而每一項該等合約的重置成本，在就該機構根據合約提供予有關對手方的變動保證金而作出調整後，均屬負數；

衍生工具資產淨額 (net derivative assets) 就認可機構而言，指該機構的衍生工具資產總額(經調整)，超逾該機構的衍生工具負債總額(經調整)的淨額；

衍生工具資產總額(經調整) (total derivative assets (after adjustments)) 就認可機構而言，在符合第 58 條的規定下，指該機構與其對手方之間的衍生工具合約的重置成本的總和，而每一項該等合約的重置成本，

在就該機構根據合約從有關對手方以現金收取的變動保證金而作出調整後，均屬正數；

重置成本 (replacement cost) 就某認可機構的某衍生工具合約而言，指該機構在以下情況下會招致的、以公平價值計量的成本——

- (a) 該機構須為代替有關現有衍生工具合約，而與另一對手方訂立另一項衍生工具合約；及
- (b) 該另一項衍生工具合約，對該機構有大致相同的經濟後果；

價值 (value) ——

- (a) 就認可機構的資產負債表內項目或資產負債表外項目而言(衍生工具合約除外)——指該項目的本金額；或
- (b) 就認可機構的衍生工具合約而言——指該合約的重置成本；

額外一級資本(經監管調整前)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before regulatory adjustments)) 就認可機構而言，指以港元計算的、下述資本的總和——

- (a) 在符合第 56(2)條的規定下，該機構的額外一級資本票據；
- (b) 該機構因發行符合(a)段描述的資本票據而產生的股份溢價款額(如有的話)；
- (c) 在符合第 56(3)條的規定下，該機構的綜合銀行附屬公司所發行的、由第三方持有的資本票據的適用款額，而在以《資本規則》附表 4D 第 2(2)及 4 條所列的規定作基礎計算下，該款額在綜合基礎上，獲確認為該機構的額外一級資本；

變動保證金 (variation margin) 就認可機構及某衍生工具合約的對手方而言，指基於該合約的重置成本的變

動，每日或在當日內由該機構提供予該對手方，或由該機構從該對手方收取的抵押品；

CET1 資本(經監管調整前) (CET1 capital (before regulatory adjustments))就認可機構而言，在符合第 55 條的規定下，指以港元計算的、下述資本的總和 ——

- (a) 該機構的 CET1 資本票據；
- (b) 該機構因發行符合(a)段描述的資本票據而產生的股份溢價款額(如有的話)；
- (c) 該機構的保留溢利及其他已披露的儲備；
- (d) 因該機構的綜合銀行附屬公司所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而產生的、由第三方持有的少數股東權益的適用款額，而在以《資本規則》附表 4D 第 2(1)及 3 條所列的規定作基礎計算下，該款額在綜合基礎上，獲確認為該機構的 CET1 資本；

N/A 指並不適用。

- (2) 在本部及附表 6 中，以下指明的各詞句，具有第 39 條所給予的涵義 ——

衍生工具合約 (derivative contract)

結構式融資交易 (structured financing transaction)

- (3) 在本部及附表 6 中，以下指明的詞語，具有《資本規則》第 2(1)條所給予的涵義 ——

二級資本票據 (Tier 2 capital instrument)

有效雙邊淨額結算協議 (valid bilateral netting agreement)

特定目的工具 (special purpose vehicle)

集體準備金 (collective provisions)

額外一級資本票據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instrument)

CET1 資本票據 (CET1 capital instrument)

55. **CET1 資本(經監管調整前)(透過特定目的工具向第三方發行的資本票據)**

- (1) 本條適用於根據本部斷定認可機構的 CET1 資本(經監管調整前)。
- (2) 為免生疑問，透過特定目的工具向第三方發行的任何資本票據，均不得包括在有關機構的 CET1 資本(經監管調整前)內。

56. **額外一級資本(經監管調整前)(透過特定目的工具向第三方發行的資本票據)**

- (1) 本條適用於根據本部以綜合基礎斷定認可機構的額外一級資本(經監管調整前)。
- (2) 如有關機構透過特定目的工具，向第三方發行資本票據，而 ——
 - (a) 該工具與該機構一併作綜合計算；
 - (b) 該等票據符合《資本規則》附表 4B 所列的合資格準則；及
 - (c) 該工具的唯一資產，是在該機構的資本中的投資，而投資的形式，符合《資本規則》附表 4B 所列的合資格準則，

則在綜合基礎上，可將該等票據包括在該機構的額外一級資本(經監管調整前)內，猶如該機構本身已直接向該等第三方發行該等票據一樣。

- (3) 如有關機構經該機構的綜合銀行附屬公司透過特定目的工具，向第三方發行資本票據，而 ——
 - (a) 該工具與該公司一併作綜合計算；
 - (b) 該等票據符合《資本規則》附表 4B 所列的合資格準則；及

- (c) 該工具的唯一資產，是在該公司的資本中的投資，而該投資的形式，符合《資本規則》附表 4B 所列的合資格準則，

則該機構可將該等票據，猶如該公司本身已直接向該等第三方發行該等票據一樣看待，據此，在斷定根據《資本規則》附表 4D 第 2(2)及 4 條所列的規定計算的、須在綜合基礎上包括在該機構的額外一級資本(經監管調整前)內的資本票據的適用數額時，該機構可包括該等票據。

57. 二級資本(經監管調整前)(透過特定目的工具向第三方發行的資本票據)

- (1) 本條適用於根據本部及附表 6 以綜合基礎斷定認可機構的二級資本(經監管調整前)。
- (2) 如有關機構透過特定目的工具，向第三方發行資本票據，而 ——
- (a) 該工具與該機構一併作綜合計算；
- (b) 該等票據符合《資本規則》附表 4C 所列的合資格準則；及
- (c) 該工具的唯一資產，是在該機構的資本中的投資，而該投資的形式，符合《資本規則》附表 4C 所列的合資格準則，

則在綜合基礎上，可將該等票據包括在該機構的二級資本(經監管調整前)內，猶如該機構本身已直接向該等第三方發行該等票據一樣。

- (3) 如有關機構經該機構的綜合銀行附屬公司透過特定目的工具，向第三方發行資本票據，而 ——
- (a) 該工具與該公司一併作綜合計算；
- (b) 該等票據符合《資本規則》附表 4C 所列的合資格準則；及

- (c) 該工具的唯一資產，是在該公司的資本中的投資，而該投資的形式，符合《資本規則》附表 4C 所列的合資格準則，

則該機構可將該等票據，猶如該公司本身已直接向該等第三方發行該等票據一樣看待，據此，在斷定根據《資本規則》附表 4D 第 2(2)及 5 條所列的規定計算的、須在綜合基礎上包括在該機構的二級資本(經監管調整前)內的資本票據的適用數額時，該機構可包括該等票據。

58. 衍生工具資產總額(經調整)或衍生工具負債總額(經調整)

- (1) 本條適用於根據本部及附表 6 斷定認可機構的衍生工具資產總額(經調整)或衍生工具負債總額(經調整)。
- (2) 如有關機構與某特定對手方，訂立了兩項或多於兩項受有效雙邊淨額結算協議所規限的衍生工具合約，該機構須以下述方式，斷定該等合約的總淨值 ——
- (a) 以正值的合約，抵銷負值的合約；
- (b) 加入該機構根據該等合約向對手方提供的變動保證金(不論屬現金或其他資產的形式)；及
- (c) 扣除該機構根據該等合約從對手方收取的屬現金形式的變動保證金。
- (3) 根據第(2)款斷定的總淨值 ——
- (a) 如屬正值——須包括在有關機構的衍生工具資產總額(經調整)內；或
- (b) 如屬負值——則須包括在有關機構的衍生工具負債總額(經調整)內。

第 2 分部 —— NSFR 的計算

第 1 次分部 —— 一般條文

59. 第 2 分部及附表 6 中的表 1 及 2 的釋義

(1) 在本分部及附表 6 中的表 1 及 2 中 ——

沒有產權負擔 (free from encumbrances)就第 1 類機構的資產而言，指沒有任何規管性、法律上、合約上或其他的限制，妨礙該機構將該資產清償、出售、移轉或轉撥；

國家發展銀行 (national development bank)指 ——

- (a) 附表 7 指明的實體；或
- (b) 香港以外地方的有關銀行監管當局為按照巴塞爾委員會於 2014 年 10 月公布的、名為《巴塞爾協定三：穩定資金淨額比率》的文件計算等同 NSFR 的比率的目的是指明(不論是以立法、公告或其他形式)為國家發展銀行的實體；

港元 CHATS 帳戶 (HKD CHATS Account)就第 1 類機構而言，指該機構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 66 章)第 3A(1)條向其施加的規定開立、維持及運作的戶口；

開倉保證金 (initial margin)就第 1 類機構及其衍生工具合約的對手方而言，指該機構提供予該對手方的抵押品(不論屬現金或其他資產的形式)，而提供該抵押品，是為了減低因該合約的價值的可能未來變動而產生的、該對手方對該機構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

業務所在國家 (host country)就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第 1 類機構而言，具有第 17 條所給予的涵義；

違責基金承擔 (default fund contribution)具有《資本規則》第 2(1)條所給予的涵義；

實物交易商品 (physical traded commodity)指在交易所或類似交易設施買賣的任何金屬(為免生疑問，包括黃金)、能源、農產品或任何其他實物產品；

穩定小型企業借款 (stable small business funding)就第 1 類機構而言，指由小型企業客戶向該機構提供的小型企業借款，而 ——

- (a) 該項借款在一項有效存款保險計劃下，十足受保；及
- (b) 有以下其中一種情況 ——
 - (i) 該客戶與該機構之間，有最少兩段其他既定關係，而 ——
 - (A) 除(B)分節另有規定外，該等關係中有最少一段(但不是信用咭帳戶的關係)已確立不少於 6 個月，而作為該關係的基礎的帳戶，在最近 6 個月內，並非靜止或全無活動；及
 - (B) 如該關係關乎按揭貸款，而該貸款如在自貸款提取日期起計的 6 個月內提早清償便會收取罰款，則(A)分節的規定，當作已獲符合；或
 - (ii) 該筆借款由該客戶在該機構的交易帳戶維持。

(2) 在本分部及附表 6 中的表 1 及 2 中，以下指明的詞語，具有第 39 條所給予的涵義 ——

十足受保 (fully insured)

小型企業客戶 (small business customer)

小型企業借款 (small business funding)

交易帳戶 (transactional account)

有效存款保險計劃 (effective deposit insurance scheme)

批發客戶 (wholesale customer)
 其他既定關係 (other established relationship)
 零售存款 (retail deposit)
 零售客戶 (retail customer)
 營運存款 (operational deposit)
 穩定零售存款 (stable retail deposit)

60. 在計算 NSFR 時，資本等不得作雙重計算

第 1 類機構在計算其 NSFR 時，不得雙重計算已計入該項計算的資本、資產負債表內負債、資產負債表內資產或資產負債表外義務。

61. 以香港辦事處基礎計算 NSFR

第 1 類機構在以香港辦事處基礎計算其 NSFR 時，須斷定 ——

- (a) 其香港辦事處的 ASF；及
- (b) 其香港辦事處的 RSF，

猶如其香港辦事處是一個單一法律實體。

62. 以非綜合基礎計算 NSFR

除第 64 條另有規定外，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第 1 類機構，在以非綜合基礎計算其 NSFR 時，須 ——

- (a) 斷定其香港辦事處及其海外分行的 ASF 的總額；
- (b) 斷定其香港辦事處及其海外分行的 RSF 的總額；及
- (c) 確保在該項計算中，其香港辦事處與其海外分行之間的所有結餘，和其香港辦事處與其海外分行之間的所有交易，相互抵銷。

63. 以綜合基礎計算 NSFR

- (1) 除第 64 條另有規定外，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第 1 類機構，在以綜合基礎計算其 NSFR 時，須 ——
 - (a) 斷定其綜合集團的成員的 ASF 的總額；
 - (b) 斷定其綜合集團的成員的 RSF 的總額；及
 - (c) 確保在該項計算中，其綜合集團的成員的所有在分行之間的結餘或所有在公司之間的結餘，和其綜合集團的成員之間的所有交易，相互抵銷。
- (2) 第 1 類機構須遵守第(1)款，猶如其綜合集團的成員，是一個單一法律實體。

64. 凡香港和業務所在國家有不同流動性規定，以非綜合或綜合基礎等計算 NSFR

- (1) 如 ——
 - (a) 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第 1 類機構以非綜合基礎、綜合基礎或根據第 12 條給予該機構的通知指明的基礎，計算其 NSFR；而
 - (b) 該機構有在業務所在國家運作的海外分行，或有在業務所在國家成立為法團的指明聯繫實體，
 則本條就該分行或實體的存款及借款而適用。
- (2) 為施行第(1)款，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如 ——
 - (a) 業務所在國家的有關銀行業監管當局，施加等同 NSFR 的任何流動性規定，而該等規定適用於有關存款及借款；及
 - (b) 該等規定，是為下述目的而施加 ——
 - (i) 實施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關乎等同 NSFR 的現行銀行業監管標準；及

- (ii) 反映巴塞爾委員會就該等類型的有關存款及借款發出的現行標準，
- 則該機構須將該等規定，應用於其 NSFR 的計算，但限於在該項計算關乎有關存款及借款的範圍內應用。
- (3) 為施行第(1)款，如 ——
- (a) 業務所在國家的有關銀行業監管當局，沒有施加任何第(2)款所述的流動性規定；或
- (b) 有關當局為計算(但限於在該項計算關乎有關存款及借款的範圍內)等同 NSFR 的比率的目的，沒有採取該等規定，或沒有將該等規定應用於該機構，
- 則該機構須將本規則的適用規定，應用於其 NSFR 的計算，但限於在該項計算關乎有關存款及借款的範圍內應用。
- (4) 為施行第(2)款，如 ——
- (a) 金融管理專員信納，在業務所在國家的有關銀行業監管當局施加的流動性規定，就計算(但限於在該項計算關乎有關存款及借款的類型的範圍內)等同 NSFR 的比率而言，與應用於計算(但限於在該項計算關乎有關存款及借款的類型的範圍內)該機構的 NSFR 的本規則的適用規定相比，屬較為寬鬆；及
- (b) 金融管理專員已將述明(a)段所述事宜的書面通知，給予該機構，
- 則該機構須將本規則的適用規定，應用於其 NSFR 的計算，但限於在該項計算關乎有關存款及借款的範圍內應用。
- (5) 如第(2)、(3)或(4)款適用於某第 1 類機構，該機構須在經所有必需的變通後，以符合該款適用於該機構的方式，解釋本規則的其他規定。

- (6) 在本條中 ——
- 存款及借款** (deposits and funding) 就第 1 類機構在某業務所在國家運作的海外分行或在某業務所在國家成立為法團的指明聯繫實體而言，指該分行或實體的零售存款及小型企業借款。

第 2 次分部 —— ASF 及 RSF 的斷定

65. ASF 的斷定

- (1) 第 1 類機構須為計算其 NSFR 的目的，將附表 6 中的表 1(表 6-1)第 1 欄列出的該機構的所有資本和資產負債表內負債的加權數額相加，以斷定其 ASF。
- (2) 表 6-1 第 1 欄列出的資本項目或資產負債表內負債，在本條中稱為 **ASF 項目**。
- (3) 除第(4)、(5)及(6)款及第 3 分部另有規定外，ASF 項目的加權數額，是藉將下述兩者相乘而斷定的 ——
- (a) 有關項目的價值；及
- (b) 以下因數 ——
- (i) 如該項目的尚餘到期期間少於 6 個月，或該項目屬凡作要求即須付還的項目——在表 6-1 第 2 欄指明的相應 ASF 因數；
- (ii) 如該項目的尚餘到期期間，是 6 個月或一段 6 個月以上但少於 12 個月的期間——在表 6-1 第 3 欄指明的相應 ASF 因數；
- (iii) 如該項目的尚餘到期期間，是 12 個月或以上——在表 6-1 第 4 欄指明的相應 ASF 因數；或
- (iv) 如該項目沒有指明到期期間——在表 6-1 第 5 欄指明的相應 ASF 因數。
- (4) 在根據第(3)款斷定沒有指明到期期間的遞延稅項負債的加權數額時 ——

- (a) 如最早可能在少於 6 個月內，將該負債變現——該負債須視為尚餘到期期間少於 6 個月，或視為凡作要求即須付還；
 - (b) 如最早可能在少於 12 個月但不少於 6 個月內，將該負債變現——該負債須視為尚餘到期期間是 6 個月或一段 6 個月以上但少於 12 個月的期間；或
 - (c) 如最早可能在不少於 12 個月內，將該負債變現——該負債須視為尚餘到期期間是 12 個月或以上。
- (5) 第 1 類機構須在斷定其 ASF 時，根據某 ASF 項目的最早可能合約到期日，計及該項目。
- (6) 就第 1 類機構的 ASF 項目而言 ——
- (a) 如該項目可按該機構的選擇而屬要求即付——該機構須在有市場預期該機構將行使該選擇而致使該項目在其合約到期日之前付還的情況下，計及該項目，猶如該選擇會被行使；或
 - (b) 如該項目可按該機構以外的人的選擇而屬要求即付——該機構須計及該項目，猶如該選擇會被行使。

66. 從 ASF 作出一般豁除的資本或負債

- (1) 金融管理專員可基於第(2)款指明的理由，藉着給予所有第 1 類機構的書面通知，指明自該通知指明的日期起，或自該通知指明的事件發生時起，第 1 類機構不得將該通知指明的類型的資本或負債，或該通知指明的類型的資本或負債類別，計入其 ASF 內。
- (2) 給予第(1)款所指的通知的理由，是金融管理專員信納，有關類型的資本或負債，或有關類型的資本或

負債類別(視屬何情況而定)，不屬(或不再屬)流動性的充分可靠來源，以計入第 1 類機構的 ASF。

- (3) 每一第 1 類機構，均須遵從根據第(1)款給予的通知的規定。

67. 從 ASF 作出特定豁除的資本或負債

- (1) 金融管理專員可基於第(2)款指明的理由，藉着給予某第 1 類機構的書面通知，規定該機構自該通知指明的日期起，或自該通知指明的事件發生時起，停止將該通知指明的類型的資本或負債，或該通知指明的類型的資本或負債類別，計入其 ASF 內。
- (2) 給予第(1)款所指的通知的理由，是金融管理專員信納，有關類型的資本或負債，或有關類型的資本或負債類別(視屬何情況而定)，不屬(或不再屬)流動性的充分可靠來源，以計入該機構的 ASF。
- (3) 第 1 類機構須遵從根據第(1)款給予該機構的通知的規定。

68. RSF 的斷定

- (1) 第 1 類機構須為計算其 NSFR 的目的，將附表 6 中的表 2(表 6-2)第 1 欄列出的該機構的所有資產負債表內資產和資產負債表外義務的加權數額相加，以斷定其 RSF。
- (2) 表 6-2 第 1 欄列出的資產負債表內資產或資產負債表外義務，在本條中稱為 **RSF 項目**。
- (3) 除第(4)、(5)及(6)款及第 3 次分部另有規定外，RSF 項目的加權數額，是藉將下述兩者相乘而斷定的 ——
 - (a) 有關項目的價值；及
 - (b) 以下因數 ——

- (i) 如該項目的尚餘到期期間少於 6 個月，或該項目屬凡作要求即須付還的項目——在表 6-2 第 2 欄指明的相應 RSF 因數；
 - (ii) 如該項目的尚餘到期期間，是 6 個月或一段 6 個月以上但少於 12 個月的期間——在表 6-2 第 3 欄指明的相應 RSF 因數；
 - (iii) 如該項目的尚餘到期期間，是 12 個月或以上——在表 6-2 第 4 欄指明的相應 RSF 因數；或
 - (iv) 如該項目沒有指明到期期間——在表 6-2 第 5 欄指明的相應 RSF 因數。
- (4) 第 1 類機構須在斷定其 RSF 時，根據某屬 RSF 項目的資產的最後可能合約到期日，計及該資產。
- (5) 就屬第 1 類機構的 RSF 項目的資產而言 ——
- (a) 如該資產的合約到期日，可按該機構的選擇而延期——該機構須在有市場預期該機構將行使該選擇而致使該資產的合約到期日延期的情況下，計及該資產，猶如該選擇會被行使；或
 - (b) 如該資產的合約到期日，可按該機構以外的人的選擇而延期——該機構須計及該資產，猶如該選擇會被行使。
- (6) 如屬第 1 類機構的 RSF 項目的資產並非沒有產權負擔，則 ——
- (a) 如該資產負有產權負擔的期間少於 6 個月——該機構須將該資產視作猶如沒有產權負擔；
 - (b) 如該資產負有產權負擔的期間，是 6 個月或一段 6 個月以上但少於 12 個月的期間——如表 6-2 就該資產指明的 RSF 因數為少於 50%，該機構須就該資產應用 RSF 因數 50%；或

- (c) 如該資產負有產權負擔的期間，是 12 個月或以上——該機構須就該資產應用 RSF 因數 100%。

第 3 次分部 —— 互有關連的資產及負債

69. 法定貨幣紙幣及負債證明書

- (1) 本條適用於 ——
- (a) 屬發鈔銀行的第 1 類機構；及
 - (b) 符合以下說明的、該機構發行的法定貨幣紙幣：已有負債證明書就該等紙幣而向該機構發出，作為該等紙幣的保證。
- (2) 有關機構在斷定其 ASF 及 RSF 時，可選擇 ——
- (a) 將有關法定貨幣紙幣及負債證明書的加權數額，均視作\$0；或
 - (b) 應用第 65 及 68 條，以斷定有關法定貨幣紙幣及負債證明書的加權數額。
- (3) 在本條中 ——

負債證明書 (certificate of indebtedness)指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 66 章)第 4(1)條發出的負債證明書；

發鈔銀行 (note-issuing bank)具有《法定貨幣紙幣發行條例》(第 65 章)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

70. 准許將資產及負債視為互有關連

- (1) 金融管理專員如信納第(2)款指明的各事宜，可藉着給予某第 1 類機構的書面通知，准許該機構在金融管理專員認為恰當的條件的規限下，在斷定該機構的 ASF 及 RSF 時，將以下項目視為一對互有關連的資產及負債 ——
- (a) 該通知指明的一對資產及負債；或

- (b) 屬該通知指明的某資產及負債配對類別的一對資產及負債。
- (2) 第(1)款所述的事宜為：就有關的一對資產及負債或有關的資產及負債配對類別(視屬何情況而定)而言，在合約的安排的基礎上 ——
- (a) 可清楚識別有關資產及負債；
- (b) 該資產及負債的本金額是相同的；
- (c) 當該資產維持在資產負債表內，該負債不能夠到期；
- (d) 該資產及負債的到期期間(如有的話)是相同的；
- (e) 該機構僅扮演渠道角色，將因承擔該負債而收取的資金，透過該機構而只用於提供資金以取得該資產的用途，而 ——
- (i) 該資金不能用作向其他資產提供資金；及
- (ii) 關於該資產的本金付款的現金流，只能用作償還該負債；及
- (f) 該機構在該資產方面的客戶，並非該機構在該負債方面的客戶。
- (3) 上述准許在以下時間生效 ——
- (a) 有關通知指明的日期；或
- (b) 有關通知指明的事件發生時。
- (4) 當上述的准許生效，在斷定有關機構的 ASF 及 RSF 時，如就該通知所涵蓋的一對資產及負債而言，第(1)款所述的條件獲符合，則該機構可選擇將該對資產及負債，視作一對互有關連的資產及負債。
- (5) 在斷定有關機構的 ASF 及 RSF 時 ——
- (a) 如有關機構作出第(4)款所指的選擇——該機構須將有關的一對資產及負債中的兩者的加權數額，均視作\$0；或

- (b) 如該機構沒有作出該選擇——該機構須繼續應用第 65 及 68 條，以斷定有關資產及負債的加權數額。

第 3 分部 —— CFR 的計算

第 1 次分部 —— 一般條文

71. 第 3 分部的釋義

在本分部中 ——

平均 CFR (average CFR)就某個公曆月並就某第 2A 類機構而言，指按照第 76 條計算的、該機構的 CFR 在該月的平均值。

72. 在計算 CFR 時，資本等不得作雙重計算

第 2A 類機構在計算其 CFR 時，不得雙重計算已計入該項計算的資本、資產負債表內負債、資產負債表內資產或資產負債表外義務。

73. 以香港辦事處基礎計算 CFR

第 2A 類機構在以香港辦事處基礎計算其 CFR 時，須斷定 ——

- (a) 其香港辦事處的 ACF；及
- (b) 其香港辦事處的 RCF，

猶如其香港辦事處是一個單一法律實體。

74. 以非綜合基礎計算 CFR

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第 2A 類機構，在以非綜合基礎計算其 CFR 時，須 ——

- (a) 斷定其香港辦事處及其海外分行的 ACF 的總額；

- (b) 斷定其香港辦事處及其海外分行的 RCF 的總額；及
- (c) 確保在該項計算中，其香港辦事處與其海外分行之間的所有結餘，和其香港辦事處與其海外分行之間的所有交易，相互抵銷。

75. 以綜合基礎計算 CFR

- (1) 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第 2A 類機構，在以綜合基礎計算其 CFR 時，須 ——
 - (a) 斷定其綜合集團的成員的 ACF 的總額；
 - (b) 斷定其綜合集團的成員的 RCF 的總額；及
 - (c) 確保在該項計算中，其綜合集團的成員的所有在分行之間的結餘或所有在公司之間的結餘，和其綜合集團的成員之間的所有交易，相互抵銷。
- (2) 第 2A 類機構須遵守第(1)款，猶如其綜合集團的眾成員，是一個單一法律實體。

第 2 次分部 —— 平均 CFR 計算及 ACF 及 RCF 的斷定

76. 計算每個公曆月的平均 CFR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為施行第 8D 條，第 2A 類機構須就每個公曆月計算其平均 CFR，在計算時，須以該月每一工作日該機構的以下數額作為基礎 ——
 - (a) 按照第 77 條斷定的、附表 6 中的表 3 第 1 欄列出的所有其資本及資產負債表內負債的加權數額的總和；及
 - (b) 按照第 80 條斷定的、附表 6 中的表 4 第 1 欄列出的所有其資產負債表內資產及資產負債表外義務的加權數額的總和。

- (2) 金融管理專員可藉着給予某第 2A 類機構的書面通知，准許該機構按金融管理專員在該通知中指明的某月份某些日期，計算該機構的平均 CFR(如任何該等指明日期是公眾假期，則為作該項計算，須將對上一個工作日視為該指明日期)。

77. ACF 的斷定

- (1) 第 2A 類機構須為計算其 CFR 的目的，將附表 6 中的表 3(表 6-3)第 1 欄列出的該機構的所有資本和資產負債表內負債的加權數額相加，以斷定其 ACF。
- (2) 表 6-3 第 1 欄列出的資本項目或資產負債表內負債，在本條中稱為 **ACF 項目**。
- (3) 除第(4)、(5)及(6)款另有規定外，ACF 項目的加權數額，是藉將下述兩者相乘而斷定的 ——
 - (a) 有關項目的價值；及
 - (b) 以下因數 ——
 - (i) 如該項目的尚餘到期期間少於 6 個月，或該項目屬凡作要求即須付還的項目——在表 6-3 第 2 欄指明的相應 ACF 因數；
 - (ii) 如該項目的尚餘到期期間，是 6 個月或一段 6 個月以上但少於 12 個月的期間——在表 6-3 第 3 欄指明的相應 ACF 因數；
 - (iii) 如該項目的尚餘到期期間，是 12 個月或以上——在表 6-3 第 4 欄指明的相應 ACF 因數；或
 - (iv) 如該項目沒有指明到期期間——在表 6-3 第 5 欄指明的相應 ACF 因數。
- (4) 在根據第(3)款斷定沒有指明到期期間的遞延稅項負債的加權數額時 ——

- (a) 如最早可能在少於 6 個月內，將該負債變現——該負債須視為尚餘到期期間少於 6 個月，或視為凡作要求即須付還；
 - (b) 如最早可能在少於 12 個月但不少於 6 個月內，將該負債變現——該負債須視為尚餘到期期間是 6 個月或一段 6 個月以上但少於 12 個月的期間；或
 - (c) 如最早可能在不少於 12 個月內，將該負債變現——該負債須視為尚餘到期期間是 12 個月或以上。
- (5) 第 2A 類機構須在斷定其 ACF 時，根據某 ACF 項目的最早可能合約到期日，計及該項目。
- (6) 就第 2A 類機構的 ACF 項目而言 ——
- (a) 如該項目可按該機構的選擇而屬要求即付——該機構須在有市場預期該機構將行使該選擇而致使該項目在其合約到期日之前付還的情況下，計及該項目，猶如該選擇會被行使；或
 - (b) 如該項目可按該機構以外的人的選擇而屬要求即付——該機構須計及該項目，猶如該選擇會被行使。

78. 從 ACF 作出一般豁除的資本或負債

- (1) 金融管理專員可基於第(2)款指明的理由，藉着給予所有第 2A 類機構的書面通知，指明自該通知指明的日期起，或自該通知指明的事件發生時起，第 2A 類機構不得將該通知指明的類型的資本或負債，或該通知指明的類型的資本或負債類別，計入其 ACF 內。
- (2) 給予第(1)款所指的通知的理由，是金融管理專員信納，有關類型的資本或負債，或有關類型的資本或

負債類別(視屬何情況而定)，不屬(或不再屬)流動性的充分可靠來源，以計入第 2A 類機構的 ACF。

- (3) 每一第 2A 類機構，均須遵從根據第(1)款給予的通知的規定。

79. 從 ACF 作出特定豁除的資本或負債

- (1) 金融管理專員可基於第(2)款指明的理由，藉着給予某第 2A 類機構的書面通知，規定該機構自該通知指明的日期起，或自該通知指明的事件發生時起，停止將該通知指明的類型的資本或負債，或該通知指明的類型的資本或負債類別，計入其 ACF 內。
- (2) 給予第(1)款所指的通知的理由，是金融管理專員信納，有關類型的資本或負債，或有關類型的資本或負債類別(視屬何情況而定)，不屬(或不再屬)流動性的充分可靠來源，以計入該機構的 ACF。
- (3) 第 2A 類機構須遵從根據第(1)款給予該機構的通知的規定。

80. RCF 的斷定

- (1) 第 2A 類機構須為計算其 CFR 的目的，將附表 6 中的表 4(表 6-4)第 1 欄列出的該機構的所有資產負債表內資產和資產負債表外義務的加權數額相加，以斷定其 RCF。
- (2) 表 6-4 第 1 欄列出的資產負債表內資產或資產負債表外義務，在本條中稱為 *RCF 項目*。
- (3) 除第(4)及(5)款另有規定外，RCF 項目的加權數額，是藉將下述兩者相乘而斷定的 ——
 - (a) 有關項目的價值；及
 - (b) 以下因數 ——

- (i) 如該項目的尚餘到期期間少於 6 個月，或該項目屬凡作要求即須付還的項目——在表 6-4 第 2 欄指明的相應 RCF 因數；
 - (ii) 如該項目的尚餘到期期間，是 6 個月或一段 6 個月以上但少於 12 個月的期間——在表 6-4 第 3 欄指明的相應 RCF 因數；
 - (iii) 如該項目的尚餘到期期間，是 12 個月或以上——在表 6-4 第 4 欄指明的相應 RCF 因數；或
 - (iv) 如該項目沒有指明到期期間——在表 6-4 第 5 欄指明的相應 RCF 因數。
- (4) 第 2A 類機構須在斷定其 RCF 時，根據某屬 RCF 項目的資產的最後可能合約到期日，計及該資產。
- (5) 就屬第 2A 類機構的 RCF 項目的資產而言 ——
- (a) 如該資產的合約到期日，可按該機構的選擇而延期——該機構須在有市場預期該機構將行使該選擇而致使該資產的合約到期日延期的情況下，計及該資產，猶如該選擇會被行使；或
 - (b) 如該資產的合約到期日，可按該機構以外的人的選擇而延期——該機構須計及該資產，猶如該選擇會被行使。”。

23. 修訂附表 2(可計入 HQLA 以計算 LCR 的資產類別及適用於該等類別的合資格準則)

- (1) 附表 2 ——
廢除
“、25 及 35 條”
代以
“及 25 條及附表 4A”。
- (2) 附表 2，中文文本，第 3 部，第 4(1)(c)條 ——

- 廢除
“資產”
代以
“性”。
- (3) 附表 2，中文文本，第 3 部，第 5(1)(e)條 ——
廢除
“資產”
代以
“性”。
- (4) 附表 2，中文文本，第 3 部，第 6(1)(e)條 ——
廢除
“動資產”
代以
“動性”。
- (5) 附表 2，中文文本，第 3 部，第 7(1)(e)條 ——
廢除
“資金”
代以
“性”。
- (6) 附表 2，中文文本，第 3 部，第 8(1)(g)條 ——
廢除
“資金”
代以
“性”。

24. 加入附表 4A
在附表 4 之後 ——

加入

“附表 4A

[第 17、35、38、41 及
42 條]

關於 LCR 的表

表 1

扣減後因數

第 1 欄	第 2 欄
資產類別／資產子類別	扣減後因數
1. 1 級資產	
(a) 流通紙幣及硬幣	100%
(b) 可提取央行儲備	100%
(c) 附表 2 第 2 部第 1(c)條所述的有價債務證券	100%
(d) 附表 2 第 2 部第 1(d)條所述的有價債務證券	100%
(e) 附表 2 第 2 部第 1(e)條所述的有價債務證券	100%
2. 2A 級資產	
(a) 附表 2 第 2 部第 2(a)條所述的有價債務證券	85%

第 1 欄

第 2 欄

資產類別／資產子類別

扣減後因數

(b) 附表 2 第 2 部第 2(b)條所述的有價債務證券	85%
(c) 附表 2 第 2 部第 2(c)條所述的資產覆蓋債券	85%
3. 2B 級資產	
(a) 附表 2 第 2 部第 3(a)條所述的有價債務證券	50%
(b) 經批准 RMBS	75%

表 2

外匯扣減

第 1 欄	第 2 欄
外幣類型	外匯扣減
以美元計值的 1 級資產	2%
以歐羅、日元或英鎊計值的 1 級資產	8%
以可自由兌換成港元的任何其他外幣計值的 1 級資產	10%

表 3

用作計算第 41(10)條所述的資產負債表內負債或資產負債表外義務產生的預期現金流出總額的流出率

第 24 條

44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1(1)條下的段數	資產負債表內負債或資產負債表外義務的類型	流出率
(b)段	較不穩定零售存款	10% (除第 41(13)條另有規定外)
(c)段	零售定期存款	5%
(h)段	第 1 類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及訂明票據，而該等債務證券及訂明票據可在 LCR 涵蓋時期內贖回(不論該等債務證券或訂明票據的持有人是零售客戶或批發客戶)	100%
(o)段	其他或有出資義務 ——	
	(a) 貿易關聯或有項目；	3%
	(b) 與貿易關聯或有項目無關的擔保及信用證；	10%
	(c) 無承諾融通；	0%
	(d) 由以下各項產生的非合約或有出資義務 ——	100%
	(i) 債務證券或結構式金融工具，而某第 1 類機構(或其聯繫實體)是其發行人、莊家或交易商，或以發	

第 24 條

45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1(1)條下的段數	資產負債表內負債或資產負債表外義務的類型	流出率
	起人、保薦人、推銷代理或賣方身分參與；	
	(ii) 某第 1 類機構(或其聯繫實體)推銷的貨幣市場基金或其他類型的集體投資基金；或	
	(iii) 《巴塞爾 III LCR 文件》第 140 段沒有另外指明的情況，	
	而有合理期望該等義務將會在 LCR 涵蓋時期內出現	

表 4

用作計算適用於第 42(2)(h)條所指的其他合約現金流入的預期現金流入的流入率

第 1 欄	第 2 欄
其他合約現金流入的類型	流入率
將會從以下來源收取的其他合約現金流入 ——	

第 1 欄	第 2 欄
其他合約現金流入的類型	流入率
(a) 以下任何一項 ——	100%
(i) 為外匯基金帳戶行事的金融管理專員	
(ii) 中央銀行	
(iii) 金融機構	
(b) 零售客戶或小型企業客戶	50%
(c) 官方實體、公營單位、多邊發展銀行、批發客戶(小型企業客戶除外)或不受(a)或(b)段涵蓋的任何其他人	50%”。

25. 修訂附表 5(計算 LMR 時適用於資產及債務的流動性換算因數)附表 5 ——
廢除
“j”
代以
“及附表 6j”。

26. 加入附表 6 及 7
在附表 5 之後 ——
加入

“附表 6

[第 54、57、58、59、

65、68、76、77 及 80
條]

關於 NSFR 及 CFR 的表

表 1

為斷定資本及資產負債表內負債的加權數額的 ASF 因數

第 1 類機構的資本或資產負債表內負債	尚餘到期期間——ASF 因數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第 5 欄
		少於 6 個月，或凡作要求即須付還	6 個月，或 6 個月以上但少於 12 個月	12 個月或以上	沒有指明到期期間
1. 資本 ——					
(a) 一級資本(經監管調整前)	100%	100%	100%	100%	100%
(b) 二級資本(經監管調整前)	0%	50%	100%	100%	100%
(c) 不受(a)或(b)分項涵蓋的少數股東權益	0%	50%	100%	100%	100%
(d) 不受(a)、(b)或(c)分項涵蓋的資本票據	0%	50%	100%	100%	100%
2. 有關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或訂明票據	0%	50%	100%	100%	100%

第 1 類機構的資本或資產負債 表內負債	尚餘到期期間——ASF 因數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第 5 欄
		少於 6 個月，或凡作要求即須付還	6 個月，或 6 個月以上但少於 12 個月	12 個月或以上	沒有指明到期期間
3. 零售存款 ——					
(a) 穩定零售存款	95%	95%	100%	N/A	
(b) 不受(a)分項涵蓋的零售存款	90%	90%	100%	N/A	
4. 小型企業借款					
(a) 穩定小型企業借款	95%	95%	100%	N/A	
(b) 不受(a)分項涵蓋的小型企業借款	90%	90%	100%	N/A	
5. 營運存款	50%	50%	100%	N/A	
6. 以下人士向有關機構提供的借款(營運存款除外) ——					
(a) 法團(小型企業客戶除外)、官方實體、多邊發展銀行、國家發展銀行及公營單位	50%	50%	100%	N/A	
(b) 為外匯基金帳戶行事的金融管理專員或中	0%	50%	100%	N/A	

第 1 類機構的資本或資產負債 表內負債	尚餘到期期間——ASF 因數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第 5 欄
		少於 6 個月，或凡作要求即須付還	6 個月，或 6 個月以上但少於 12 個月	12 個月或以上	沒有指明到期期間
央銀行					
(c) 不受(a)或(b)分項涵蓋的金融機構及其他實體	0%	50%	100%	N/A	
7. 提供予有關機構的、不受第 1 至 6 項涵蓋的借款	0%	50%	100%	0%	
8. 遞延稅項負債	0%	50%	100%	N/A	
9. 衍生工具負債淨額	N/A	N/A	N/A	0%	
10. 交易日應支付帳項	0%	N/A	N/A	N/A	
11. 不受第 1 至 10 項涵蓋的負債	0%	0%	0%	0%	

表 2

為斷定資產負債表內資產及資產負債表外義務的加權數額的
RSF 因數

第 1 類機構的資產負債表內資產或資產負債表外義務	尚餘到期期間——RSF 因數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第 5 欄
		少於 6 個月，或凡作要求即須付還	6 個月，或 6 個月以上但少於 12 個月	12 個月或以上	沒有指明到期期間
1. 流通紙幣及硬幣	N/A	N/A	N/A	N/A	0%
2. 對為外匯基金帳戶行事的金融管理專員或中央銀行的申索 ——					
(a) 存放在有關機構的港元 CHATS 帳戶，或存放在中央銀行，以符合儲備規定的資金	0%	0%	0%	0%	0%
(b) 對為外匯基金帳戶行事的金融管理專員或中央銀行的、不受 (a) 分項涵蓋的申索，而申索的尚餘到期期間少於 6 個月，或屬凡作要求即須付還的申索	0%	N/A	N/A	N/A	N/A
(c) 有關機構向為外匯基金帳戶行事的金融管理專員或中央銀行提供的貸款，而貸款的尚餘到期期間是 6 個月或以上 ——					

第 1 類機構的資產負債表內資產或資產負債表外義務	尚餘到期期間——RSF 因數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第 5 欄
		少於 6 個月，或凡作要求即須付還	6 個月，或 6 個月以上但少於 12 個月	12 個月或以上	沒有指明到期期間
(i) 根據《資本規則》第 55(2)條受 20%或少於 20%風險權重規限的貸款	N/A	N/A	50%	65%	65%
(ii) 不受第(i)次分項涵蓋的貸款	N/A	N/A	50%	85%	85%
3. 有關機構持有的證券(代表受第 2(b)項涵蓋的、有關機構的申索的證券除外) ——					
(a) 1 級資產	5%	5%	5%	5%	5%
(b) 2A 級資產	15%	15%	15%	15%	15%
(c) 2B 級資產	50%	50%	50%	50%	50%
(d) 不受(a)、(b)或(c)分項涵蓋的債務證券	50%	50%	50%	85%	85%
(e) 上市股權	N/A	N/A	N/A	N/A	85%
4. 有關機構持有的實物交易商品	N/A	N/A	N/A	N/A	85%

第 1 類機構的資產負債表內資產或資產負債表外義務	尚餘到期期間——RSF 因數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第 5 欄
		少於 6 個月，或凡作要求即須付還	6 個月，或 6 個月以上但少於 12 個月	12 個月或以上	沒有指明到期期間
5. 有關機構存放在其他金融機構的營運存款		50%	50%	100%	100%
6. 有關機構向其他金融機構提供的貸款及資金(營運存款除外)——					
(a) 以 1 級資產作為保證的貸款及資金		10%	50%	100%	100%
(b) 不受(a)分項涵蓋的貸款及資金		15%	50%	100%	100%
7. 有關機構向零售客戶及批發客戶(為外匯基金帳戶行事的金融管理專員、中央銀行及金融機構除外)提供的貸款及資金 ——					
(a) 根據《資本規則》第 4 部第 3 分部受 35% 或少於 35% 風險權重規限的貸款及資金		50%	50%	65%	65%
(b) 不受(a)分項涵蓋的貸款及資金		50%	50%	85%	85%

第 1 類機構的資產負債表內資產或資產負債表外義務	尚餘到期期間——RSF 因數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第 5 欄
		少於 6 個月，或凡作要求即須付還	6 個月，或 6 個月以上但少於 12 個月	12 個月或以上	沒有指明到期期間
8. 有關機構提供的、作為開倉保證金或違責基金承擔的資產 ——					
(a) 如未被有關機構提供便會受 100% 的 RSF 因數規限的資產		100%	100%	100%	100%
(b) 不受(a)分項涵蓋的資產		85%	85%	85%	85%
9. 衍生工具資產淨額		N/A	N/A	N/A	100%
10. 交易日應收取帳項		0%	N/A	N/A	N/A
11. 不受第 1 至 10 項涵蓋的資產 ——					
(a) 固定資產、於聯繫實體及其他非上市股權的投資、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任何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或計劃的資產、於本身的資本票據(如沒有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		100%	100%	100%	100%

第 1 類機構的資產負債表內資產或資產負債表外義務	尚餘到期期間——RSF 因數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第 5 欄	
			6 個月，或少於 6 個月，或凡作要求即須付還	6 個月以上但少於 12 個月	12 個月或以上	沒有指明到期期間
而被撤銷確認的話)的投資、保險資產、保留權益、未依期清償資產、及其他沒有指明到期期間的資產						
(b) 其他有指明到期期間的資產	50%	50%	100%	N/A		
12. 以下項目產生的資產負債表外義務 ——						
(a) 未提取的有承諾融通的潛在提取	5%	5%	5%	5%		
(b) 無承諾融通的潛在提取	0%	0%	0%	0%		
(c) 貿易關聯或有項目	0%	0%	0%	0%		
(d) 與貿易關聯或有項目無關的擔保及信用證	0%	0%	0%	0%		

表 3

為斷定資本及資產負債表內負債的加權數額的 ACF 因數

第 2A 類機構的資本或資產負債表內負債	尚餘到期期間——ACF 因數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第 5 欄	
			6 個月，或少於 6 個月，或凡作要求即須付還	6 個月以上但少於 12 個月	12 個月或以上	沒有指明到期期間
1. 資本 ——						
(a) 一級資本(經監管調整前)	100%	100%	100%	100%		
(b) 二級資本(經監管調整前)	0%	50%	100%	100%		
(c) 不受(a)或(b)分項涵蓋的少數股東權益	0%	50%	100%	100%		
(d) 不受(a)、(b)或(c)分項涵蓋的資本票據	0%	50%	100%	100%		
2. 有關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或訂明票據	0%	50%	100%	100%		
3. 存款	80%	90%	100%	N/A		
4. 不受第 1、2 或 3 項涵蓋的有關機構提供的借款	0%	50%	100%	0%		
5. 遞延稅項負債	0%	50%	100%	N/A		
6. 衍生工具負債淨額	N/A	N/A	N/A	0%		
7. 交易日應支付帳項	0%	N/A	N/A	N/A		

第 2A 類機構的資本或資產負債表內負債	尚餘到期期間——ACF 因數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第 5 欄
		少於 6 個月，或凡作要求即須付還	6 個月，或 6 個月以上但少於 12 個月	12 個月或以上	沒有指明到期期間
8. 不受第 1 至 7 項涵蓋的負債	0%	0%	0%	0%	0%

表 4

為斷定資產負債表內資產及資產負債表外義務的加權數額的 RCF 因數

第 2A 類機構的資產負債表內資產或資產負債表外義務	尚餘到期期間——RCF 因數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第 5 欄
		少於 6 個月，或凡作要求即須付還	6 個月，或 6 個月以上但少於 12 個月	12 個月或以上	沒有指明到期期間
1. 流通紙幣及硬幣	N/A	N/A	N/A	N/A	0%
2. 黃金	N/A	N/A	N/A	N/A	0%

第 2A 類機構的資產負債表內資產或資產負債表外義務	尚餘到期期間——RCF 因數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第 5 欄
		少於 6 個月，或凡作要求即須付還	6 個月，或 6 個月以上但少於 12 個月	12 個月或以上	沒有指明到期期間
3. 對為外匯基金帳戶行事的金融管理專員或中央銀行的申索，或在為外匯基金帳戶行事的金融管理專員或中央銀行設立的儲備	0%	0%	0%	0%	0%
4. 出口匯票	0%	50%	100%	100%	N/A
5. 有關機構持有的證券或訂明票據 ——					
(a) 附表 5 第 2 條 A 表第 6 項所述的證券或訂明票據	0%	0%	0%	0%	0%
(b) 不受(a)分項涵蓋的證券或訂明票據	0%	50%	100%	100%	100%
6. 有關機構向銀行提供的貸款及資金	0%	50%	100%	100%	100%
7. 有關機構向客戶(為外匯基金帳戶行事的金融管理專員、中央銀行及銀行除外)提供的貸款及資					

第 2A 類機構的資產負債表內 資產或資產負債表外義務	尚餘到期期間——RCF 因數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第 5 欄
		少於 6 個月，或凡作要求即須付還	6 個月，或 6 個月以上但少於 12 個月	12 個月或以上	沒有指明到期期間
金 ——					
(a) 附表 5 第 2 條 A 表第 7 項所述的住宅按揭貸款	0%	0%	0%	N/A	
(b) 不受(a)分項涵蓋的、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資金	0%	50%	100%	100%	
8. 衍生工具資產淨額	N/A	N/A	N/A	100%	
9. 交易日應收取帳項	0%	N/A	N/A	N/A	
10. 不受第 1 至 9 項涵蓋的資產 ——					
(a) 固定資產、於聯繫實體及其他非上市股權的投資、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任何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或計劃的資產、於本身的資本票據(如沒有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被撤銷確認的話)的投資、保險資產、保	100%	100%	100%	100%	

第 2A 類機構的資產負債表內 資產或資產負債表外義務	尚餘到期期間——RCF 因數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第 5 欄
		少於 6 個月，或凡作要求即須付還	6 個月，或 6 個月以上但少於 12 個月	12 個月或以上	沒有指明到期期間
留權益、未依期清償資產、及其他沒有指明到期期間的資產					
(b) 其他有指明到期期間的資產	0%	50%	100%	N/A	
11. 由以下項目產生的資產負債表外義務 ——					
(a) 未提取的有承諾融通的潛在提取	5%	5%	5%	5%	
(b) 無承諾融通的潛在提取	0%	0%	0%	0%	
(c) 貿易關聯或有項目	0%	0%	0%	0%	
(d) 與貿易關聯或有項目無關的擔保及信用證	0%	0%	0%	0%	

附表 7

指明國家發展銀行”。

金融管理專員

2017 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則修訂《銀行業(流動性)規則》(第 155 章，附屬法例 Q)(《流動性規則》)。

主要目的

2. 現行的《流動性規則》規定 ——
 - (a) 根據該規則第 3(1)條指定為第 1 類機構的認可機構(第 1 類機構)，須維持一個流動性覆蓋比率(LCR)；及
 - (b) 不屬第 1 類機構的認可機構(第 2 類機構)，須維持一個流動性維持比率(LMR)。
3. 本規則加入規定，要求除 LCR 及 LMR 外，亦須維持下述新比率 ——
 - (a)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NSFR)(適用於第 1 類機構)；
 - (b) 核心資金比率(CFR)(適用於根據《流動性規則》新訂第 3A(1)條指定的第 2A 類機構(第 2A 類機構)(由本規則第 4 條加入))。
4. NSFR 規定，旨在要求第 1 類機構須有足夠穩定的資金來源資助其活動，以減少該等機構在較長時間範圍內的資金風險。該等規定源自以下文件 ——
 - (a) 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巴塞爾委員會)於 2014 年 10 月公布的《巴塞爾協定三：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 (b) 巴塞爾委員會於 2017 年 2 月公布的《巴塞爾協定三——穩定資金淨額比率：常見問題》。
5. 關於第 2A 類機構的 CFR 規定，是金融管理專員(金融專員)以經變更的 NSFR 規定為基礎而擬定的。

NSFR

6. 第1類機構是由金融專員基於《流動性規則》附表1第1或2部指明的理由而指定。該等理由包括，該機構是活躍於國際或是對香港的銀行業體系的整體穩定與有效運作是舉足輕重的，或與該機構有關聯的流動性風險是事關重要的。
7. 第1類機構的NSFR，即該機構的可用穩定資金(*ASF*)對其所需穩定資金(*RSF*)的比率。根據《流動性規則》新訂第3A部第1分部(該部由本規則第5條加入)規定，除該分部新訂第8B條中的自行糾正機制另有規定外，最低NSFR水平須為100%。《流動性規則》新訂第9部(第9部)第2分部(由本規則第22條加入)就NSFR的計算，訂定條文。
8. ASF是《流動性規則》新訂附表6(附表6)中的表1(由本規則第26條加入)所列的、有關機構的資本及資產負債表內負債，以適用的ASF因數加權後的價值之總和。RSF是附表6中的表2所列的、有關機構的資產負債表內資產及資產負債表外義務，以適用的RSF因數加權後的價值之總和。第9部第2分部亦就ASF及RSF的斷定，訂定條文。ASF因數及RSF因數則在附表6中的表1及2指明。
9. 本規則第12(1)至(4)條修訂《流動性規則》第14條，訂明如第1類機構不能維持最低NSFR水平，則除非本規則第5條加入的《流動性規則》新訂第8B條適用，該機構須立刻通知金融專員。該機構及金融專員須隨即展開討論，而金融專員可決定是否採取(及採取甚麼)補救行動。

CFR

10. 本規則第4條加入的《流動性規則》新訂第3A條訂明，金融專員在考慮第2類機構的業務運作的規模及與該機構有關聯的流動性風險後，可指定該機構為第2A類機構。
11. 第2A類機構的CFR，即該機構的可用核心資金(*ACF*)對其所需核心資金(*RCF*)的比率。本規則第5條加入的《流動性規則》新訂第8D條訂明，在2018年的每個公曆月均須維持平均

- 不少於50%的CFR；而在2019年1月1日起，則每個公曆月均須維持平均不少於75%的CFR。第9部第3分部就CFR的計算，訂定條文。
12. ACF是附表6中的表3所列的、有關機構的資本及資產負債表內負債，以適用的ACF因數加權後的價值之總和。RCF是附表6中的表4所列的、有關機構的資產負債表內資產及資產負債表外義務，以適用的RCF因數加權後的價值之總和。第9部第3分部亦就ACF及RCF的斷定，訂定條文。ACF因數及RCF因數，則在附表6中的表3及4指明。
13. 本規則第12(5)及(6)條修訂《流動性規則》第14條，訂明如第2A類機構不能維持最低CFR水平，該機構須立刻通知金融專員。該機構及金融專員須隨即展開討論，而金融專員可決定是否採取(及採取甚麼)補救行動。

估值、計算基礎及聯繫實體

14. 《流動性規則》第4部(第9至12條)就以公平價值為資產等估值，及為LCR及LMR的計算基礎，訂定條文。修訂該部的目的，是擬使該等條文亦適用於NSFR及CFR。
15. 本規則第7條修訂《流動性規則》第9條，以就NSFR及CFR訂定關於審慎及可靠的估值及調整的條文。
16. 本規則第8、9及10條修訂《流動性規則》第10、11及12條，以就計算NSFR及CFR的基礎，訂定條文。該等基礎原則上如下(但須受有關係文的詳細規定所規限)——
- (a) 第1類機構或第2A類機構須以下述方式計算其NSFR或CFR——
- (i) (不論該機構在甚麼地方成立為法團)以涵蓋該機構在香港的所有業務為基礎(香港辦事處基礎)計算；及
- (ii) (如該機構在香港成立為法團，並有海外分行)以非綜合基礎(即香港辦事處基礎，並包括該機構的海外分行但不包括其聯繫實體)計算；

- (b) 金融專員可規定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第 1 類機構或第 2A 類機構，以下述方式計算其 NSFR 或 CFR ——
 - (i) 以綜合基礎(即包括該機構及金融專員指明的該機構的一個或多於一個聯繫實體的所有業務的基礎)計算；或
 - (ii) 以該機構在香港境內或境外的部分業務本身，或連同該機構的其他業務的其他部分為基礎計算。

17. 本規則第 11 條修訂《流動性規則》第 13 條，以規定以綜合基礎計算其 NSFR 或 CFR 的第 1 類機構或第 2A 類機構，須將關於其聯繫實體的某些事宜通知金融專員。

其他修訂

- 18. 本規則第 3 及 17 條修訂《流動性規則》第 2 及 39 條，以 ——
 - (a) 修訂或重置現有定義；及
 - (b) 加入新訂定義。
- 19. 本規則第 15、16、19 及 20 條，修訂《流動性規則》第 35、38、41 及 42 條，以將現時在該等條文的表 1 至 4 重置並納入《流動性規則》新訂附表 4A(由本規則第 24 條加入)內。
- 20. 為達致文本一致性，本規則第 14、15(3)、(5)及(7)、21 及 23(2)、(3)、(4)、(5)及(6)條，對《流動性規則》第 22、35 及 53 條及附表 2 作出輕微修訂。

《2017年銀行業(指明多邊發展銀行)(修訂)公告》

(由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2(19)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公告自2018年1月1日起實施。
2. 修訂《銀行業(指明多邊發展銀行)公告》
《銀行業(指明多邊發展銀行)公告》(第155章, 附屬法例N)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3條。
3. 修訂第2條(指明多邊發展銀行)
 - (1) 第2(a)條, 中文文本 ——
廢除
“the International Bank for Re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代以
“國際復興開發銀行”。
 - (2) 第2(b)條, 中文文本 ——
廢除
“the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代以
“國際金融公司”。
 - (3) 第2(d)條, 中文文本 ——
廢除
“the African Development Bank”
代以
“非洲開發銀行”。

- (4) 第2(e)條, 中文文本 ——
廢除
“the European Bank for Re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代以
“歐洲復興開發銀行”。
- (5) 第2(f)條, 中文文本 ——
廢除
“the Inter-American Development Bank”
代以
“美洲開發銀行”。
- (6) 第2(g)條, 中文文本 ——
廢除
“the European Investment Bank”
代以
“歐洲投資銀行”。
- (7) 第2(i)條, 中文文本 ——
廢除
“the Nordic Investment Bank”
代以
“北歐投資銀行”。
- (8) 第2(m)條 ——
廢除
“及”。
- (9) 第2(n)條 ——
廢除句號
代以

“；及”。

(10) 在第 2(n)條之後 ——

加入

“(o) 國際開發協會。”。

金融管理專員

2017 年 月 日

註釋

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條例》)第 2(19)條，為施行《條例》，金融管理專員可藉憲報公告，將由 2 個或多於 2 個國家、地區或國際組織藉協議而設立或擔保(但並非為純商業目的而設立或擔保)的任何銀行或借貸或發展團體，指明為多邊發展銀行。

2. 就計算認可機構的監管資本和流動性要求而言，對多邊發展銀行的風險承擔，獲得較優惠的待遇。
3. 本公告修訂《銀行業(指明多邊發展銀行)公告》(第 155 章，附屬法例 N)(《主體公告》)，為施行《條例》，指明國際開發協會為多邊發展銀行。
4. 本公告亦修訂《主體公告》的中文文本，以納入 7 間多邊發展銀行的中文名稱。